

社造政策白皮書 草案

110.01.21

目錄

序.....	1
摘要.....	3
前言.....	6
社造發展現況.....	10
社造政策—展望未來三十年的關鍵議題	38
壹、 公共治理：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38
貳、 世代前進：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46
參、 多元平權：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53
肆、 社會共創：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59
結語.....	69
附錄.....	72

序

2019 年文化部辦理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以「NEXT 明日社造」為題，傾聽大家的聲音也和許多關心臺灣社區營造發展的朋友共同討論，面對臺灣社會當前的處境，下一階段社區營造的願景。

臺灣社區營造已經邁入第三個十年，不論是 1990 年代開始的地方認同自主行動，或是 1994 年文建會開始提出的社造政策，社造行動一直是源自於臺灣解嚴前後，民間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運動崛起的脈絡下，從基層社區重塑民間社會公共領域，打造民主及公民社會的基礎工程。

我們要深深感謝二十多年來投入社造的先進及伙伴們，感謝大家以最具體的社區參與，開創了一股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力量。社造的故事在臺灣各地遍地開花，以社區共同體意識出發，發展出文化、景觀、產業、教育、照顧及生態永續等各個面向；近年來也從社區到社群，從行動到審議，不斷深化公民參與。社造，彰顯了臺灣最珍貴的在地生命力。

當前臺灣社會面對全球化、人口結構老化、產業結構變化、數位轉型、氣候變遷及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多元挑戰。面對挑戰，我們更應該深化社造，孕育更具公民意識、更具行動力的公民，催生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新模式，從齊心參與討論，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進而創造願景，從在地回應各式新興挑戰。因為，我們始終相信，社區好，國家就會好；民主更有力，社會更幸福。

因此，社造政策白皮書的核心想法便是「社會改造」，社造的主體是人民，而政府的角色是要建構一套支持公民參與公共治理的責任體系，打造出全民都能參與的公共領域，讓每一位公民在這個公共領域裡都能涵養這塊土地的養分，並參與建構我們的社區、社群和社會，進而實踐公民權。

這本白皮書，一方面匯聚了全國社造會議暨 12 場分區論壇及數千位

參與者，對社區營造發展的實務經驗與想像藍圖，另一方面也經過許多第一線工作者、公部門代表及專家學者的不斷思辨及凝聚共識後，形成在未來可以務實推動的策略與構想，我們相信惟有公民持續參與的力量，才是推動臺灣社會前進的永續動力！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摘要

為了延續社區營造 30 年來深化民主、由下而上的草根精神，文化部以「NEXT 明日社造」為主軸，首次採取公民審議的議程設計，並全程直播、文播及手播，除了兼顧文化平權，也讓更多民眾能克服距離的門檻踴躍參與。

文化部於 2019 年初啟動 16 個民間行動論壇、各縣市政府地方社造論壇，並於 2019 年 8 月至 9 月於全國北、中、南、東、離島地區舉辦 12 場全國分區論壇，並於 11 月 15 日舉辦預備會議，於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舉辦為期兩日的全國社區營造大會。在歷經一整年的會議，邀集產、官、學、研、社群代表及第一線的公民行動者充分討論後，據以提出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作為未來社造施政之重要依據。

2019 年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的核心價值，建立於三個層次，分別為公共參與的開展、民主治理的深化及社會改造的實踐。揭櫫四大議題面向：(一) 公共治理：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二) 世代前進：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三) 多元平權：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四) 社會共創：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社區營造的主體是公民，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參與，以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改造。政府的社造政策之目標應在於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透過檢討法規、建立支持機制與中介組織、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形塑公共治理的模式，促進公私協力實踐，來創造有利於社區營造實踐的環境，深化公民參與，讓社造運動自主的持續前進。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宣示「部部都是文化部」，各部會及各層級政府皆應積極翻轉社造政策思維，營造有利於公民參與的政策環境。

隨著社會變遷，產業結構及人口結構劇烈改變，具有不同生命經驗及價值觀的不同世代共存於社會，並且同時居住於社區中。社區面

對世代差異、傳承、需求、以及不同世代的參與，都帶來許多挑戰；但社區也可能隨著世代更迭，產生新興且多元的價值及趨勢，帶來新的可能與機會。

社造的精神，本在於社區民眾的參與、討論，並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創造未來願景。因此，如何促進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並透過參與，增進世代間的對話與理解、尊重與包容彼此的差異，透過不同世代協力合作，亦可增進社區回應不同世代多元需求的能力，強化社區對世代間的凝聚力，讓世代在社區或社群中透過差異互補、資源共享、互惠共利，攜手前行共創明日社會。

社造是奠基於日常生活、由下而上的社會改造運動，也是由「個體」群聚為「集體」的行動過程。所以必須不斷擴大參與，尋找「多元」，讓不同階段所定義的「多元」保持流動，時刻省思是否還有人沒有機會參與，如何促進多元群體，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等，皆能擁有平等的機會及多元參與的模式來參與公共事務，並以垂直式公平概念，強化相對弱勢者之賦權，以促進平等參與。簡言之，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友善環境，讓多元群體都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是下一階段社造工作重要的內容。我們相信，落實多元平權是深化社造的最佳途徑，透過多元群體的參與、發問、行動，更有助於我們找到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創新解方。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和臺灣社會的變遷，許多新興的公共議題，甚至是全球挑戰，都需要有與時俱進的在地回應：如人口老化、全球暖化、能源轉型、數位轉型、食品安全和災害風險社會，也同時面臨全球化時代下的地方認同、移工移民、貧富不均、教育改革、民主深化等根本議題。

這些新興議題，是新一代社造運動不可迴避的問題。我們如何思考風險社會的社區防災體系，如何思考數位時代下的社群互動關係，如何思考臺灣社會當中不同性別、族群、階級、性取向、世代年齡、

身心條件等社會差異所尋求的公平正義。面對這些挑戰，近年來，臺灣社會已逐步開展的社會創新能量：社會設計、公民科技和跨界協力，都將有助於我們進一步開展社造運動的創新模式，從在地尋求因應新興挑戰的新動力。

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是未來推動社區營造政策的指導原則，我們將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積極落實推動，並定期審視，滾動式修正。社造是社會文化的基礎工程，更是社會改造及發展的關鍵力。臺灣正面臨歷史性的轉型時刻，期待藉由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的實踐，為臺灣公民社會，立下堅定厚實的基礎，一起為壯大臺灣而努力！

前言

明日社區營造要改變和營造的是什麼？

一個偉大國家的價值在於文化的多樣性：一方面創造不同性別、族群、世代的民眾都有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的多元友善路徑；另一方面建構一個社區生活系統穩定發展的環境，人口、經濟、社會、文化的多樣性，也是維繫社區生生不息的關鍵要素。

社區營造要面對、解決什麼問題？這是從 1994 年社區營造形成政策以來不變的嚴肅課題，不同時期的社區營造都必須從臺灣現實社會的發展脈絡中自省，並回應當下課題。社區營造的軸線有二，其一是深化「民主」做為一種生活方式，其二是「創造社區生活系統穩定發展的環境」。

然而，這些要「社區自主」、「由下而上」的政策，卻是「由上而下」的由中央（文建會）發動及指導。因此一路以來，在政策計畫挹注下，社區轟轟烈烈地啟動各種關心環境、人文、節慶、產業、高齡等議題，也形成很多成功亮眼的成果。可是，二十餘年過去了，一般社區主動討論公共議題的風氣依然不盛，多數人民依然習慣仰賴政府解決各種大小問題，社區營造已經相當程度在既有的權力結構中，失去了民間的自主性。

我們必須更有策略地去面對臺灣社會當前高齡化、少子化、產業結構變遷、分配不均與青年世代相對剝奪感等問題，因為傳統政府治理模式已無法滿足人民期待，甚或新的科技在二十年內已經浸潤到一般日常，也改變了生產、結社、議題傳播等等生活核心，數位弱勢族群如何被納入新興的社群網絡？這些困境都讓我們需要思考新的策略、連結新的社群，組構出新的力量，找回民間的自主性，提出自己的願景。

2019 年全國社區營造會議與社造政策白皮書所努力的，就是累積記錄點點滴滴個人的、在地的、不同團體的聲音、建議及認同，交織凝聚形塑當下臺灣社區的主體性，提出共識與治理的觀點。基於以上理念，當前社造政策

的三大核心價值分為三個層次，分別為公共參與的開展、民主治理的深化及社會改造的實踐。

社造的核心價值必須回歸到生活的實踐中，在過去的社造基礎上，思考如何透過活動設計、行動方案設計、生活設計去創造社會改造的實踐方法，落實新的生活價值觀。例如：協力不僅是人與人之間的協力，也可以是城鄉之間的協力，連結小農與都市消費者的「社區支持型農業 CSA」(Community Supported Agriculture, CSA)；減塑不僅是個人的行動也可以透過活動設計，舉辦無塑市集，喚起更多人對環境議題的重視。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總是會遭遇到各種問題，從社區公共空間使用、食安到全球暖化等，如何透過社造的方法，培養更多公民具有發現問題、面對問題的能力，進而認識問題，並能設計讓大家可以一起參與的行動方案。社造可以集眾人的小力量，一起改變社區、改變社會、改變臺灣、改變世界。

2019 年全國社區營造會議與社造政策白皮書的主要方向，就是互動溝通、參與對話、分享經驗、凝聚共識；每個人都可以平等的參與公共事務，在友善的環境中展現與涵養多元文化；每個角落的聲音都可以被傾聽、每一種差異都可以被肯定、每一種文化表現都不會受到壓迫；強調協力治理、審議思維、多元平權、公民參與，最終才能形成文化公民。因此當前文化政策核心目標就是文化民主化，文化政策要有翻轉的思維，最接近的就是社造政策，社造不是既定的範疇，而是一個社會前進的理想願景，以及參與行動本身。

這本白皮書是經由許多民眾、地方團體、藝文人士、專家學者、社造行政人員等，在一次次對話、溝通、討論上形成的。從全國社造會議的籌備會議開始，逐漸形成討論主題，各區分區論壇、主題論壇、預備會議共有數千人參加，到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全國社造大會，同時開放會議直播，讓公民線上參與討論。12 場次分區論壇及全國社造大會場次都有會議紀要及文播稿，公開於網頁提供民眾下載，同時也將民眾意見、政府部門回應等資訊，提供做為社造政策白皮書轉譯及撰稿基礎。在公共參與、社會改造與民主治理的理念上，揭櫫四大議題。

公共治理核心的目標是建立於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體系，政府要做檢討法規，建立行政支持機制，並協助民間催生中介組織，協助民間組織的堅壯化，形塑公共治理的模式，促進公私協力的實踐。好的出發點是已經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宣示部部都是文化部。文化部會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來協調和整合跟文化相關的政策，要一起來翻轉政策思維，營造有利於公民參與的政策環境。

世代前進的重點在於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每個社區有不同世代，能夠一直持續在社區發展是重要的事情。雖然我們知道世代有差異，不同世代有不同世代的需求，但是世代可以帶來社區和社會新的可能和機會。鼓勵不同世代參與、討論，在差異中共創，差異中也可以傳承。資深的世代對青年世代也有很多的生活經驗、文化記憶或知識都要傳承，但新世代也會帶來新的創意跟可能。透過不同世代的參與，我們看見不同世代的需求和差異，也會對地方帶來新的機會。但是很重要的是社區的開放性跟包容性，如何互相支持與信任，進而創造世代間的凝聚力。

多元平權則是必須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社造是從個體參與匯聚成群體力量。所以在總體，這個「我們」群體裡面，永遠要檢視我們是不是多元，是不是忽略了誰？誰沒有被看見？誰的參與門檻很高？有相當的困難，所以沒有參與進來，不管是因為語言、族群、性別、身心條件、階級等等因素，我們要時刻反思，讓多元群體可以有多元參與的途徑，跟平等的機會。這個平等是垂直式的公平，越困難的要提供越多資源和途徑去培力他。這是深化社造最佳途徑，也彰顯臺灣的民主性。

社會共創的核心概念第一是社會設計，第二是公民科技，第三是跨界連結。為什麼要用這三個概念？臺灣的創新能量是很強的。面對社區的社會共創，其實這幾年我們倡導很多新的概念，本身已經可以接軌了，例如我們在思考社會創新中提到導入社會設計，很多大學和社區已經在進行了，所以如何擴大社會設計的可能。那在數位科技的討論裡面，公民科技的概念也已經導入了，我們怎麼樣在這個概念下持續推動。最後就是要跨域跨界的連結。

一方面接地氣，一方面接國際。

以公共參與、社會改造、民主治理的理念，形成白皮書的核心價值，這些價值體現於未來社造政策藍圖：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社造政策白皮書以四大議題為基礎，從社造發展的現況、理念與價值的論述、策略與構想等進行說明，並提出社造政策願景。

最後我們堅信，歷史的推進不是一個人往前走一百步，而是一百個人一起往前走一步！社造可以集眾人的小力量，一起改變社區、改變社會、改變臺灣、改變世界。

社造發展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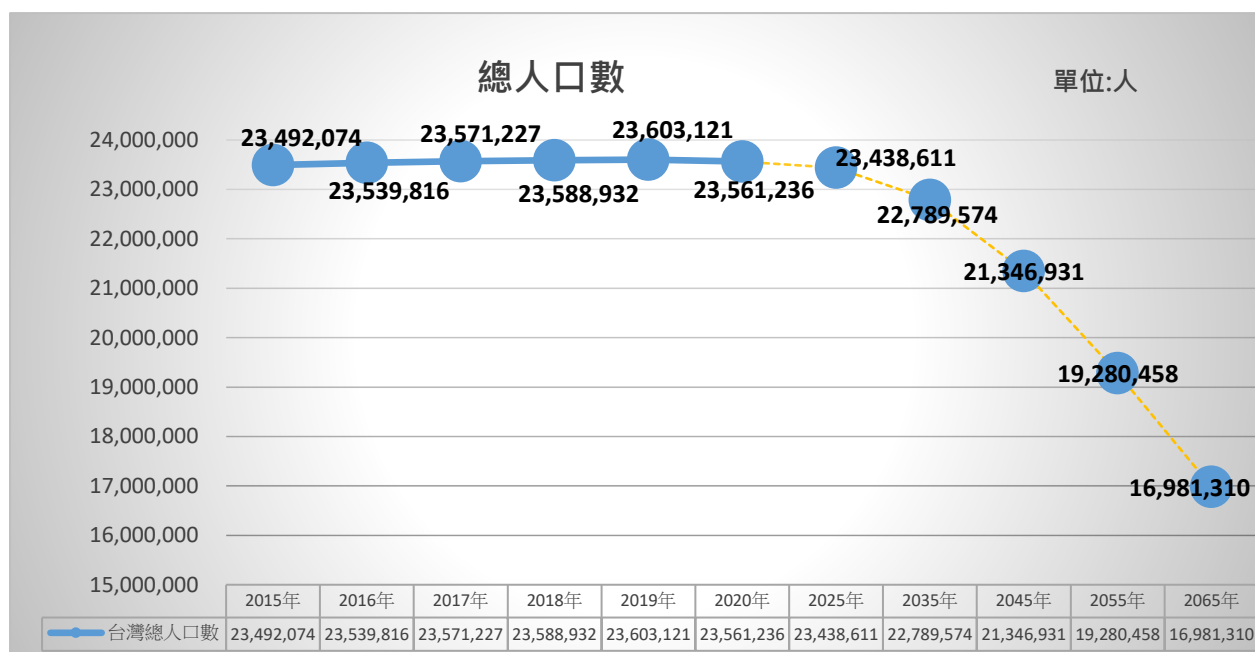
2020 年臺灣的社區營造已將邁向 30 年，社區總體營造植基於宏觀的社會視野與深刻的文化想像，以居民參與為核心精神，以在地認同為共同價值，在各種生活場域上展開全面的探索，在持續的社會變遷過程中，社造為臺灣留下了深刻的印記，同時建構了臺灣的社會價值體系與文化詮釋脈絡。

面對當代社會新的發展與挑戰，迎向下一個社造 30 年，應先試著梳理過去的社造發展脈絡，回望 1994 年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推動迄今，臺灣社區營造發展的現況為未來社造發展提供什麼樣的參照性？以下我們試著從臺灣社會人口發展情況、社區營造組織與人力、社區營造經費、社區營造資源及參與、社區營造與數位科技等面向，提供瞭解與梳理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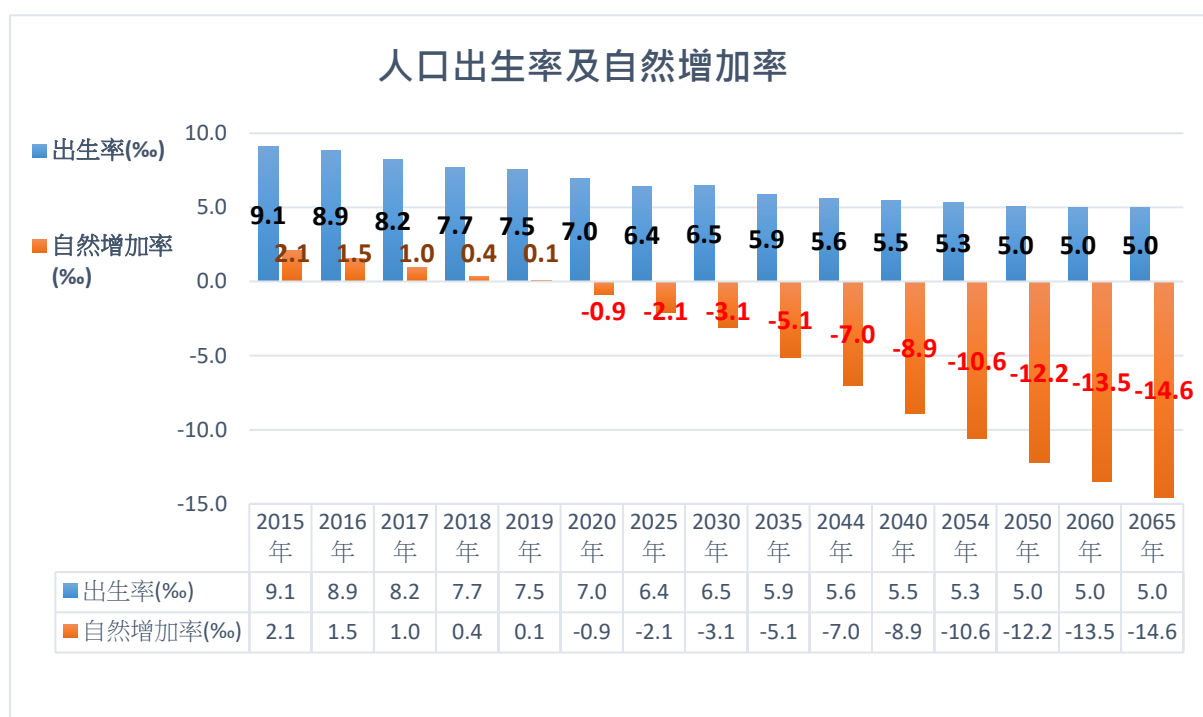
一、社會人口發展

(一)人口成長變化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及內政部的人口統計，2020 年我國總人口約為 2,356.1 萬人，相較於前五年，除了總人口數開始走向負成長外，出生率更降至 7‰，人口自然增加率（粗出生率與粗死亡率之差）首度呈現 -0.9‰ 之負值。推估（採中推估值）至 2065 年，臺灣總人口數將下滑至約 1,698.1 萬人，出生率遞減至 5‰，自然增加率則下滑至 -14.6‰，顯現人口發展的危機。



資料來源: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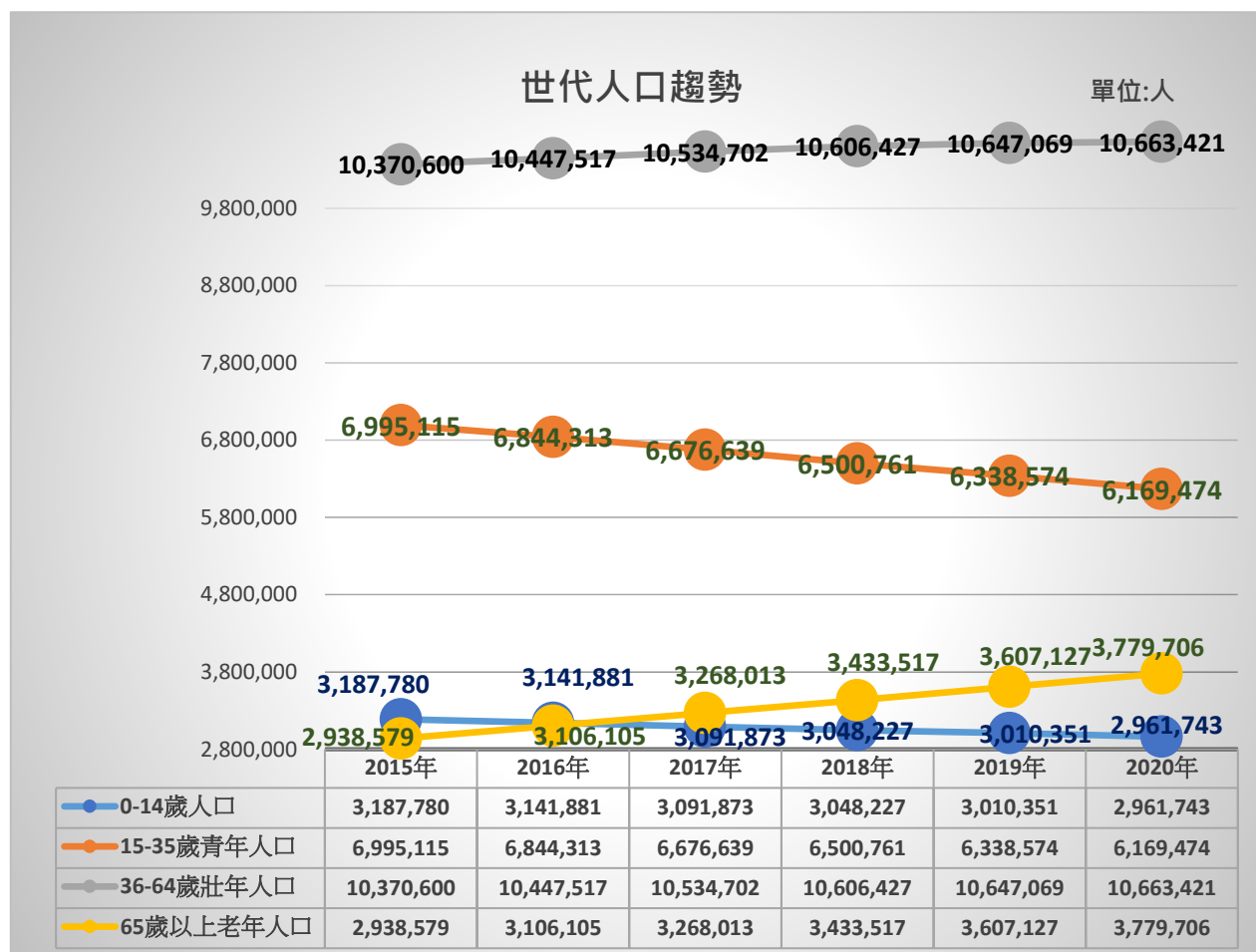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人口推估查詢系統

(二)人口結構情形

人口結構的組成與國力及整體社會文化資源的分配均具密切關聯性。觀察 2015 年至 2020 年臺灣人口結構,15 至 35 歲青年人口由 699.5 萬逐年遞減至 616.9 萬,14 歲以下與 65 歲以上的人口數,更於 2017

年起呈現逆轉交叉點，65 歲以上的人口開始大於 14 歲以下的人口數，人口結構逐漸由中間大兩端小的燈籠型，走向倒金字塔型的高齡化社會結構，少子化、高齡化是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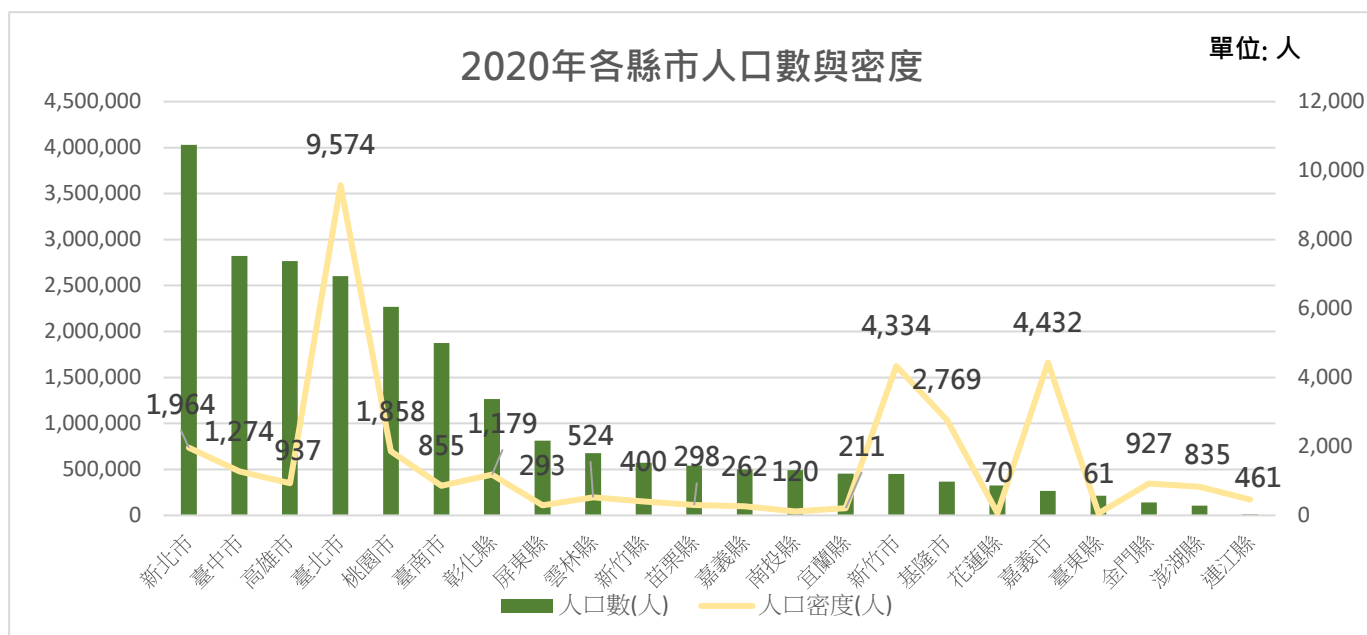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參附錄表 1)

(三)區域人口發展

區域人口發展情況與社造推動策略的擬定極具相關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六都人口數計約 1,636.3 萬人，占全國總人口約 69.4%，其中以新北市約 403 萬人最多，連江縣約 1.3 萬人最少。就區域人口密度觀之，2020 年臺灣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平均約為 651 人，僅次於孟加拉，居世界第二位。臺灣人口密度最高的都市臺北市每平方公里有 9,574 人；嘉義市每平方公里有 4,432 人；新竹市每平方公里有 4,334 人，均遠高於全國人口密度平均值。東部的花蓮縣地理面積約為臺北市的 17 倍，但每平方公里僅 70 人，人口密度占臺北市約 0.7%；臺東縣

面積約為臺北市的 13 倍，但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61 人更僅只占臺北市的 0.6%。顯見臺灣整體人口密度雖高，但城鄉人口結構落差極大，產生高度都市化與極限村落二極化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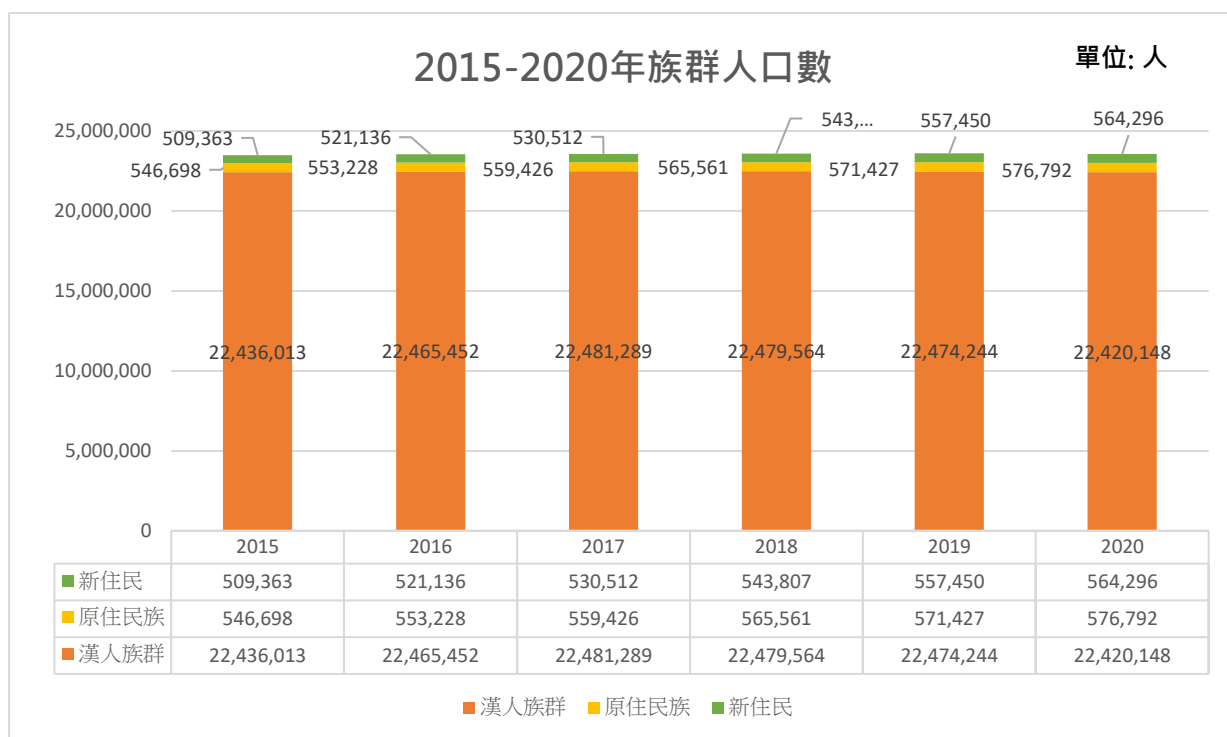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參附錄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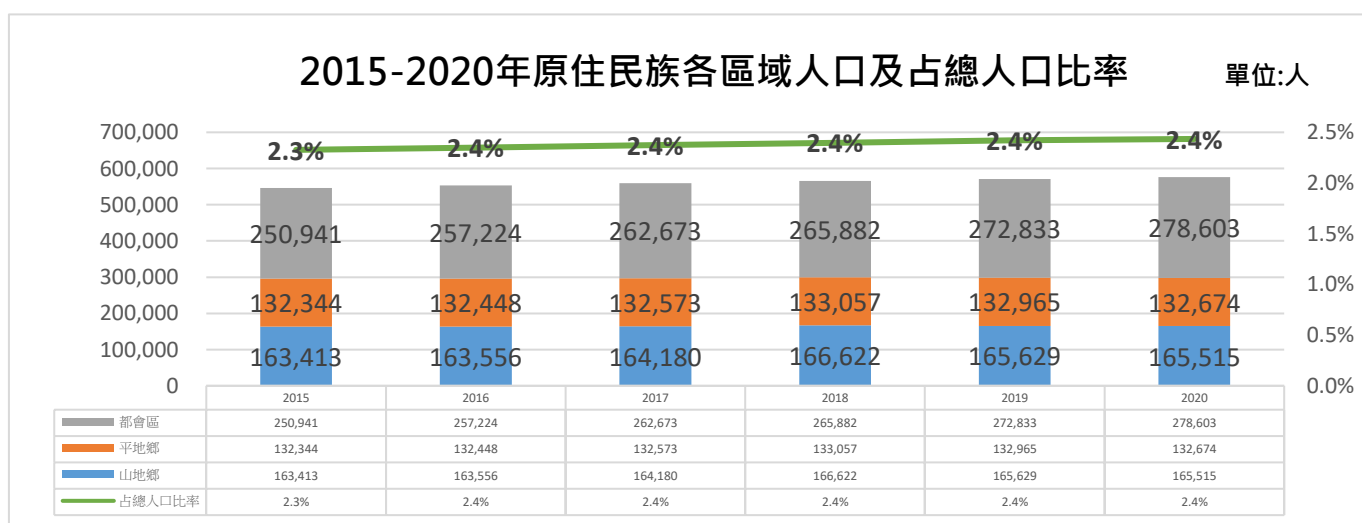
(四)族群人口增長情形

對於多元族群及不同文化的理解與包容，始終為社造政策推動的核心之一。臺灣住民主要族群包括原住民族、客家、閩南、外省(或稱戰後移民)及新住民族群。主要族群人數與占總人口數情形為原住民族約 57.6 萬人，占總人口約 2.4%；新住民(未含外籍移工人數)約 56.4 萬人，占總人口約 2.4%；客家族群、閩南族群及外省族群統稱為漢人族群，則占總人口約 95.2%。¹

¹ 漢人族群一詞，參考行政院國情簡介土地與人民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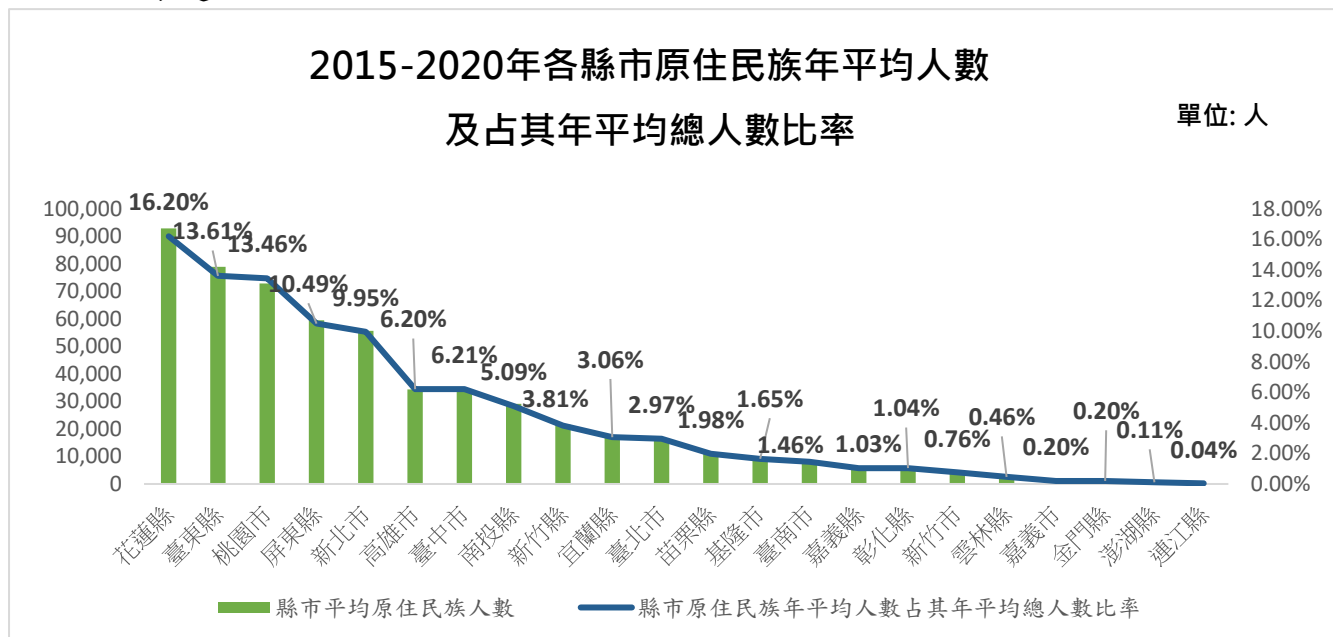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參附錄表 3）



資料來源：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族群為臺灣主要族群中占比較少者，為落實多元平權及族群文化的保存，需進一步梳理其族群人口數的變化，以利調整資源分配提出對應性的政策規劃。原住民族群整體人口數 2015 年約為 54.6 萬人，至 2020 年則約有 57.6 萬人，呈現微幅成長，以居住地點分析則自 2019 年起，平地鄉及山地鄉原住民族人口數均略有遞減，而都會區原住民族人口則均有增加的情形。各縣市原住民族人數以花

蓮縣原住民族人口占全國原住民族總人口數 16.2%最高，其次臺東縣占比亦達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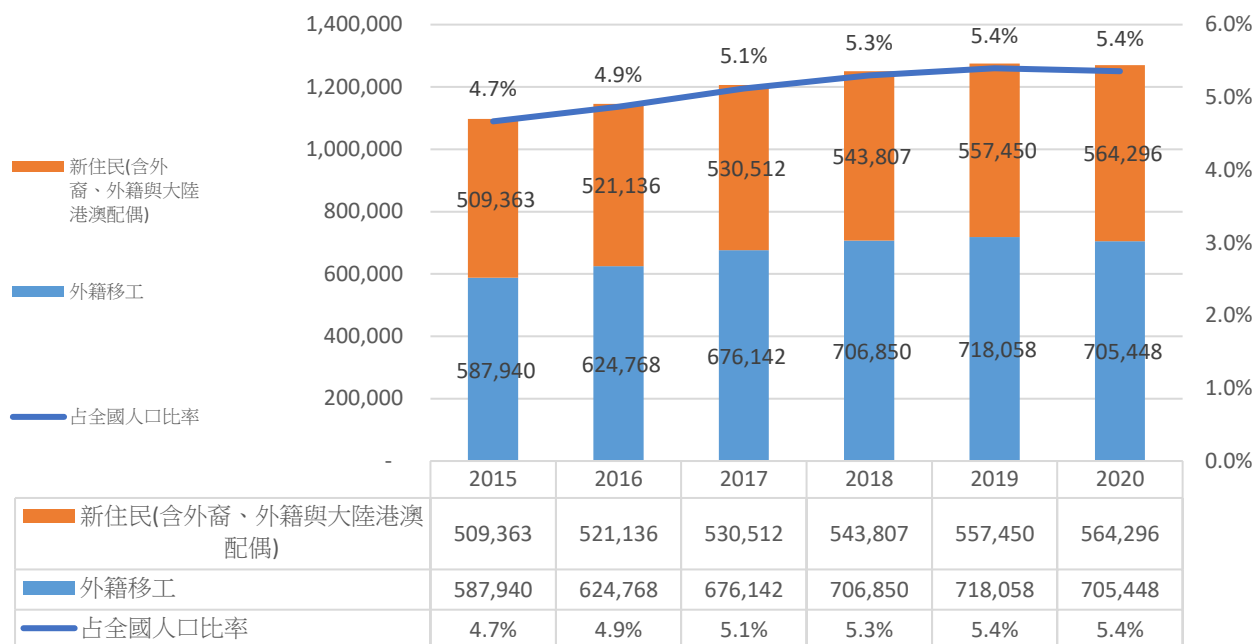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參附錄表 4)

1987 年解嚴後的臺灣，在日漸民主化、自由化、多元化的社會發展下，國際交流日漸頻繁，國人與大陸及外籍通婚情形也日漸普遍，因此，因通婚或移民等來臺定居的新住民族群人數也逐漸增加，而到臺灣工作的外籍移工雖未被納入全國人口統計值，但實際上卻也與國人在臺灣共同生活和工作。

根據內政部針對新住民與移工來臺人數的統計，截至 2020 年共約 126.4 萬人，占總人口數 5.4%；新住民自 2015 年起人數即逐年增長，至 2020 年達約 56.4 萬人；外籍移工人數亦呈現成長趨勢，除了 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國際疫情之影響，移工人數相較於 2019 年略有下降之外，近三年移工人數每年均達 70 萬人以上。

2015-2020年新住民/移工人數及其占全國人口比率

單位: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參附錄表 5)

二、社造組織與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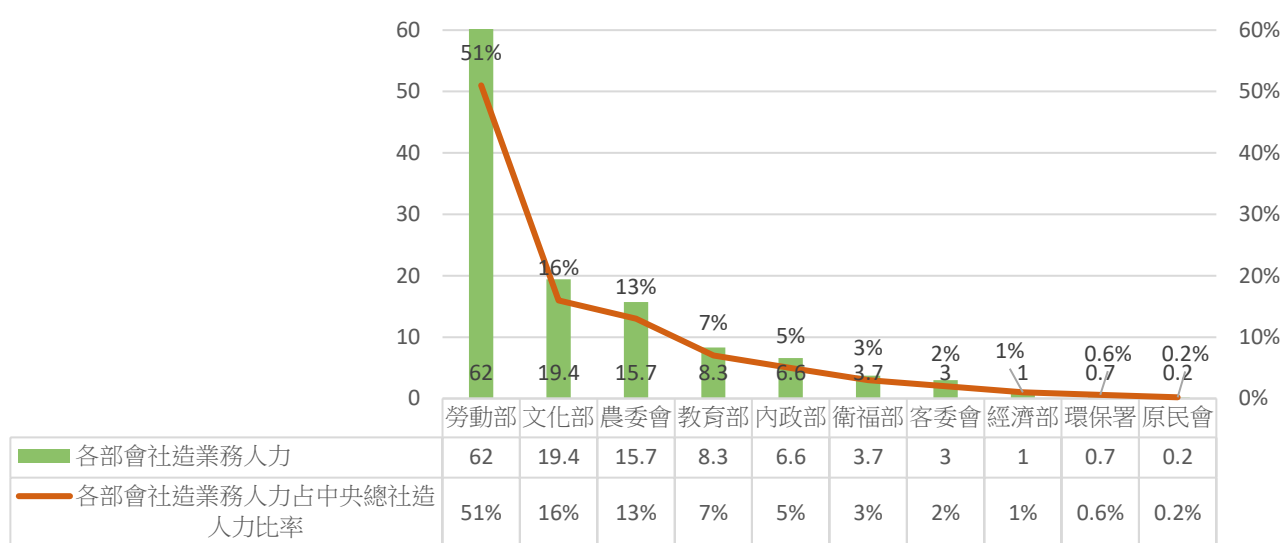
從社造發展歷程來看，政府一直扮演著重要角色，1969 年政府提出「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在各地成立「社區發展委員會」(後改為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1987 年解除戒嚴，民間力量逐步發展，政府開始深入關注社區工作；1994 年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這也讓政府資源逐步擴展與影響社造的推動，因此，本部分將針對政府在社造推動組織與人力進行蒐整說明。

(一)中央部會

人力是社造推動最重要的資源，中央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經調查計有文化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客家委員會(下稱客委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等 10

個部會，社造人力總計約 120.6 人²，包含正式人力³46.1 人、約僱人力⁴2.4 人、聘用人力⁵14.8 人與臨時人力⁶57.3 人，其中以勞動部 62 人，約占總數 51%最高；其次為文化部 19.4 人，約占 16%；農委會 15.7 人，約占 13%。社造人力不足 1 人之部會為環保署約 0.7 人，原民會約 0.2 人。

2019年中央部會社造業務人力及占中央總社造業務人力比率 單位:人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6)

文化部推動社造主要組織包括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資源研發科、新竹、彰化、臺南與臺東四所生活美學館以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七個單位，2019 年文化部社造人力共約 19.4 人，包含正式人力 12.3 人、聘用人力 3.6 人與臨時人力 3.5 人。

(二) 地方政府

各縣市政府行政組織共約 494 個局處，截至 2019 年參與社造業務

² 若一科室僅有 1 名承辦人辦理社造業務且社造業務為其負責業務中的 1/5，則人力以 0.2 人計算。

³ 正式人力:指經國家考試銓敘任用，具有公務員身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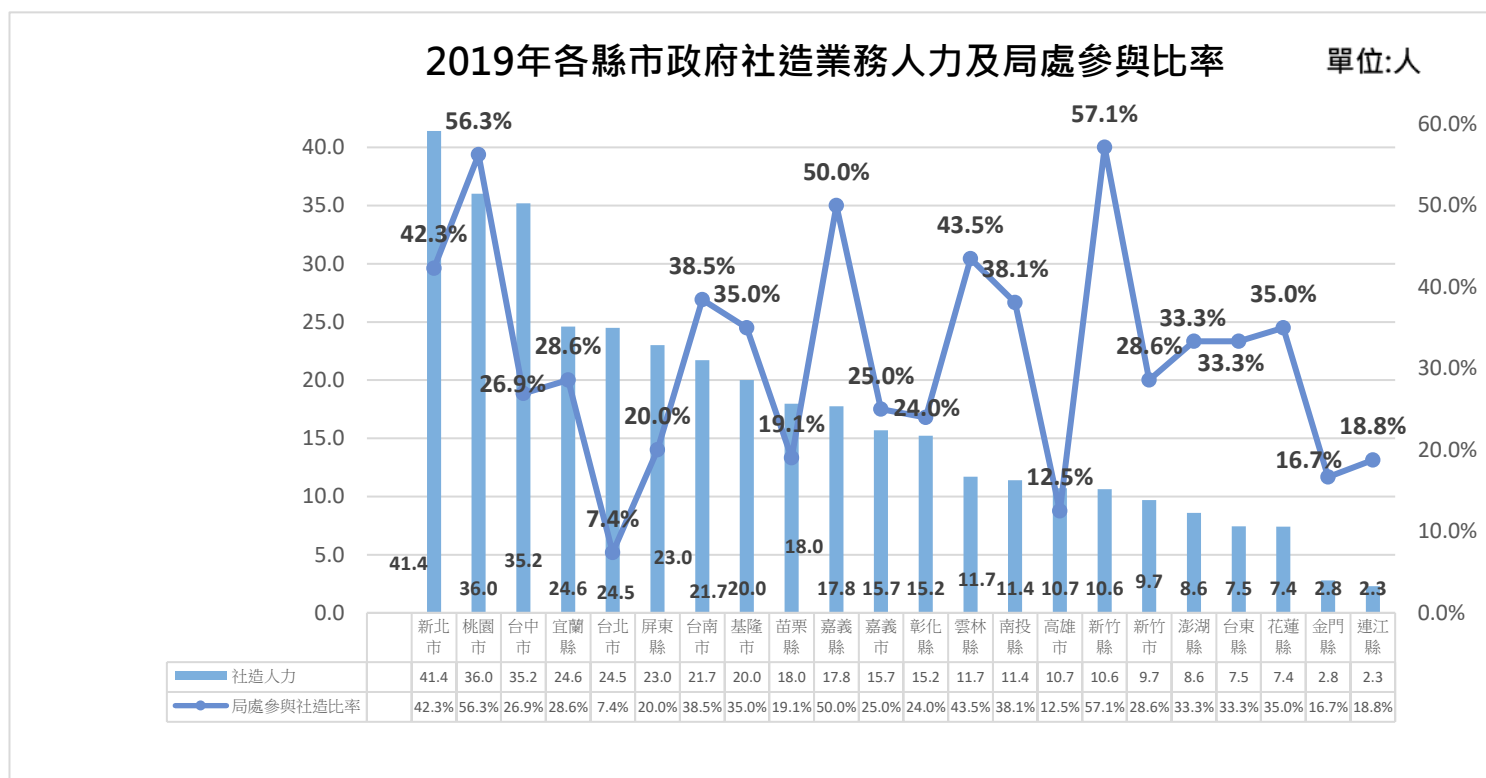
⁴ 約僱人力: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雇用，所任工作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性工作人力，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雇用辦法」雇用者。

⁵ 聘用人力: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雇用者。

⁶ 臨時人力: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人員(不含勞務委託案之駐點人員)。

推動之局處約有 155 個，比率約為 31.4%。縣市政府社造人力計約 375.8 人，包含正式人力約 205 人，約僱人力約 52.2 人，聘用人力約 57.2 人，臨時人力約 61.4 人。以新北市 41.4 人最高，桃園市 36 人次之。

縣市政府參與社造業務推動之組織，包括文化局處等共計約有 27 個不同局處，以文化局處參與程度最高，除了臺北市社造業務主要由都發局都更處及社會局兩個單位辦理外，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均有辦理社造業務，並以桃園市整合 18 個局處參與規模最大。但若以參與社造之局處組織占縣市局處總數之比率，則以新竹縣政府整合 12 個局處參與，約占該縣 21 個局處組織的 57.1% 居最高，其次為桃園市整合該縣 18 局處參與，占該市 32 局處組織約 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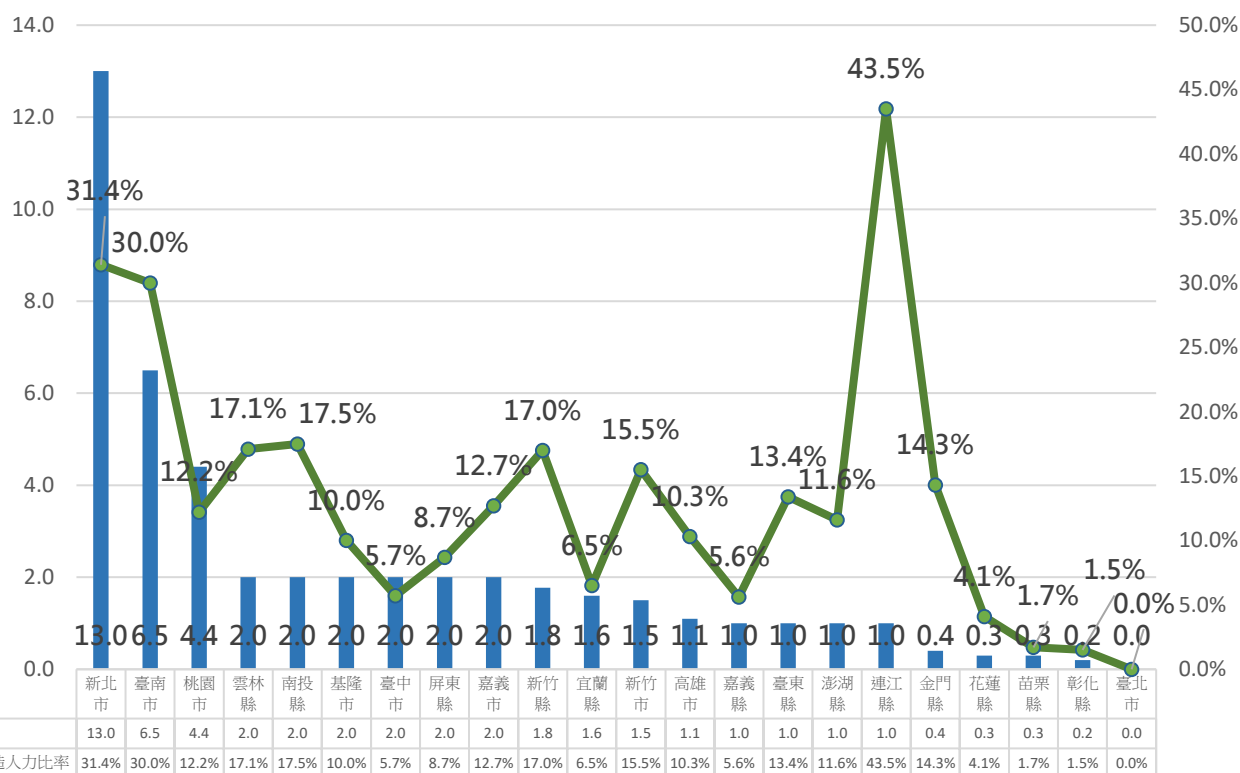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7 及 8)

各縣市推動社造業務的組織除了臺北市由都發局都更處專責外，其餘 21 個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均有參與社造業務之推動，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社造人力共計 47.1 名，其中包含正式人力約 26.6 人，約僱人力約 4.9 人，聘用人

力約 6.9 人，臨時人力約 8.7 人，以新北市文化局 13 人最高，臺南市文化局 6.5 人次之。文化局的社造人力占縣市政府社造總人力的比率，則以連江縣文化局 1 人占該縣社造總人力 2.3 人的 43.5% 占比最高，新北市文化局編制 13 人占該市社造總人力 41.4 人的 31.4% 次之。臺北市社造工作主要由都發局都更處推動，故臺北市文化局並未編制社造人力。

2019年各縣市文化局處社造業務人力及占其縣市總社造業務人力比率 單位：個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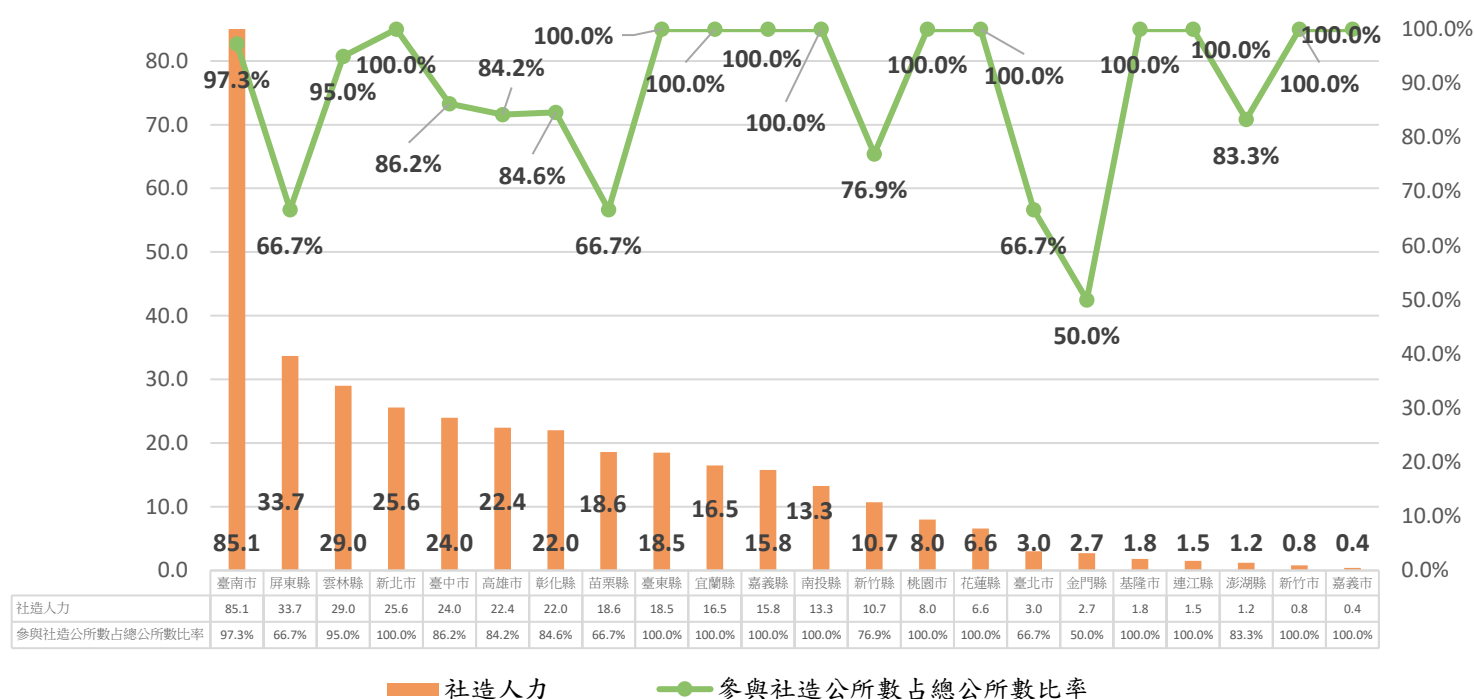
(三)鄉鎮市區公所

公所為最貼近社區的基層行政組織，投入社造的人力對促成在地社區或民眾參與社造的程度有一定的關聯性。全國共計有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2019 年投入社造之公所數約 324 個，占全國公所總數的 88%。全國公所社造人力總數約 361.2 人，包括正式人力 275.4 人，約僱人

力 28.5 人，聘用人力 6.3 人與臨時人力 51 人。臺南市共有 37 個區公所，參與社造之公所計 36 個，社造人力約 85.1 人，每個公所平均約 2.4 人，為全國公所社造人力最多的縣市；人力較少的為嘉義市，全區 2 個公所共 0.4 人，平均每個公所僅有 0.2 人辦理社造業務。

就公所參與社造的情形，參與率達 100% 的縣市計有新北市等 11 個；公所參與比率較低之縣市為金門縣，全縣 6 個公所僅有 3 個公所參與社造，參與率為 50%。

2019 年鄉鎮市區公所社造業務人力及參與社造公所數占全國公所總數比率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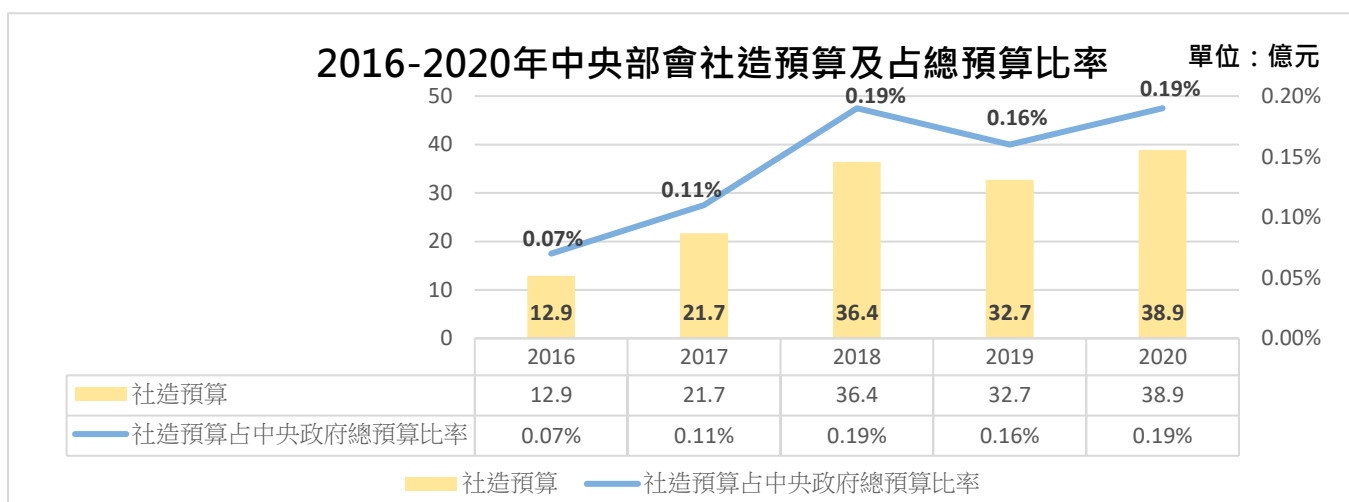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0)

三、社造經費

為擴大公共參與，深化臺灣民主，促成社會改造，除了有賴政策的規劃外，社造預算的多寡更關乎對社造支持體系的建構，本部分亦從政府機關預算編列，分析瞭解政府社造經費投入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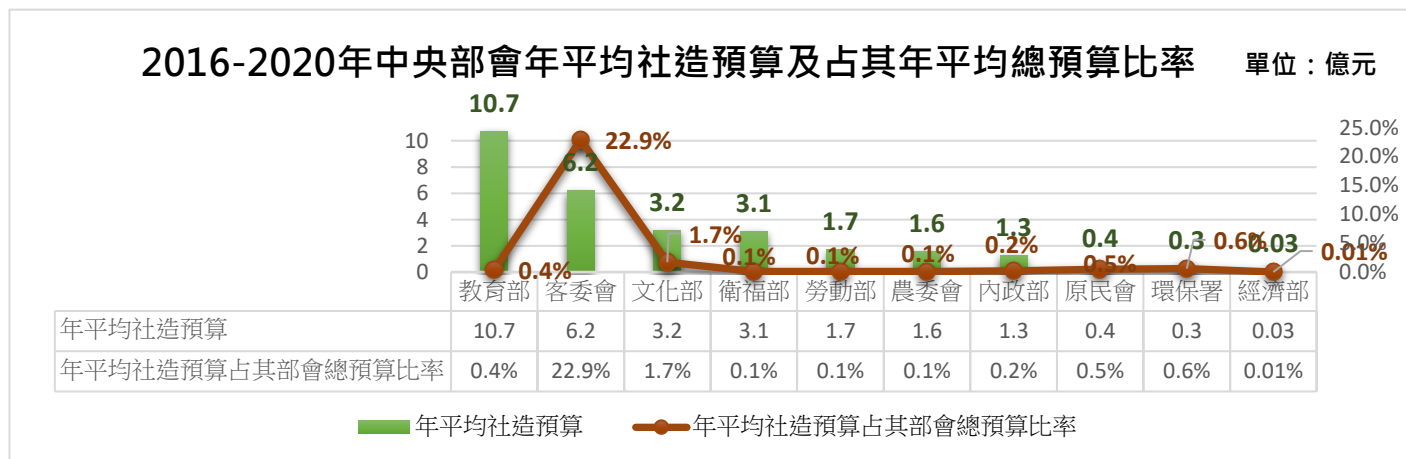
(一)中央部會

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客委會、環保署等 10 個中央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部會，自 2016 年至 2020 年社造預算之編列，除 2019 年較 2018 年微幅下降外，其餘年度均呈現增加趨勢。中央社造預算每年平均約 28.5 億元，2016 年起社造預算占中央政府總預算比率更由 0.07% 成長至 0.19%。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資料(參附錄表 11)

部會中社造相關業務之預算編列數最高的為教育部，每年編列約 10.7 億元，約占該部會總預算 2,413.2 億元的 0.4%。社造預算編列占比最高的則為客委會，平均每年編列約 6.2 億元占該部會年度總預算 27.1 億元的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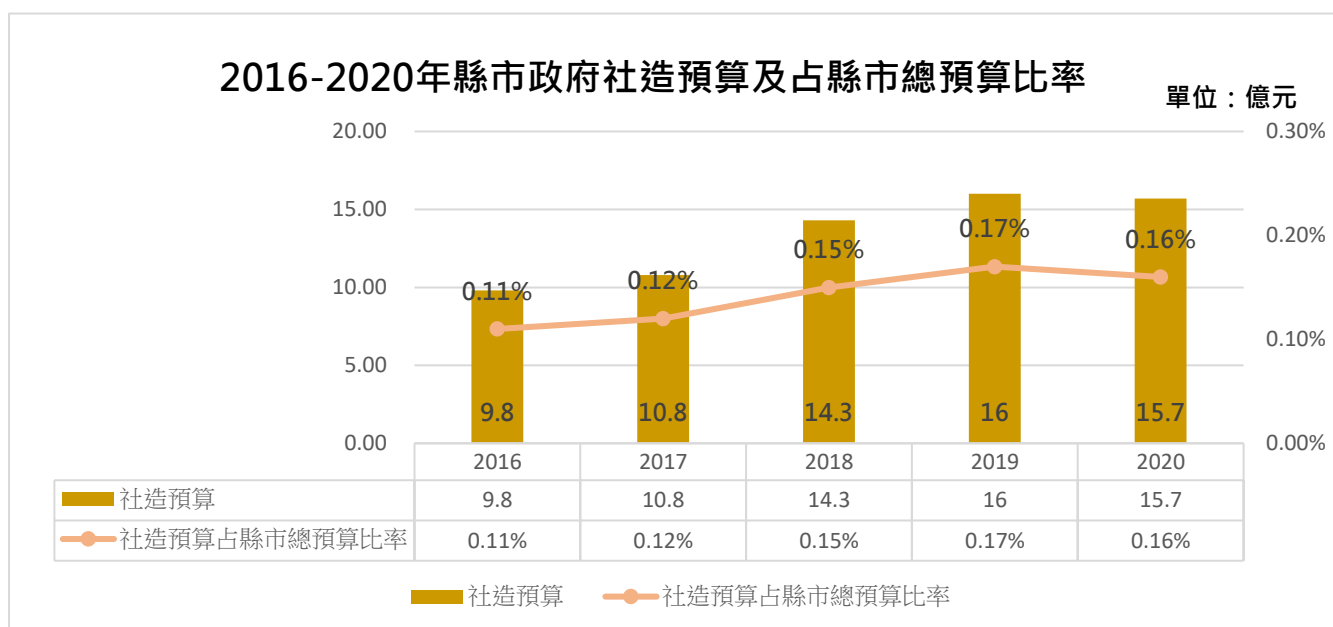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2)

文化部在長期推動社造政策的基礎上，自 2016 年起以「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為社造推動主軸計畫，並透過「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原住民族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都會型社造暨公廈行動方案徵選競賽」等相關子計畫，推動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及行政分層培力等社造工作，2016 年至 2020 年社造預算編列共累計約 16 億元，平均每年約 3.2 億元，占文化部總預算比率約 1.7%(參附錄表 13)。

(二)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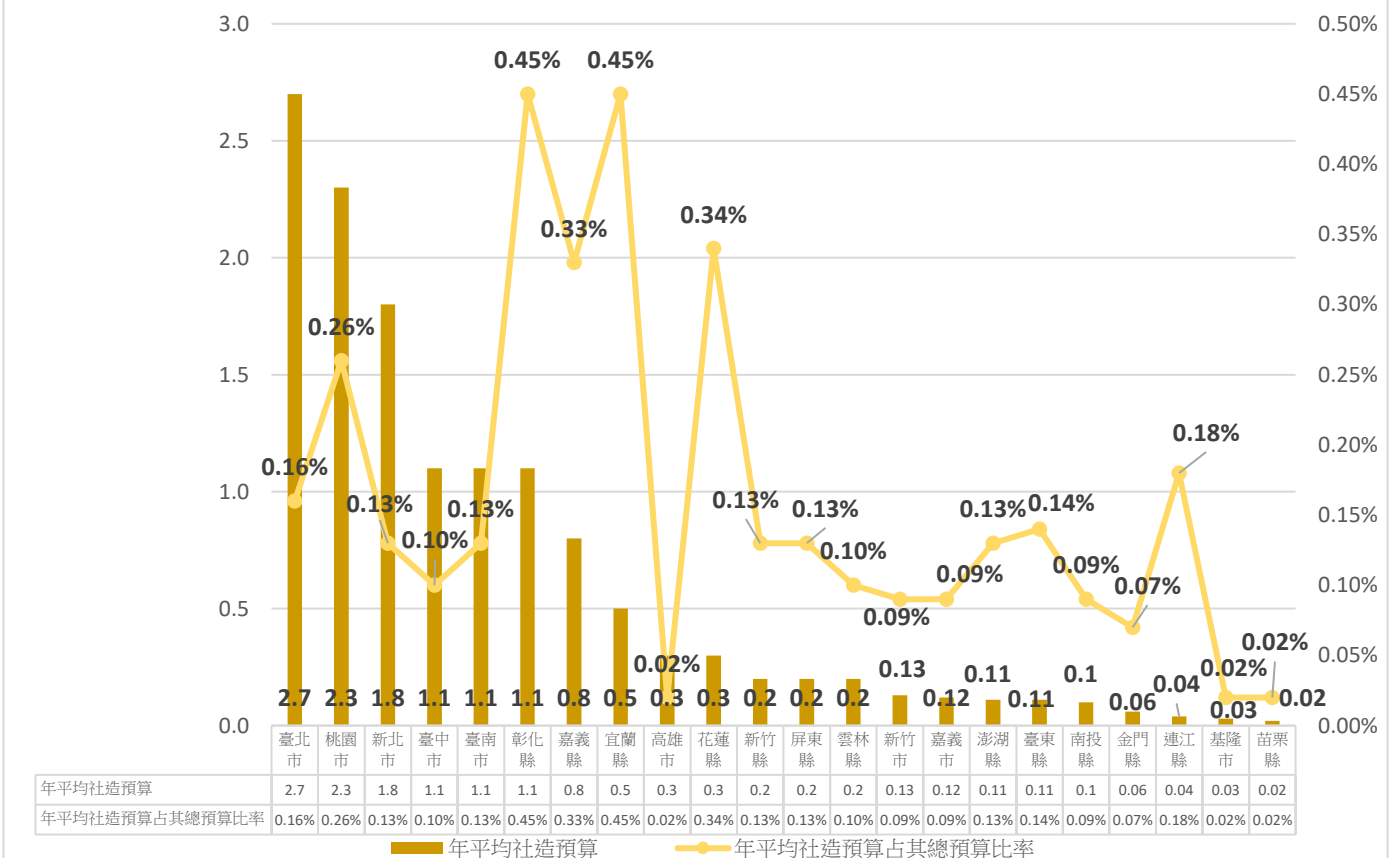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 2016 年至 2020 年社造預算(不含中央部會補助款)編列情形，除 2020 年較 2019 年微幅下降之外，其餘年度均呈現增加的趨勢。縣市政府社造預算每年平均編列約 0.605 億元，以臺北市平均每年編列約 2.7 億元最高；然社造預算占地方總預算之比率則以彰化縣及宜蘭縣均占約 0.45%最高。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4)

2016-2020年各縣市政府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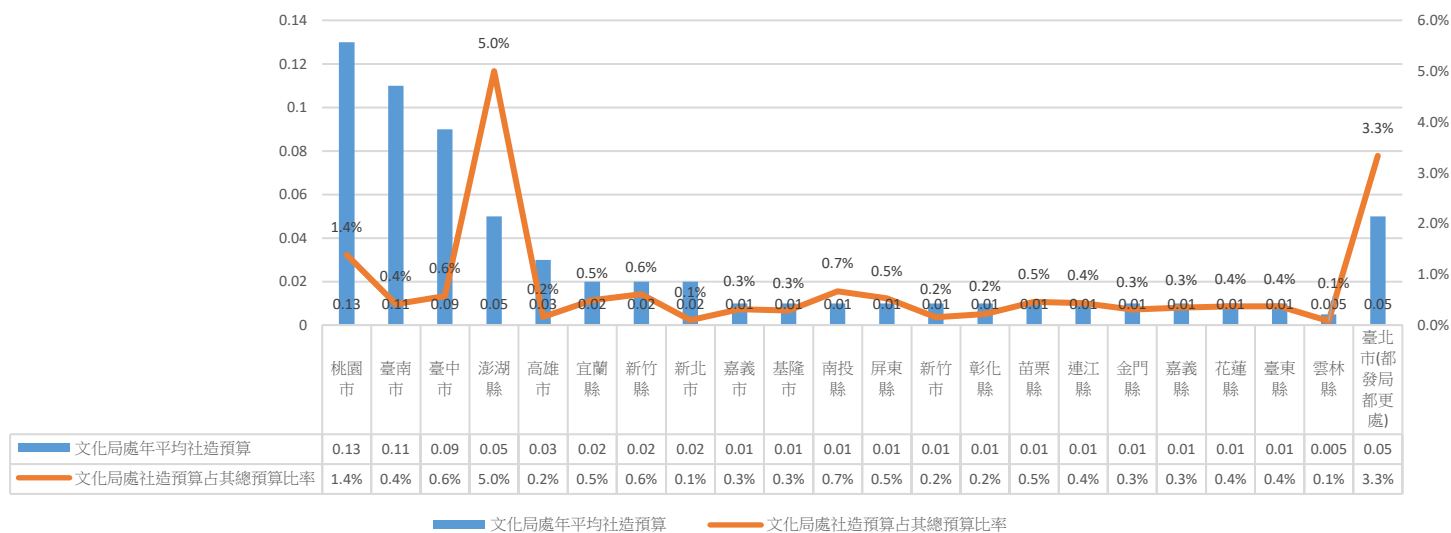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5)

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為地方文化事務主管機關，亦為地方推動社造工作的主要行政組織，自 2016 年至 2020 年各縣市文化局處推動社造相關業務之預算(不含中央政府補助款)年平均約 0.028 億元，占文化局處年平均總預算 6.79 億約 0.64%。預算編列最高的為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平均每年編列約 0.13 億元，占該局總預算 9.4 億元約 1.4%。然文化局社造預算占總預算比率最高的則為澎湖縣文化局，平均每年編列約 0.05 億元社造預算，占該局年度預算 1 億元約 5%。臺北市社造工作主要由都發局都更處推動，該處平均每年編列社造預算約 0.05 億元，占該處年度預算 1.5 億元約 3.3%。

2016-2020年各文化局處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其文化局處年平均
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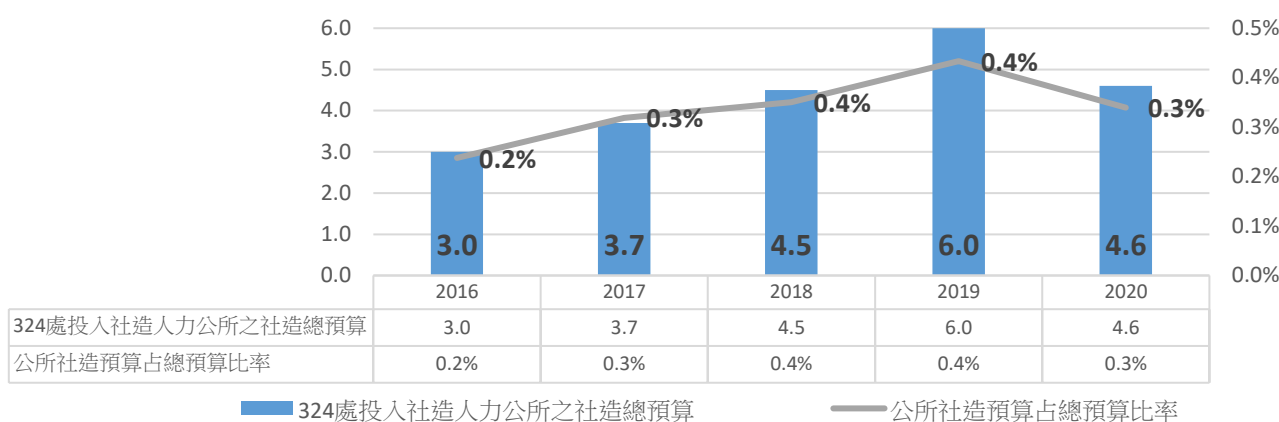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6)

(三)鄉鎮市區公所

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 2016 年至 2020 年編有社造相關預算(不含中央與縣市政府補助款)的公所共計 324 個，每年社造預算編列總額約 4.4 億元，占全國公所總預算 1,289.5 億元約 0.3%，以 2019 年編列約 6 億元最高，較 2016 年編列 3 億元，成長達 2 倍以上，2020 年編列數約 4.6 億元，雖仍高於近 5 年的平均規模，但與 2019 年相較則減少約 1.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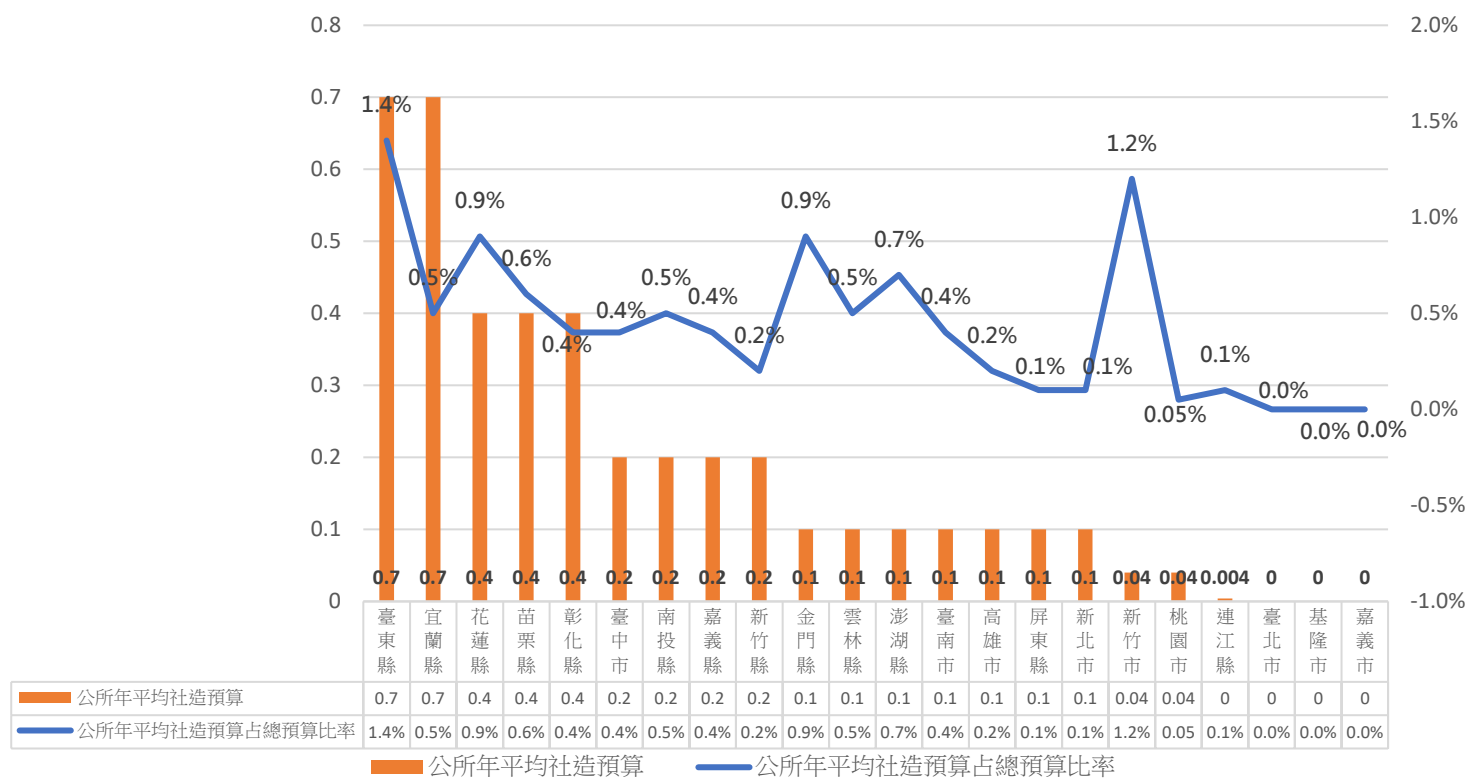
2016-2020年全國324處投入社造之公所預算及占全國公所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7)

2016 年至 2020 年全國公所，以臺東縣轄內 16 個公所社造預算每年平均編列約 0.7 億元，占該縣 16 個公所每年總預算 50.4 億元約 1.4%，居全國最高。

2016-2020年各縣市公所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公所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18)

四、社造資源及參與

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進而促進社會改造，而民間力量扮演社造推動重要角色，因此盤點目前民間社造資源與參與現況，如「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營造點」、「村里挹注情形」、「在地創生團隊」等，均有利於檢討並策定下階段社造政策支持體系的建立，進而深化公共治理模式的型塑，創造有利於社區營造實踐的環境。

面對臺灣人口結構逐漸走向高齡化的變化，具有不同生命經驗及價值觀的不同世代共存於社會，同時居住於社區中的情況將日益顯著，有必要先針對目前對於社區照護、支持、學習資源的建置現況，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等進行盤點，以思考不同世代如何共生、共創、互信與理解，進而共同面對挑戰，共榮發展。

社造是由「個體」群聚為「集體」的行動過程，必須不斷擴大參與尋找「多元」，讓不同階段所定義的「多元」保持流動，因此檢視目前對於多元族群的資源投入與參與，如「部落文化健康站」及「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現況，進而檢討並思考是否已提供多元群體充足且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實踐以垂直式公平概念，強化相對弱勢者之賦權。

以下即分別針對各項社造資源⁷建置及參與現況進行梳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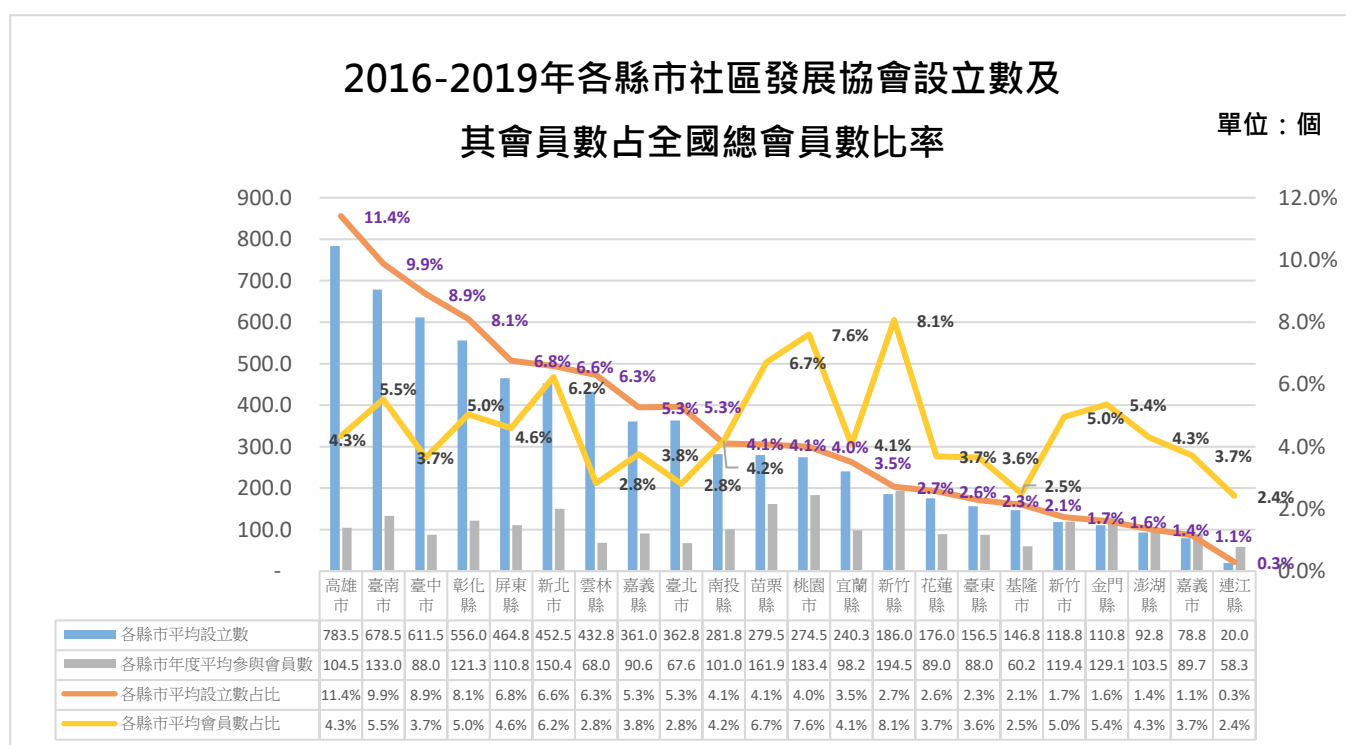
(一)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衛福部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所稱社區發展協會係鄉（鎮、市、區）主管機關輔導社區居民基於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技術指導，有效運用各種資源，依法設立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2016年至2019年全國社區發展協會的設立數，就各縣市社區發展協會設立數與全國總數相較，以高雄市平均約有783.5個，

⁷ 2019年各項社造資源統計彙整資料詳如附錄表19

占全國總數約 11.4%最高，其次為臺南市約 678.5 個，占全國總數約 9.9%。

2016 年至 2019 年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各縣市波動幅度均不大，平均每一協會參與會員數最多的縣市為新竹縣，每年約有 194.5 名，占全國總數約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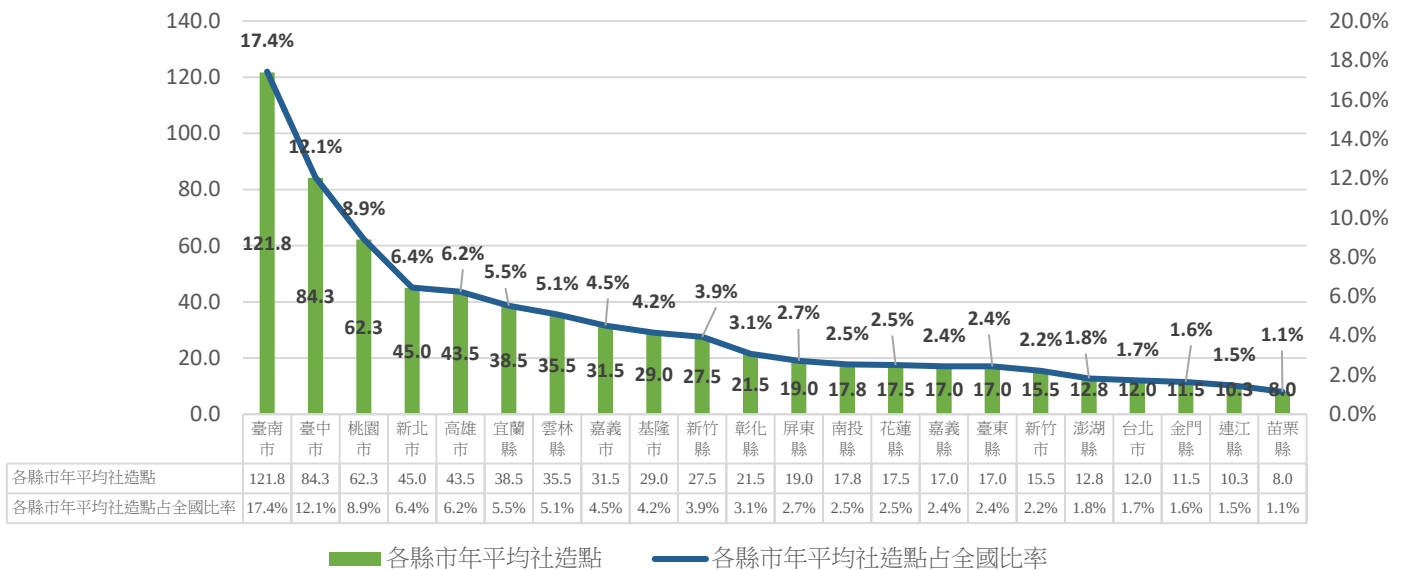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參附錄表 20)

(二)社造點

社造點係各縣市政府針對在地社區之多元社造提案，運用文化部及縣市經費提供社區補助，以協助社區建立在地特色，強化在地文化自明性。2016 年至 2019 年獲補助的社造點累計約 2,794 個，全國社造點每年平均約 698.5 個，其中以臺南市每年平均約 121.8 個占全國平均社造點約 17.4%最高，其次為臺中市每年平均約 84.3 個，占比約 12.1%。

2016-2019年各縣市年平均社造點及占年平均社造點總數比率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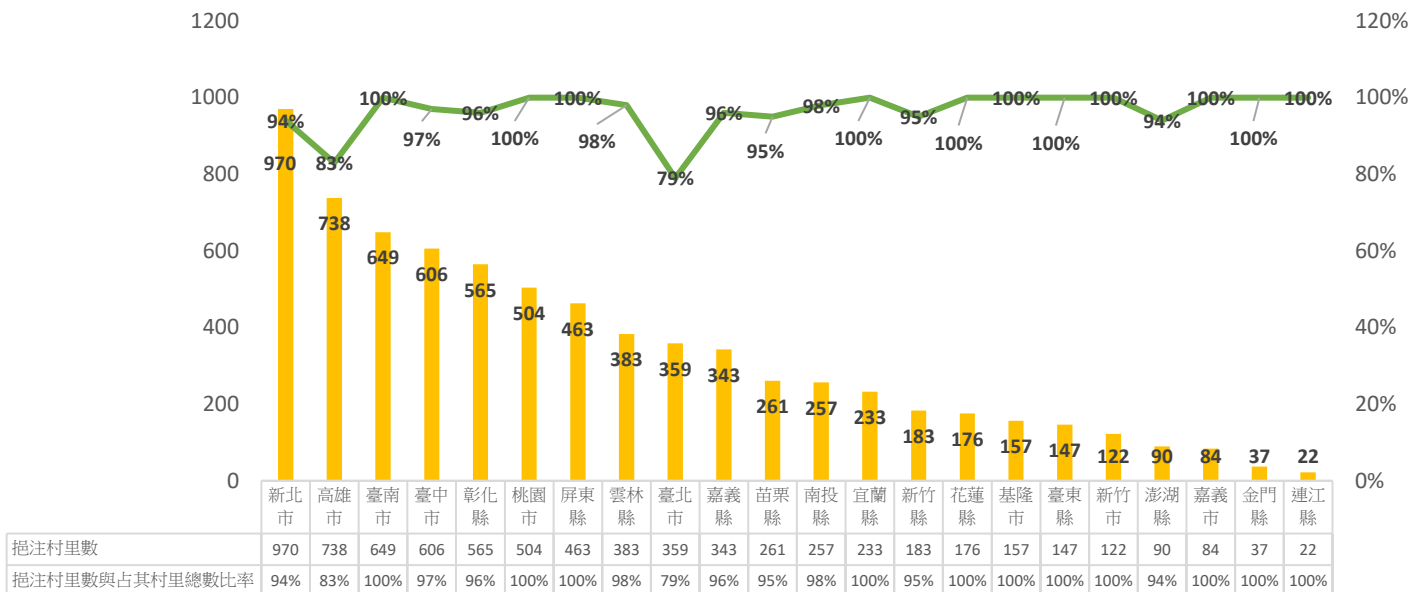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21)

(三)村里挹注

村里為社造推動最基層的單位，由各個村里資源挹注情形，可觀察到政府社造資源的配布與投入情況。2019 年全國村里總數共計 7,760 個，截至 2019 年 12 月曾獲社造相關計畫資源挹注的村里約有 7,349 村里，占全國村里總數約 94.7%，各縣市挹注村里數比率未達 94.7%者，包括新北市、澎湖縣、高雄市、臺北市，偏於都市地區。

2019年各縣市社造資源挹注村里數及占村里總數比率

單位：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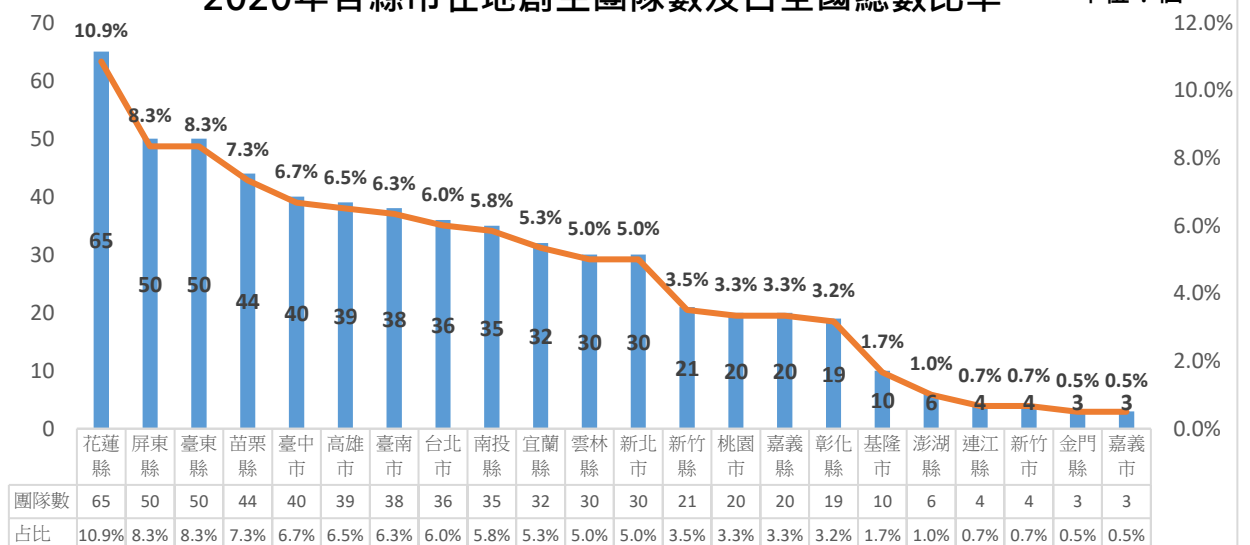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22)

(四)在地創生團隊

行政院宣示 2019 年為地方創生元年，經國家發展委員會調查，截至 2020 年全國各縣市的在地創生團隊參與數已達 599 個，各縣市團隊數占總數之比率，以花蓮縣占 10.9%居全國最高，其次為屏東縣與臺東縣均占 8.3%。

2020年各縣市在地創生團隊數及占全國總數比率

單位：個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網站資料(參附錄表 23)

(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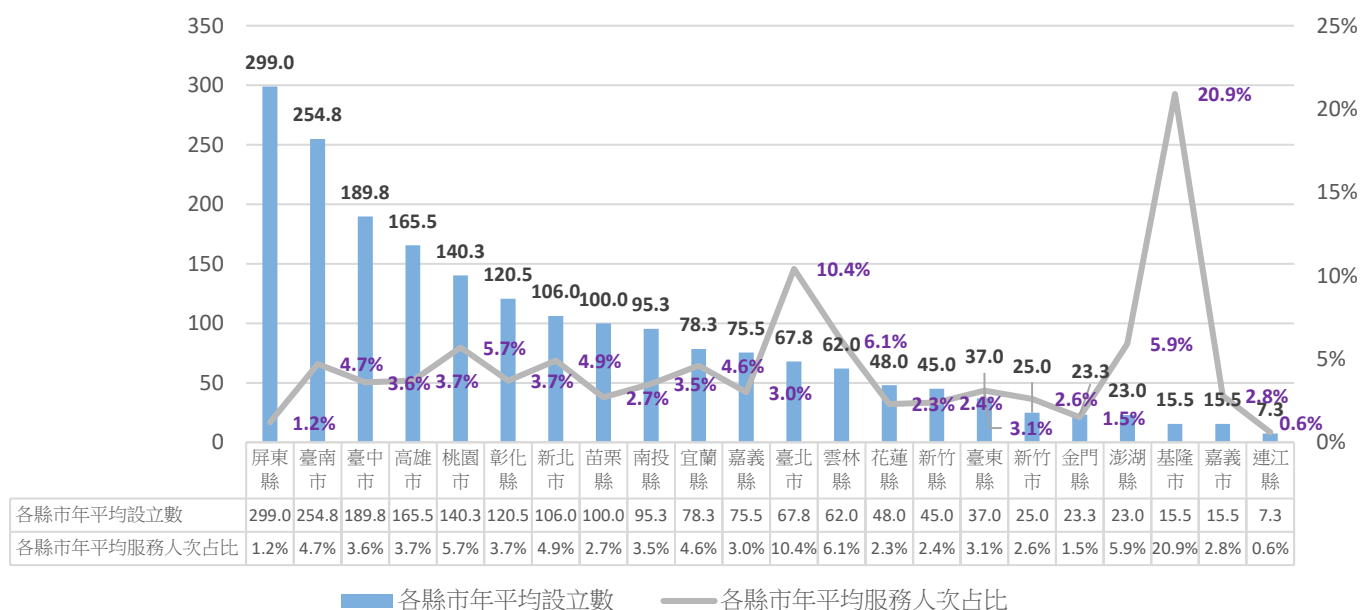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由有意願的村里辦公處及民間團體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眾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當地需求特性，提供餐飲服務或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發揮社區自助互助功能。

隨著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2016 年全國約有 1,646 個，2019 年增加至 2,403 個。據點設置則以屏東縣平均 299 個最多，其次為臺南市平均 254.8 個，離島及東部縣市相對較少。

各縣市社區關懷據點服務人次每年約 107,663.9 人次，各縣市據點平均服務人次與全國總平均服務人次相較，以基隆市平均服務人次達約 22,534.7 人次，占全國總平均服務人次約 20.9%最高，其次為臺北市約 11,196.5 人次，占 10.4%。

2016-2019年平均各縣市社區關懷據點設立數及其服務人次占全國
服務人次總數比率

單位：個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統計專區資料(參附錄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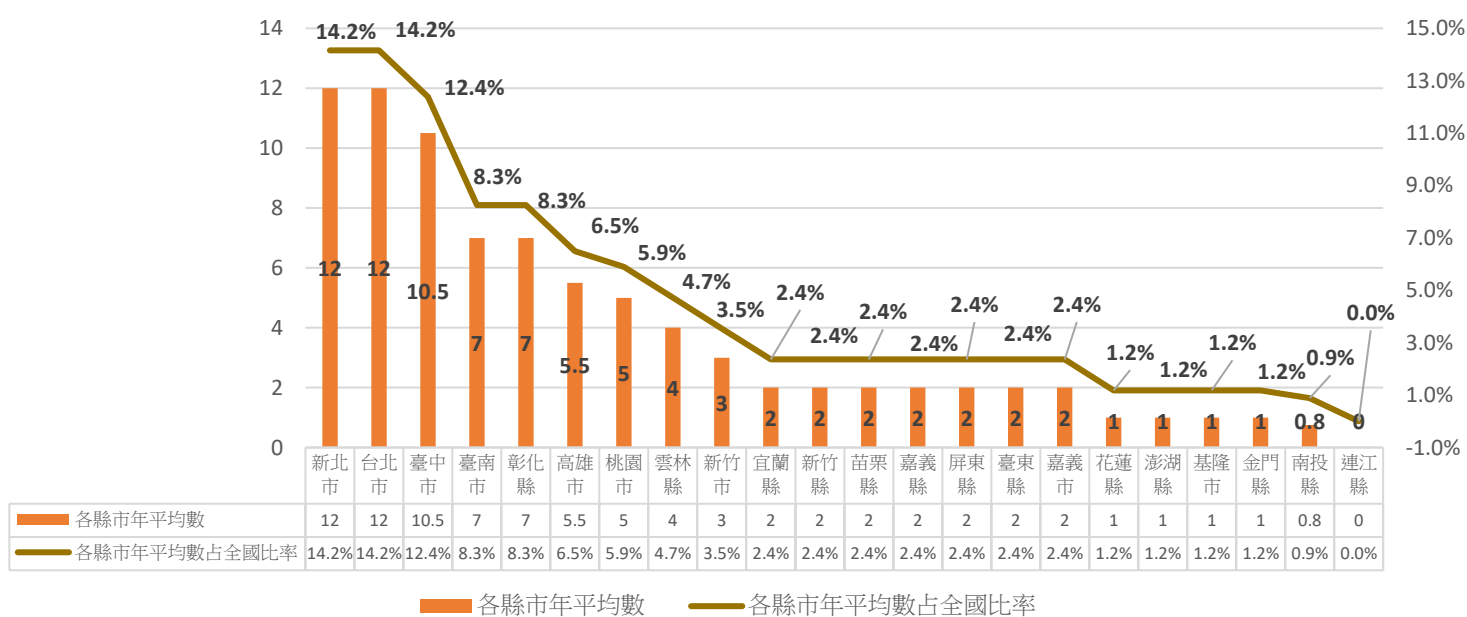
(六)社區大學

依據教育部的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社區大學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全國社區大學 2016 年為 82 所、2017 年為 84 所、2018 年為 84 所、2019 年為 89 所，設置數並無太大變化。直轄市為社區大學設置數量較高的縣市，以新北市及臺北市平均各 12 所，占全國約 14.2% 最高。

社區大學學員招收情形自 2016 年至 2020 年逐年有所成長，2016 年招收學員人數全國約 10.5 萬人，至 2017 年達約 40.2 萬人，至 2019 年達約 45 萬人。

2016-2019年各縣市年平均社區大學數及占全國年平均總數比率 單位：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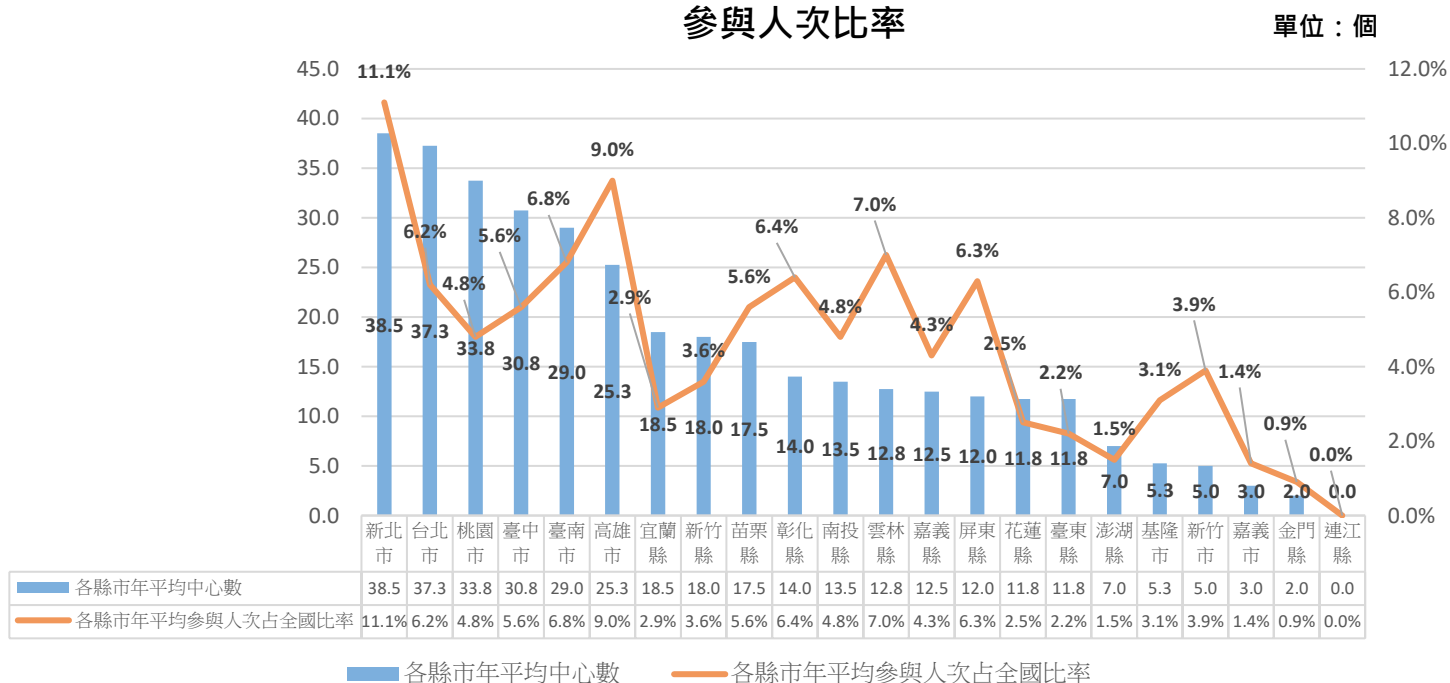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參附錄表 25)

(七)樂齡學習中心

教育部為強化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以及社會參與，於2008年起於全國368個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後改為樂齡學習中心），以55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建構在地化的中高齡學習體系。各縣市設立之樂齡中心數量變化不大，2016年約339個，至2019年約366個。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每年平均約359.4個，各縣市平均設置數與全國總數相較，以新北市平均38.5個約占全國總數的10.7%最高。樂齡學習中心參與數平均每年約243.3萬人次，樂齡學習中心參與人次與全國總人次相較，以新北市每年平均約26.9萬人次占全國總數約11.1%為最高，其次為高雄市每年平均約22萬人次占全國總數約9.0%。

2016-2019年各縣市年平均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數及其參與人次占全國總參與人次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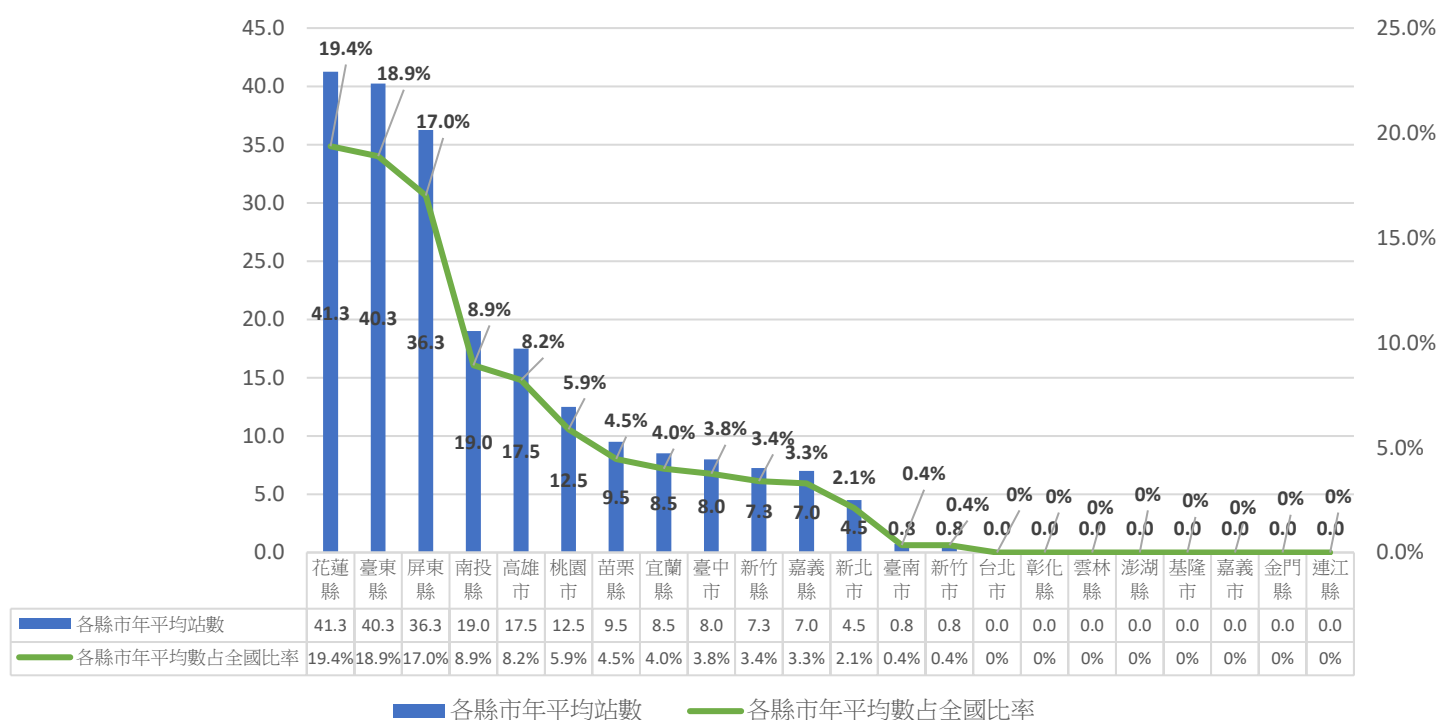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資料(參附錄表 26)

(八)部落文化健康站

為落實部落長期照顧服務政策，從 2006 年起，原住民族委員會即開始推動「原住民族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提供長者健康照護外，亦期達到終身學習的目的。2015 年起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族服務團體」為原則，加強提供在地化部落長者照顧服務。

截至 2019 年文健站設立 314 站，照顧長者達約 11,715 人次。各縣市文健站設置數每年平均約 213 站，以花蓮縣占約 19.4%最高，其次為臺東縣占約 18.9%。

2016-2019年各縣市年平均部落文化健康站數及占全國平均總數比率 單位：站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參附錄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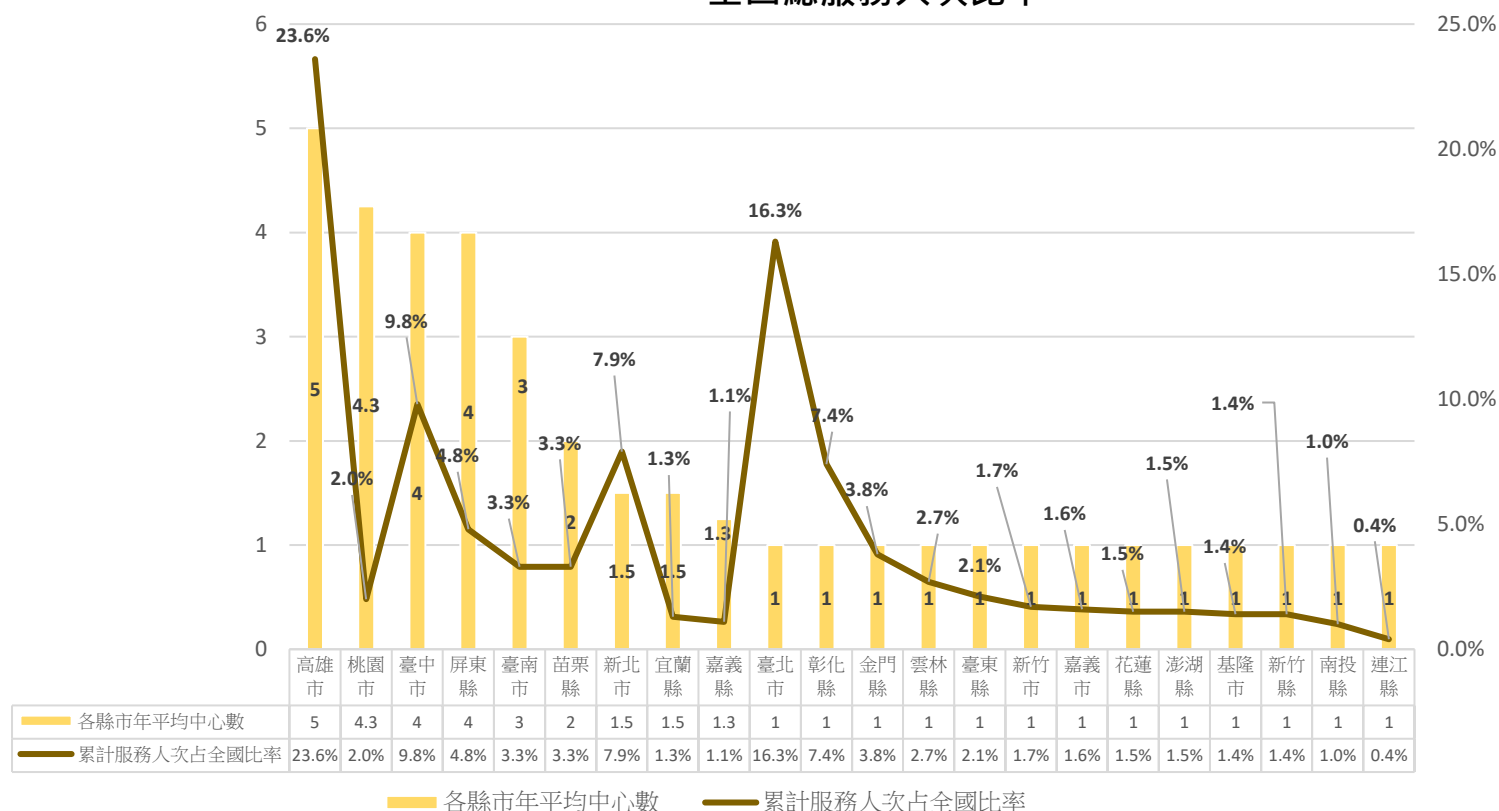
(九)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主要係以新住民及其家庭為服務對象，辦理支持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家庭聯誼活動，提供個案管理、個人及家庭服務。全國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設置數平均每年約為 39.5 個，截至 2019 年各縣市均至少設有 1 處以上的新住民服務中心，其中以桃園市達 14 處為最多。

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人次亦可觀察到新住民公共參與及融入社會情況，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自 2016 年至 2019 年累計服務人次達 69.2 萬人，占全國總服務人次約 23.6%最高。

2016-2019年各縣市年平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數及其累計服務人次占全國總服務人次比率

單位：萬人次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生福利部網站統計資料(參附錄表 28)

五、社造與數位科技運用

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和臺灣社會的變遷，新興公共議題、公民科技崛起，都需要有與時俱進的在地回應，故瞭解數位科技運用於民眾生活公共參與之情形，將有助於面對並思考如何解決數位時代下的社群互動關係與社區可能面對的困境與轉機。

根據 2016 年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發表的全球資訊科技報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列出參與的 139 個經濟體的網路整備度(NRI,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指的是整體社會環境下資通訊科技(ICT)基礎建設、法規環境與相關資源之完備程度。在整體網路整備度評比中，臺灣排名第 18 名，次指標中，表現最優異的是行動網路覆蓋率，為全球首位，而有待加強的是資通訊科技應用於新型態經濟活動或生活、資訊人才有待培育等⁸。

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9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臺灣的個人上網率達 92.8%，國內網路使用率為 86.2%，家戶連網率為 90.4%，顯示數位科技已為現代生活重要的工具。而報告中分析網路應用於「學習活動參與」、「社會活動參與」及「公民參與」等面向的使用比率，「學習活動參與」主要為於網路尋找資料或影片自學與參與線上課程；「社會活動參與」主要為使用社群媒體、網路電話、線上影音、資訊取得等面向；而「公民參與情形」探討個人透過資通訊科技（ICT）使用電子化政府資源及參與網路公共議題的行為。數位科技的應用已為民眾生活公共參與的重要推動工具與管道。

臺灣整體數位科技數字是亮眼的，但如何運用於新型態經濟活動或生活，則有待提升，社造亦面臨同樣問題，且臺灣至今仍存在偏遠地區數位落差的狀況，政府政策往往忽略偏遠社區數位科技使用障礙，重硬

⁸ 資料參自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計畫。

體建設，而缺少實際運用層面的提升。讓社區瞭解如何運用數位科技來做什麼？比學會數位科技的使用來得更重要。社造的未來，數位科技運用，是必需面對的課題。

六、小結

日本千葉大學教授宮崎清認為，社區營造的產生，是由於社區崩壞，而積極探求解決社區問題的良方，以期「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因此，必須由居住在社區的民眾，做為營造的主體，結合企業、產業、行政部門，共同經營與再造。

社區營造本質上是由下而上體現自社區自發的行動，但多數公共議題的處理，則必須適時運用公權力或由公部門提供補助資源，因此政府為了支持民間的社區營造行動，往往訂有特定的政策或計畫，其出發點多透過「由下而上」、「民眾參與」、「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等原則及方式推動，以培育和凝聚社區意識。自 1994 年由當時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以來，已逐漸擴展到其他中央部會，並就自己業務範圍提出相對應的社造政策與計畫。

然而社造政策與資源在政府部會間逐步擴展的情況，也相對產生若干問題，包括人力與資源投入不足，越接近社區的基層單位越是如此、公部門的本位、僵化思考及政策資源整合不足、政策資源影響組織、個人的主體性與自主能力發展等問題，這都有待透過政策梳理，以提出「翻轉政府政策思維之方案及構想」，建立有利於「社造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檢視當代社會環境面對的問題，其中最大的挑戰應該是人口成長衰退，社會邁向高齡化、少子化，城鄉發展失衡等議題，依聯合國 2019 年 6 月出版的《世界人口展望報告》，當前全球人口雖仍緩步成長，但卻存在人口加速老化與少子化的隱憂，在全球化的脈絡下，臺灣人口問題情

勢更形嚴重，近年來部分地區社區人口外流，產業沒落等，對地方造成崩壞性的影響，此外推動社造人才的傳承與流失等，也影響社造未來 30 年的推展，包括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程度、世代權能的差異、公民價值與社會權力的重構及社區新興議題的發生等。另因應族群人口發展的變化等，如何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都是社造政策思考推動「世代前進，共榮發展」及「多元平權，促進平等參與」願景的核心。

此外，數位浪潮在近 10 年內的時間對人類生活造成急速重大的影響，經由電腦與手機等媒介，世界串聯成沒有時空間隔閡的通訊網路，任何訊息都能在瞬間抵達地球的任一角落。網際網路改變了生活的型態，在數位串接的發展態勢下，傳統社造的推動也面臨挑戰，包括社區跨域能力連結的不足，資源難以整合，社區數位科技的落差，與地方史料的保存及公開有待強化等問題。社造推動面對數位社會的轉型，**須瞭解數位科技如何運用於民眾生活及公眾參與**，進而建構有利於「推動公民科技、跨界連結」發展「社會共創行動」的環境。

2021 年臺灣的社區營造已將邁向 30 年，面對問題與挑戰，展望未來關鍵議題，我們將試著從「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等面向，提出下一階段社造政策規劃與構想。

社造政策—展望未來三十年的關鍵議題

壹、公共治理：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

一、理念與價值論述

社區營造的主體是公民，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參與，以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改造。現今臺灣社會民間的力量已然蓬勃發展，因此，如何促動民間自主公共參與，集思廣益解決問題或匯集智慧倡議價值，是新形態的社會網絡，更創造新的社會資本。對於這些新興的社會力量，如何廣納進入社造的體系，讓這樣的資源落實社區生活，改變社會？是明日社造的方向。

從過往二十多年的社造累積基礎上，明日社造應該跨越政府政策的侷限，重新從生活所在出發，在日常生活裏實踐社會改造運動，也藉由這樣的公民行動催促政府打破過往的窠臼，翻轉治理思維，創造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模式，並發展社造支援體系，支持由下而上的社區營造，透過橋接資源、建置平臺、投資社會創新，正視社會不同群體的差異與多樣，鼓勵社群相互對話，從在地連結到國際，厚植民間力量及健全公民參與，形成發展明日社造的良好生態環境。

（一）背景脈絡

面對新的社會樣態，必須重新定義公共事務範疇，長期以來社會多數認為公共治理就是政府應執行的事務。在政治民主化之後，社會樣態更加多元複雜，但是多數人仍期待萬能政府，卻輕忽了社會演變和脈動是時間堆疊而成的，參雜了生產、分配方式與社會發展的層層交纏累積，

因此當今公共參與，跟過往傳統的政治參與不太一樣，公共治理的領域，更擴大到舉凡涉及與他人權益相關的就是公共事務，因此要建立從細微處關注，彌補縫隙式的參與方式是迫切需要的。也因此公共治理要明確指認未來主體就是公民，執行的領域就在社區、社群中。

其次，公共治理討論的過程就是不斷增加參與、對話，以及形成公共利益的認知，政府固然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政府本身也需要動能，因為政府的改變，很難單靠政府內部去推動，需要仰賴公民表達出足夠的聲音，才能觸動政府檢討與改變。因此下一階段社區營造需要清晰區別各自責任與功能，以政府角色而言可以著重在設計各種機制，引動社會力量厚植社造沃土，公民團體則可以從議題倡議到生活實踐，落實公民社會價值，並以此對接國際的經驗交流與共創，在雙方各有擅長的機制合作下，才是實踐公共治理最好的策略。

(二) 核心精神

1. 政策整合

如何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首要在於探討中央部會、各縣市局處單位之社區營造政策整合，以落實行政社造化之目標。盤點當前公部門之社造資源分散、資訊未整合、政策不連續、推動框架僵化、執行成果評估機制等挑戰，進而發展優化的政策整合模式與策略。

2. 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

臺灣公民社會之蓬勃發展，各領域行動者皆以行動和論述厚實民主的發展。十年來開放政府運動崛起，近年與之相互呼應的是審議式民主的崛起，以及參與式預算政策施行。然而，這些新興的公民參與政策

如何落實於社區、培力公民，並且改善公部門體質、發揮實質的影響力，此乃當前求新求變須共同面對之問題。

3. 行政創新實驗

社區營造的生命力，源於政府與民間勇於嘗試與創新，各級政府機關應思考如何創造環境，推動行政的創新實驗，才能擴大導入更多民間的活力及創意。在現今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中，政府治理思維必須相應快速調整改變。所以，政策規劃及行政制度都必須保持靈活及彈性，才能符合與時俱進的期待。

(三)問題梳理

1. 在政策整合的價值中公部門的本位思考問題

政府間存有許多政策目標或對象類似，甚或可串連成不同階段的延續性工作，但往往無法透過目標導向的構想，進行內部整合。本位思考形成資源浪費，也讓社區對公部門的專業性產生疑慮，如加以整合，不但簡化行政程序，也可降低社區參與執行的成本，增加總體效益。另政府的採購與稽核系統，因擔心核銷問題，設計了許多的預防措施，這種源自防弊的思維，與社區營造強調夥伴關係形成強烈的對比，因此政策整合需要從文官體系的分工思維中重新找到合作的價值論述，回到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才能有所改變。

2. 在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的價值中資訊平權的課題

開放政府一直是現代民主國家的倡議，臺灣在 2005 年就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但關鍵往往不在資訊的公開或取得有困難，而是在面對龐大的政府體系不同的專業下，公民如何處理浩瀚無邊際的資訊量問題。開放政府的真實意涵在於有效對接至需要資訊的公民或團體社群、社區；

同時也必須建構一個政府資訊的單一窗口或平臺，可以讓公民主動尋找、詢問相關資訊；其次雖然在很多法規中明訂公民參與的必要性，但是這種特殊功能性與單一議題的參與機制無法形成知識性與累積性，因此公民參與的機制應該建立在公共議題形成之前的諮商與開放討論。民間論壇是一種好的機制，容許不同意見的團體、個人可以持續累積性的發言討論，形成新議題或組構出新的行動方案，都是民主深化的基石。

3. 在行政創新實驗的價值中組織封閉性的議題

從工業生產概念衍生出來的傳統組織都具有封閉性的特質，原因在於工業生產基礎的思維就是分工與拼裝，把生產過程做出不同的分工以便有最大生產量，生產線的管理不能讓員工彼此跨越協助，最後用很多的單一，組出複雜的整體，於是第一線的生產者其實不一定看得到自己的產品。與工業生產方式具文化共構性的社會組織，包括文官體系也因此具有某種程度的封閉性。民間或社區組織在參與公部門的計畫時連帶的也會被捲入這樣的價值體系中，漸漸喪失了可能的創意及熱情，因此需要透過新環境的設定，把限制社區自主力的各種因素找出，透過沙盒實驗機制重新命題現象與問題，尋求解決方案之間的各種可能性。

4. 在政府資源挹注下社區營造業務化的問題

在實務上，社區營造資源長期由政府挹注之下，造成了社區營造業務化，脫離了社會脈動與現況，不但無力描述過往歷程、梳理現狀問題，也無法思考未來策略，只能抱著行政規範，枝微細瑣的審查計畫書、分配預算，喪失公共性與倡議的活力。行政思維的侷限，對公部門之間的資源就無法活用，鄉鎮市區公所與地方民眾的接觸最頻繁，很多社會中的倡議、行動團隊等，都是社造重要的一環，但有些未被納入社造的資源圈，浪費了這些社會資本。因此廣納社會眾多倡議與資本共同改造社會的目標就不容易達到。

二、策略與構想

社區營造的主體是公民，社造的本質是透過在地參與，以及多元社群的參與，促進社區的改變，並進而促進社會改造。政府的社造政策之目標應在於建立有利於社區營造的公共治理支持體系，透過檢討法規、建立支持機制與中介組織、協助民間組織堅壯化，形塑公共治理的模式，促進公私協力實踐，來創造有利於社區營造實踐的環境，深化公民參與，讓社造運動自主的持續前進。而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文化會報，宣示「部部都是文化部」，各部會及各層級政府皆應積極翻轉社造政策思維，營造有利於公民參與的政策環境。基於問題、現狀及核心精神之梳理，同時思考未來的趨勢與挑戰，提出如下的短、中、長期目標及相應策略與構想：

- **短期目標：公部門行政整合與革新**

因應社造願景與社會需求，公部門從既有業務、政策率先著手，盤點和研擬政策整合與革新之方案，培養與民間共同翻轉社造新思維。

- **中期目標：開放政府與公民參與**

持續落實深化開放政府與資訊平權政策。同時透過公民參與政策之推動，堅壯民間組織，建構自主網絡。藉由厚植公民社會之內涵，培養啟動或因應革新之沃土。

- **長期目標：行政創新實驗**

透過行政創新實驗，推動跨域整合與新型態模式建構，加速改革的步伐。逐步讓社造走出政府補助「集中式」的計畫模式，強調公民主體性，進而形成「網絡式」的公民行動。

因應上述的短、中、長期目標，有關策略與構想如下：

(一)公部門應進行法規檢討和行政革新，俾利於社區營造公共治理模式的形成

1. 《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明定「國家應鼓勵人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開拓社區公共空間，整合資源，支持在地智慧與知識傳承及推廣，以促進人民共享社區文化生活及在地文化發展。」文化部應遵循本法之立法意旨，檢討《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規，促進支持社區營造體系的建立，實踐社造精神。後續是否需進行專法立法之建議，應列入研議評估。
2.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平臺，各部會應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13 條之立法意旨，檢討既有與社造相關之法規、計畫辦法，並研議相關法規之修法。如為強化推動都會社造，建議將社造公民參與之精神納入公廈管理條例等相關法制研議修法。
3. 文化部應充實預算，並將文化發展基金之用途納入支持社區營造之推動，於文化發展基金管理運用辦法中訂定支持性條文。
4. 縣市政府應檢視整合既有文化相關跨局處平臺會議，在文化參與的精神下，逐步落實地方文化治理。

(二)政府應主動建立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的協力機制與中介組織

1. 透過行政院文化會報，各部會應針對與施政有關之社造政策或資源進行盤點與協作。部會與社區相關政策應融入社造精神，結合既有社造基礎，在特定議題上與社區建立合作機制。
2. 透過地方政府文化會報，地方政府各局處應針對與社造有關之政策進行盤點與協作。地方政府施政應融入社造精神，結合既有社造基礎，在特定議題上與社區建立合作機制。
3. 文化部與原民會應透過雙方平臺，整合資源，深化部落營造；共同研議結合原民會現有文化健康站等計畫，逐步深化各部落村落文化與社區營造之推動方式。
4. 文化部應思考如何活化鄉鎮市區公所職能，包括協助公所增聘社造專職人力及民間社區營造專員，鼓勵青年留鄉進鄉成為專業社造人才，建置完善人才培力制度。
5. 政府應研議催生區域型社造中介組織之可能性，以利連結政府政策及社造團體，透過中介平臺，整合地方需求，凝聚區域發展方向及推動策略，以促進長期且穩定的公私協力實踐，捲動並扶助新興團體參與，推動民間社造團體自主性再造工程。

(三)協助社造民間組織的堅壯化，並厚實社造組織的公共資源

1. 協助組建社造民間智庫，研究與社造相關之政策及社會日益多元的各項議題，透過智庫平臺協助轉譯政策，集合民間社造組織與社造人的才能，透過社造智庫對民間社群或組織在行動建議或各項社造議題的倡議上，提供資訊整合、分析及建議，以支持並堅壯社造組織，串連社會改造前進的力量。
2. 社造中介組織應結合跨部會資源，提出整合性人才培力計畫，協助社造人才培力，例如社造規劃師，參與工作坊、審議式民主等人才培力。

3. 協調開放社區及學校空間，以活化公共財資源效益，鼓勵不同世代的相互了解與交流分享，例如活動中心，以及各級學校的閒置場所，提供興趣團體或同好社群的聚會、研習、演練等活動使用，促進建立分享合作的人際網絡。

(四) 深化公民參與，推動社造公民審議制度

1. 透過參與式預算、社造議題審議民主機制之推動擴大公民參與，落實公共治理。建立常態性地方社造論壇及常態性公民文化論壇，廣納民間各界意見。
2. 社區營造補助機制應更透明、公開，並研議推動縣市政府社造補助款須有一定比率以上，以公民審議方式進行。

(五) 促進治理模式的翻轉，催生公私協力的公共治理，轉化政府「集中式」的補助型態為「網絡式」的公共治理

1. 研議推動社造沙盒創新實驗計畫，透過可容許實驗的環境，讓民間組織能在風險可控的環境下，免受現有的法令或監管，得以測試各類社造推動或行動創新模式，政府也可以在沙盒內與創新者共同討論、模擬創新過程中可能遇到的法令或資源取得問題，讓社造好點子或好創意不被舊框架或舊思維所侷限或抹煞，以翻轉集中仰賴政府補助之社造僵固模式。
2. 建立社造預算長期導入的治理平臺，透過建立政府各類預算資源導入的治理平臺，在回應社會的問題和需求等思維下，催生社會企業建立自主健全的營運模式，同時導引社區提出具延續性之社造計畫，累積統合各項預算或資源，透過治理平臺，形成共同目標，在目標與時間穩定之前提下，團體將較易凝聚執行之能量，累積其專業經驗，進而形成良好的社造生態系。

貳、世代前進：青年賦權，世代協力，共榮發展

一、理念與價值論述

從歷史的演進過程，我們可以看到每當國家或社會產生巨大的變動時，世代的議題就會變成討論的焦點。從二次大戰後的「嬰兒潮世代」開始，世界各地對於不同的世代多有其獨特的定義與用語。臺灣也有所謂的「野百合世代」、「太陽花世代」，分別代表著臺灣在政治民主化、經濟自主化的重要轉型階段。更值得觀察的是從 1994 年開始的社區營造運動，是否也建構起一個新的「社造世代」？在政治、經濟議題之後，朝向社會改革開始行動！

在全球化與資訊化的快速變遷潮流中，傳統定義下的不同世代，正在趨向於代間年齡差距縮小、代際差異模糊化的情境，而在同一世代內卻發展出更多元的價值觀，以及自主性的追求。因此，面對這樣的趨勢，必須建立新的思維模式、新的行動策略和新的運作機制來因應世代前進的挑戰。

臺灣的未來已經不是單一代能夠獨自面對的。各世代應該要調整姿態、相互理解、學習尊重、建立信任，讓不同的世代能夠彼此對話、協商，惟有世代融合、差異互補、資源共享、互惠共利，才能創造明日的幸福生活。

(一) 背景脈絡

1987 年的政治解嚴帶給臺灣新的契機，進而促成了七年後的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當時參與相關工作推動主力的中壯世代，在二十多年後準備迎接以均衡臺灣為目標，發展地方創生的青年世代，不可避免的，

世代交替的困境被凸顯。不同世代在面臨社會環境變遷所產生的資訊落差、價值認同，以及資源分配等問題，隱約產生世代間的衝擊與對立。同理心的欠缺與包容力的不足，更是讓異世代的鴻溝漸生、壁壘漸長。尤其是人口結構的改變，由正三角形轉換為中廣型，甚至是倒金字塔型。世代剝削的疑慮，越來越嚴重。而不同世代也各自面臨著巨大的挑戰與困境，例如老年世代的安養與照護、中年世代的工作與家庭的雙重壓力、青年世代的薪資低迷與停滯等，都需要大家一起攜手來面對與解決。

(二) 核心精神

1. 建立代間支持系統

因應區域發展不均、高齡社會等諸多問題，發展社區支持型的模式，鼓勵青年從事社造相關工作，整合外部資源，形成跨世代協力的支持系統，傳承文化經驗，均衡城鄉發展，推動世代共榮。

2. 連結在地內部平臺

以社區營造的精神推動地方創生的工作，應培養跨域思考能力，並能橫向連結公民參與探究社區公共議題。返鄉或進鄉之青年人才在人力、時間與資源的限制下，更應培養整合與經營能力，共同建構有助於在地資源流動的網絡平臺，串聯多方資源和人才，打造共建、共享的社造環境。

3. 開放組織創新運營

透過在地社區組織的重構，讓不同世代間的社會網絡關係，交互連結，創造地方社群新的生命力。地方組織可以藉由新創科技的引進，以更大的開放性，讓不同世代的社區居民，在社區組織內設置多元平臺、共享社區資源、凝聚新的社區意識與連結社群網絡，以開創新型態的社

區營造方式並強化地方的韌性發展。

(三) 問題梳理

1. 世代權能存在差距產生協力上的困難

不同世代在價值觀、社會參與動機、經驗、專長等皆差異性大，造成世代之間信任感難以建立，協力困難，且社區資源與權力的分配不均，更造成青年進入社區發展的困難。青年往往帶著專長抱負理想卻不知如何開始，處處碰壁；另一方面，社區長輩期待與青年傳承，卻未必理解如何與青年平等互惠地合作。

2. 青年留鄉返鄉支持系統待建立

目前對於青年返鄉相關支持系統的建立尚未完善，造成青年回鄉後面對社區工作生活與人際關係等各方面的挑戰，如何協助青年在社區穩定工作與安心生活，包含各方面能力培養、知識和技藝傳承，在地各方資源串聯和網絡建立等相關支持系統，都應被納入思考。

3. 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程度仍有不足

如何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程度仍有待加強，包含認識肯認自我的公民權與責任、積極認識地方、參與地方公共事務等。公民參與之培育乃社造基礎工作，從根本建立社造工作之價值，降低回鄉返鄉的心理門檻，增加不同世代族群投入社造工作之意願。

4. 社區組織僵化、目標不明及地方派系的阻礙

許多社區組織運作缺乏活水，觀念、人才、運作機制僵化。甚者，因地方派系鞏固或各據山頭，易排除特定群體，特別是新進場域的青年，造成資源調查的成果和社區知識經驗無法延續傳承，社區營造無法擴大推展。

5. 政策資源影響組織、個人的主體性與自主能力發展

在社區營造發展過程中，政府政策資源往往對社區組織、個人產生影響，久而久之，因政策引導往往缺乏彈性，無法因應在地特性調整，造成資源挹注效益不顯，且養成部分組織、個人過度依賴政府補助，喪失主體性與自主發展的能力。

二、策略與構想

隨著社會變遷，產業結構及人口結構劇烈改變，具有不同生命經驗及價值觀的不同世代共存於社會，並且同時居住於社區中。社區面對世代差異，世代間的傳承、不同世代的需求、以及不同世代的參與，都帶來許多挑戰；但社區也可能隨著世代更迭產生新興且多元的價值及趨勢，帶來新的可能與機會。

社造的精神，本在於社區民眾的參與、討論，並共同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創造未來願景。因此，如何促進不同世代的共同參與，並透過參與，增進世代間的對話與理解、尊重與包容彼此的差異，促進世代間的支持與信任，讓社區在傳承中又能迎接創新，保持包容性與開放性，才能發揮個別世代的能量，持續滾動民眾參與社造的熱情。

透過不同世代在社造的共同參與及協力合作，亦可增進社區回應不同世代多元需求的能力，強化社區對世代間的凝聚力，讓世代在社區或社群中透過差異互補、資源共享、互惠共利，攜手前行共創明日社會。基於問題、現狀及核心精神之梳理，同時思考未來的趨勢與挑戰，提出如下的短、中、長期目標及相應策略與構想：

● 短期目標：青年賦權

從社區營造到地方創生，青年世代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責任、

權利及義務的三者並未能均衡的發展。因此，對於青年世代的系統性支持、專業性培力，以及權力與權利的適當賦予和回饋，應該進行確切的檢視釐清、詳盡的分析評估，以及積極的施政作為。

● 中期目標：世代協力

世代前進的願景是大家一起攜手共同前進！無論是青年世代、中壯世代，或是高齡世代，大家共同手牽手、心連心，相互支持，相互協助。透過開放性的平臺、創新性的組織，以及高效率的運營模式，讓世代協力は臺灣社會最珍貴的資產。

● 長期目標：共榮發展

在未來可預期的倒金字塔式的人口結構下，上世代承諾為下世代付出，形塑世代的正向循環，為自己、為他人，營造一個更溫暖的，容許跟尊重不同價值觀的，從共融到共創，從共創到共享，再從共享到共榮的社會生活共同體，建構世代一起前進的理想生活模式。

因應上述的短、中、長期目標，有關策略與構想如下：

(一) 積極賦權青年，鼓勵青年在地公共參與，並強化青年在地職涯發展的多元機會

1. 政府應鼓勵發展各級區域性的青年委員會，建立青年在地公共參與平臺，透過青年自主參與，促進青年討論公共事務，發展自主性的參與行動，或成立各式青年公民組織；青年委員會可進一步連結地方社團、地方行政機關，讓青年透過青年委員會進一步了解並參與地方公共事務之運作。
2. 政府應鼓勵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回應地方需求，將服務學習連結社區營造，讓青少年透過服務學習，體驗在地多元的公共參與模式。

3. 政府應研訂基層地方自治組織的青年參與機制，鄉、鎮、市、區公所與村里辦公室等，為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應增加青年世代的參與實習與服務學習的機會。可增進不同世代的交流分享與權能均衡。
 4. 文化部應持續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鼓勵青年在地文化參與，促進在地文化世代傳承，以多元觀點保存在地文化記憶，並同時透過青年創意，帶動在地文化的創新與再發展。
 5. 政府應研議公共議題青年參與式提案與聯合審議機制，依據審議式民主的精神，獎勵青年以公共議題為導向的模式，透過參與式預算的操作進行提案。相關行政部門可依據提案的內容建構彈性的任務聯合編組，給予適切的協助。
 6. 政府應結合地方創生，營造有利於支持青年在地就業及創業的環境，創造青年在地多元的發展機會。
 7. 政府應研議青年創業基礎生活保障機制，對於返鄉或進鄉創業的青年世代，提供其個人及家庭的基礎生活安定的保障，例如相關的個人健康、職場災害等的強化保險補助，以降低風險，並減少社會問題。
 8. 政府應協助青年自我檢視功能定位與自身的角色扮演，並視其創業階段，結合跨部會政策資源，對於起步型提供微型創投啟動基金。潛力型則需要跨部會的聯合諮詢輔導平臺，建立專業諮詢及陪伴網絡，成熟型可引入新創事業的融資機制，協助其穩定成長持續發展，支持青年在地創業。
 9. 延續大專院校社團的運作概念，支持青年社團辦理各類成果競賽與展演活動，透過企業或相關單位的獎勵與補助，形塑更具活力及人際交流的生活型態。
- (二)健全在地終身學習體系，建構在地知識學網絡，傳承在地文化，同時透過在地文化的獨特性，提振社區文化力

1. 文化部應持續推動國家文化記憶庫，建構地方學，鼓勵地方文史研究保存和相關史料在數位時代的「存、譯、取、用」，讓更多在地故事能夠被保存，被重新述說；並透過文化資料的開放與授權，促進在地知識的公共化、再學習、再創作、以及加值運用，重建在地認同，支持在地文化發展獨特性。
2. 連結地方社區大學及地方 MLA，發展地方學，建立網絡式的學習情境，打造有機共享的終身學習場域，提升社區文化力量。
3. 開放政府資訊，鼓勵多元資訊共享平臺之建立，以利地方組織引進新創科技，共享社區資源，並凝聚社區意識。

(三)健全社區照顧體系，針對不同世代的照顧需求，增加在地支持系統，促進跨世代的協力照顧模式，增加社區型就業機會

1. 政府應研議在長照 2.0 的政策架構下，建置社區型互助體系，並導入既有公共托育、托幼、托老等在地支持系統服務，亦可增加社區在地照護及托育的工作機會。
2. 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化趨勢，地方政府宜思考結合內政部社會住宅政策，推動社會住宅多元化，例如設置跨世代的青銀共居住宅，可同時回應長照、托老、托幼的問題，符合在地需求。

(四)促進世代間共同參與，推動不同世代的經驗傳承與創新思維能協力合作、共創願景，創造社區的共榮發展

1. 政府應鼓勵地方組織藉由新創科技的引進，以更大的開放性，讓不同世代的社區居民，在社區組織內設置多元平臺，共享社區資源，促進凝聚新的社區意識，並連結多元社群網絡，以支持創新型態的參與模式，回應不同世代的需求。
2. 透過政府計畫引導，研訂世代社區協力共好提案獎助方案，或跨世代合作主題的獎勵機制，以促進世代間的交流與相互協力。

參、多元平權：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

一、理念與價值論述

伴隨著臺灣的民主化過程，「社區總體營造」的推動乃企圖透過帶動社區居民參與公共事務，以落實公民權。然而二十餘年來，原本「總體」營造的目標卻未能落實，分析其中原因，應在於社造是一個群眾參與、形成集體的動員過程，而能夠參與的人多半是有條件的人，使得所謂的「參與」並未能反映社區的「多元」。因此，未來社造的深化必須不斷擴大參與，尋找「多元」，關注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下的社區的「多元」組成，提供更多的社會支持促進其參與。

(一)背景脈絡

所謂的「傳統社區」也並非是完全同質，看似同質的社區，內部向來有因性別、階級、族群、世代、身心狀態...等等而形成的差異，加上近幾十年來快速的社會變遷，包括工業化、都市化，尤其是日益劇烈的全球化作用下而造成的國內和國際遷移，使得原本已有異質性的社區更趨多元。依據內政部統計，至 2018 年底，來自世界各國的外籍配偶人數為 543,807 人（其中 91.7%為女性），已接近同年的原住民族人口數（565,861 人），如果再加來臺工作的外國籍人士，依勞動部統計，至 2018 年底藍領移工為 706,850 人，白領為 30,497 人，這些在臺灣生活、工作，甚至已歸化為我國國民的移民／工已超過總人口的 5%，而他們早已成為臺灣社會的重要組成，使明日社造必須面對來自不同國族、語言文化、公民身份...等的差異，而如何促進多元群體皆能平等的參與公共事務，便成為社造未來的重要挑戰。

因此，多元平權議題在明日社造的主要願景便是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平等參與。我們必須時時刻刻關注，參與社造的組成是否多元？是否仍有部分成員，因其社群的特殊性而未被看見，沒有參與的機會及途徑？需要更多社會支持才能促進其參與？

「看見差異」並非獵奇或販賣異國情調，而是分析與理解為何某些群體無法參與公共事務。因為不同的性別、階級、族群、語言文化、世代、身心狀態、國族、公民身份...而無法參與公共事務的邊緣群體，往往是受限於政治、經濟、文化的權力結構，因此權力結構不改變，多元參與便無法落實。簡言之，必須逐步鬆動並改造不利邊緣群體公共參與的政治、經濟、文化等因素，促進平等，以落實多元平權。

公共參與的邊緣群體常是所謂的「弱勢」，但更精確的說，造成其邊緣的原因並非本質上的虛弱，而是所處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結構性的「劣勢」。因此，為了促進多元平權，必須透過制度性的介入，消弭政治、經濟、文化結構上的不平等權力結構。此外，任何制度性的介入，必須以培力原本處於邊緣群體的主體性為原則，避免形成依賴。

(二) 核心精神

1. 公民價值培力

為使公共事務的參與能包含來自不同性別、階級、族群、語言文化、世代、身心狀態、國族、公民身份...的群體推動，未來的社造必須推動多元平權價值。一方面，社造應讓相對優勢的群體能充分理解相對劣勢群體的處境、同理其難以投入公共參與的障礙、反省習而未察的對劣勢群體的偏見和歧視，進而投入改善劣勢群體處境的社造工作。另一方面，社造必須提供各種管道，使原本被邊緣化群體的主體性得以建立和深化，進而能積極投入公共事務。

2. 社會權力重構

基層社區組織生態僵化，需要新血加入，重新以新的組織型態和方式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為使身處劣勢群體的議題和生活需求能進入公共領域討論和推動，必須建立多元平權的環境，包括實體的空間和法令政策的改善，到無形的相互尊重、開放平等參與的人際互動和公共討論氛圍...等，以嘗試重新建構社區與社會的權力關係。

3. 常民文化記憶平臺

從社區營造多年經驗可知，在地知識建立的過程即為文化主體形塑之過程。公民透過探詢、整理、述說在地的記憶，建構自身與在地文化之間的關聯性，並且進行連續性的創造，在過去各地的社區營造經驗中頗有成效。然而，在地知識、社區記憶應有更多元的視角，明日社造須鼓勵與培力身處劣勢的群體，從不同的性別、階級、族群、語言文化、世代、身心狀態、國族、公民身份...的視角整理他們的歷史記憶、文化和知識系統，並將之推廣，讓更多群體認識，進而成為臺灣社會整體的歷史記憶、文化和知識系統的重要成分，而不再處於邊緣位置。

(三) 問題梳理

1. 結構下的劣勢

公共參與中的邊緣群體，並非先天能力上的不足，而是在歷史過程中或國家政策下，被剝奪其資源取得、削減其發展機會，而成為其發展處境下的「劣勢者」。如因法規未有積極的措施，使障礙者面對不友善的空間與環境。移民法令/政策使新住民取得公民身份的問題，政府公共服務多語友善性問題，使得新住民、移工無從掌握相關資訊和資源。勞動政策、環境、條件不夠友善，勞動者、移工即便休假，也難以組織，

更無從發展其社群力量。多元平權議題牽涉範圍極廣，含括內政部、衛福部、原民會、客委會、農業部、勞動部...等多個中央部會機關，需要跨部會整合機制，整併相關政策及資源，方能落實。

2. 誤解、標籤化與歧視

許多被標籤化的族群或團體，承受多種歧視眼光，起因是社會中的多數無法尊重少數，對異質的不理解，或缺乏溝通管道，產生歧視與偏見。雖然同志婚姻已經合法化，但社會大眾對同志誤解與污名，仍無法使其免於歧視的恐懼。在族群方面，社會中仍存在對原住民族、新住民、移工、新住民子女不友善的環境，以及對福利政策、積極性差別待遇的污名。多數標榜族群文化的活動流於異國情調展演或美食體驗，缺乏主體性，也無延續性、能讓多元族群充分展現文化內涵的平臺。

3. 從異中求同到多元認同

社造運動雖以培育公民為長遠目標，但過去以「社區意識凝聚」為目標，尋求認同的最大公約數，忽略個別需求與獨特性。另一方面，歷史是集體意識的累積，但過去由於價值觀的單一，歷史紀錄往往偏重主流體系或官方說法，忽略常民文化視角，未能建立其主體性。如原住民族社區營造常常只是採借漢人社會的觀念與方法；而隨著通婚及社會融合的演變，閩、客、外省、原民、新住民等彼此互動往來程度增加，族群間不應只有唯一的認同，而是應建立多元與多重認同之論述與基礎，認同與能力並進。

二、策略與構想

社造是奠基於日常生活、由下而上的社會改造運動，也是由「個體」群聚為「集體」的行動過程。我們必須時時刻刻關注，參與社造的組成是否多元，是否仍有部分成員，因其社群的特殊性而未被看見，沒有參

與的機會及途徑，需要更多社會支持才能促進其參與。

所以，要深化社造，必須不斷擴大參與，尋找「多元」，讓不同階段所定義的「多元」保持流動，時刻省思是否還有人沒有機會參與，如何促進多元群體皆能擁有平等的機會及多元參與的模式來參與公共事務。簡言之，看見多元、尊重差異、促進友善環境，讓多元群體都有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是「明日社造」的重要工作內容。

我們相信，落實多元平權是深化社造的最佳途徑；而透過多元群體的參與、發問、行動，更有助於我們找到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創新解方。多元平權相關的群體難以窮盡，不同的社會發展階段亦會產生新的值得關注的群體。故保有對多元社造的議題敏感度、決策過程的開放與民主，才能落實多元平權的理念。多元平權議題之短、中、長期目標及相應策略與構想如下：

- **短期目標：形塑公民價值，重構社會權力，扭轉結構劣勢**

首先，為消弭因制度帶來的不平等，公部門應檢討法規與制度，並且跨部會協作，積極創造多元平權環境。此外，應於決策體系中，納入多元平權認知與多元參與機制，協助各領域公私部門，從參與和理解，擴大社造議題關懷。

- **中期目標：廣納新社會議題，培力新驅動主體**

公部門應以文化為基底，不分族群，鼓勵各相關文化促進發展之行動與機會。此外應建立多元與多重認同之論述與基礎，認同與能力並進。

- **長期目標：累積多元平權能量，建立自主接軌國際**

鼓勵民間自主發聲，呈現多元常民視角，並以公共資訊管道，主動營造與提供多元文化資訊與環境。同時應鼓勵新科技、媒體之運用，建立自主世界觀，與國際接軌。

因應上述的短、中、長期目標，有關策略與構想如下：

(一) 創新社造多元參與模式，降低參與門檻，促進多元社群平等參與機會

1. 政府應盤點多元群體既有參與機制，推動社區營造結合審議式民主，讓多元社群透過審議式，達成知情與公共思辨的參與。
2. 政府應簡化行政程序，降低參與門檻，同時提供多語服務，避免多元群體因行政程序繁瑣或語言障礙而無法參與公共事務。
3. 政府應推動「參與式預算」機制，讓多元群體有機會自主決定公共預算如何運用，回應多元群體需求，以促進中央及地方政府和多元群體建立信任關係，營造友善多元環境。
4. 文化部與內政部應合作成立協作平臺，強化新住民、移工的文化公民權，及其文化與藝術的深化發展。例如透過平臺討論，協助解決移工可合法支領藝術文化等表演活動的酬勞等問題。

(二) 打造社區多元友善環境，協助多元群體參與社區，培力多元主題、平權組織，鼓勵多元社群的參與

1. 政府與民間應共同努力消弭制度性歧視，提升無障礙環境，讓多元群體共享社區空間及社區資源，打造多元社群友善空間及無形環境，並推動多元群體照護設施融入社區的實驗計畫。
2. 推動多元族群認同，營造學習環境，鼓勵民間發展多種認識與同理的教育、學習途徑，透過影像敘事、體驗學習、親子共學等多元社造參與模式，促使民眾理解多元群體的處境，以及過去難以投入公共參與的原因，促成更多理解與反思，進而共同營造豐富共榮的臺灣文化。
3. 政府應鼓勵社區組織跳脫既有議題限制，關注多元生活議題，與社會議題倡議組織共同合作，面對更多生活重要議題，例如流浪動物、移工生活、綠色能源及環境保護等。

4. 結合政府相關政策，積極培力與支持與新住民、移工、身心障礙者、同志有關的多元平權組織，形塑多元社群的行動主體性。

(三)從在地出發，推廣多元文化，加強平權教育

1. 鼓勵民間呈現多元視角、理解多元記憶。政府應與民間合作，鼓勵與培力身處劣勢的群體「說自己的故事」，從常民、多元視角，整理屬於他們的歷史記憶、文化和知識系統，讓臺灣社會「看見多元、理解差異」。
2. 透過 MLA 體系，於公私立博物館、圖書館、教育機關等公共設施或文化相關館舍中，建立多元詮釋觀點，主動提供多元文化、多元群體的資訊，從不同觀點視角消弭偏見，豐富在地知識學的多元性，系統性整合公私立博物館資源。
3. 強化公部門對多元平權議題的認識。在公務人員學習課程中，強化對新住民、移工等族群文化與歷史背景的了解，並建立平等開放的溝通管道，在政策擬定過程中，以及政府公共服務體系中納入多元文化思維。
4. 將原住民族的歷史脈絡與轉型正義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社會教育與文化活動中，建立一般大眾對原住民族的正確認識與理解，並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

肆、社會共創：社會設計、公民科技、跨界連結

一、理念與價值論述

1987 年解除戒嚴之後，臺灣各地的民間社會力量不斷顯現與茁壯，1990 年代的社區營造運動可以說是草根民間社會力量的延續與擴展，在累積了約三十年的社造經驗後，社造仍然面對社區意識模糊、跨域合作不足、數位落差、資訊不對等、國際接軌有限等問題。如果說社區營造就是社區居民的共同經營與共同創造，那麼從社會共創的角度來看，共同解決

現實社會問題的「社會設計」、共同善用新科技以促進公民社會形成的「公民科技」，還有共同跨越地理、強弱勢、刻板印象、文化差異、不同國度等疆界的「跨界連結」，乃是 21 世紀社造的社會共創所包含的主要內容，等待在地的實踐。

(一) 背景脈絡

近三十年來的社造工作，延續著 1990 年代臺灣社會從威權轉型民主的發展脈絡，聚焦於重構在地的發展主體，以及縫補失落的地方文史、環境生態、在地知識、公共領域與文化認同，這是一個回到自身生活與在地深耕的過程，更是草根民主的創建過程。

但隨著社會的持續變遷，各種多樣性的社會公共議題不斷興起，公民團體及社群力量在不同場域持續茁壯，加上新興的科技進入日常生活中，驅動了各種人際網絡、資訊傳播及社會（全球）運作方式的改變，社造所面對的是一個快速更新的社會環境，也因此作為社會發展脈絡一環的社造運動，如何連結公共議題，開展與公民及社群力量的協作關係，同時運用科技方法調整執行策略及方法，並且回應國際脈動，接軌普世價值，便成為社造接下來的重要挑戰與前進方向。

(二) 核心精神

1. 社會設計：公民力量的整合

社區營造乃民主社會的基礎工程，在深化耕耘社會參與的同時，應與其他公民力量連結，包含處理社會議題與趨勢的公民團體、非營利組織、倡議組織、社區大學、企業等，藉由跨域的激盪，為社區營造帶來新的可能，亦使公民力量能實際投身社會問題的解決，實踐社會設計的理想，並

在未來發揮更廣泛與深刻的社會影響力。

2. 公民科技：數位科技的社區活用

科技演進與社會變遷交織而生，亦形塑不同的社會議題。網路與虛擬社群的發展，轉化人類社會的生活樣態，亦能影響社區的社會網絡、經濟、安全、環境、文化等面向。因此，社區營造需因應科技的進展，處理科技帶來的挑戰，發揮科技的潛力，以建立友善的社區，例如：人工智慧之於長照、社群協力網絡之於防災等，乃至網路虛擬社群如何被納入社造發展。在網路科技與人工智慧的時代，我們需要重新定義社區，也重新思考科技與社區的關係，使數位科技為社區所活用，而非反過來限縮了社會參與。

3. 跨界連結：社造的國際交流

永續發展乃地球公民共同努力的目標，社區營造乃社會永續發展的根基，「永續社區」因而成為全球許多社區在日常生活中努力實踐的方向，其中包含如氣候環境變遷、糧食安全、跨國觀光消費、民主進程、高齡社會參與、性別平等、消除貧窮...等議題。世界各地都有不同社區，努力於上述議題的探討與解決，因此透過國際交流交換實務經驗，凝聚共識、提出發展策略，共同處理全球困境，亦為下階段社區營造政策擬定應考量之內涵。

(三)問題梳理

1. 社區主體性、特色不明，資源分配不均

社區營造推展以來，無論由下而上抑或由上而下推動，常有社區主體性不明的情況，不認識自己社區的資源、特色，對自己社區的文化缺乏自信，也不清楚社區所面臨的課題，以致社區為了有計畫可申請而提出計畫，卻未必清楚所需處理的核心問題為何。資源著重在亮點社區，起步社區成

長不易，部分計畫未考量地區差異、空間距離，造成地方更大負擔。此外，也形成許多業務切割，政策推行上難免疊床架屋或形成三不管地帶。

2. 公共議題認知不足，社區問題意識模糊

社區營造在臺灣三十年的發展，以政策發展之角度，將社區發展協會視為推動社區營造的基本單位，期盼發掘當地特色、耕耘議題。然而，對許多新興社區來說，在地議題發掘並不容易，往往需要中介團隊協助與陪伴，才能將在地面臨的問題或狀況與「議題」連結，進而深化探詢與發展，中間有賴連結與轉化。再者，如果當地社造的領導者和居民對公共議題敏感度與認知度不足，將無法掌握多元議題的樣貌，容易框限於地理疆界和固有的資源網絡，無法進行深入思考和連結。

3. 社區跨域連結不足，資源難以整合

社區資源整合不足，彼此串聯機制未建立，資源缺乏盤整。如宗族宮廟，因對社區公共事務參與的想法有差異以及受到污名化，造成世代間觀念衝突，宗教組織與文化與社造行動隔離，並未融入社造之中。社區新創產業因為連結不同領域，反而不易得到政府資源協助。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的執行與社區需求產生落差，大學與社區的合作隨著計畫來去，難以持續。公寓大廈由物業管理公司管理，但派駐的總幹事不理解社造。公寓大廈的封閉性，阻礙了社區居民的在地認同，無法融入周邊的生活圈。社區發展協會被視為社區代表性組織，減少了社區其他團體或個人的參與機會，影響了社區多元社群的發展空間。

4. 中介組織能量不足

中介組織在社區營造扮演社區陪伴、議題轉譯、策略協助發展的關鍵角色。但政府計畫下的中介組織體質不均，也未必能不斷更新最新知識、掌握局勢，連帶影響其輔導的社區，故應提供適當的配套環境，改善其經

營不易的問題，強化民間自主性，讓中介組織扮演社造整合、論述與推動的重要角色。

5. 操作策略與方法僵固

社區操作往往缺乏想像與創意，容易全然複製其他社區之操作策略，而不是探索或應用自身社區之特色，例如離島之戰地文化缺乏活化經營。另外，也容易僅舉辦一次性活動，缺乏永續思維。

6. 公共空間去公共性

包含社區活動中心在內的許多公共空間的使用，無法落實公民參與的權利，造成許多公共空間的閒置。此外，偏鄉許多廢校小學無法結合社區活化再利用，造成空間浪費與社區景觀的衰敗。

7. 政策推動與議題深化問題

政策和資源挹注與議題的開發和推動相互影響。當中機制設計如何優化，以促進民間組織嘗試發展、深化議題，有相當程度的討論空間。各部會計畫具本位主義，缺乏整合協作。社區面對同一件議題需整合不同計畫，重複同樣的行政程序與工作，扼殺了社區開創議題共創的能量。再者，社造政策常因主政者而異，資源挹注無法穩定持續。此外，伴隨著補助計畫的主導性，往往讓社區喪失主體性。不同計畫各有方向，有時觀念上甚至互相衝突，拉扯著社區的發展方向。而對青年的高額獎補助，讓青年失去獨立生存的能力，青年如果只為計畫留鄉，更易造成世代衝突。另外，政府新興政策如綠建築或公民電廠的推動，未能有效結合社區進行；高齡化社會的照顧壓力衍生社區推動長照據點計畫，但投入大量的人力與時間，卻也耗損社區關注開創性議題的能量。

8. 數位落差與資訊保存與公開有待強化

科技演進與社會變遷交織而生，亦形塑不同的社會議題。網路與虛擬

社群之發展，轉化人類社會生活樣態，亦能影響社區的社會網絡、經濟、安全、環境、文化等面向。然而當中社區營造在因應科技轉變的同時，如何應用新科技，又要避免過度科技導向以致喪失議題核心。因此，數位落差、資訊保存與公開將對社造推動產生影響。偏遠地區的網路基礎建設、數位學習資源不足；社區年長幹部不熟悉數位運用，以及社區對新科技的使用陌生，都資訊及數位落差。此外，社區內的資訊取得不對等，跨社區的社造資訊不易系統性取得，也是需要關注的問題。

9. 國際接軌困難且策略不清

從全球永續發展到永續社區之實踐，以應對全球性的課題，乃我國社造發展的方向。然而，當前許多社區能量有限，包含語言轉換、運用國際資源等皆為門檻，社區難以自主進行國際交流工作。接軌 SDGs 更需要政府制定清楚的推動機制與認證，協助擘劃和嫁接國際接軌之路徑。

二、策略與構想

隨著全球化時代的來臨和臺灣社會的變遷，許多新興的公共議題，甚至是全球挑戰，都需要有與時俱進的在地回應：如人口老化、全球暖化、能源轉型、數位轉型、食品安全和災害風險社會，也同時面臨全球化時代下的地方認同、移工移民、貧富不均、教育改革、民主深化等根本議題。

這些新興議題，是新一代社造運動不可迴避的問題。我們如何思考風險社會的社區防災體系，如何思考數位時代下的社群互動關係，如何思考臺灣社會當中不同性別、族群、階級、性取向、世代年齡、身心條件等社會差異所尋求的公平正義。面對這些挑戰，近年來，臺灣社會已逐步開展的社會創新能量：社會設計、公民科技和跨界協力，都將有助

於我們進一步開展社造運動的創新模式，從在地尋求因應新興挑戰的新動力。

社會共創的目標在於促進公民力量的整合、數位科技的社區活用、社造的國際交流，其短、中、長期目標及相應策略與構想如下：

- **短期目標：民力整合、科技活用、跨界連結等的社區與社群落實**

公民力量的整合（民力整合）、數位科技的社區活用（科技活用）、社造的國際交流（跨界連結）等三件事當中，民力整合已經是多年來社造不斷進展的內容，但數位科技的導入則有數位素養的障礙，跨界連結則有協調不易與國際語言的障礙。民力整合需要繼續培養整合的實務能力，數位素養則是面對高齡化社會不得不儘速提升的項目，跨界連結則是更寬廣的民力整合，都可以當作短期目標，在社區與社群中鍛鍊及落實。

- **中期目標：民力整合、科技活用、跨界連結等的鄉鎮區落實**

社區營造一開始多以社區為基本的執行單位，後來許多人也注意到基層自治單位鄉鎮區公所不應該被忽略，尤其是民選首長的鄉鎮區公所更需要對選民負責，發揮良善治理的功能。從社會共創的角度來看，逐步扭轉公所首長與公務員的社造疏離感，逐步發揮公所應有的帶動社會共創的功能，在民力整合、科技活用、跨界連結上都展現公所的主體性，是邁向地方治理無法閃躲的課題，可以當作中期目標。

- **長期目標：民力整合、科技活用、跨界連結等的國際交流**

以臺灣約三十年的社造經驗，以及其中自我發展出來的許多創新社會設計，足以與世界上許多國家進行經驗交流。實際上從早期許多社區前往日本、韓國、德國...等地社區取經，到後來將自己的社造經驗到國外分享，再到吸引許多國外人士前來觀摩，國際交流已經在進行當中。但全球社會不斷變動，也不斷有新議題出現，例如里山里海、世界農業

遺產、地方創生、高齡社會、智慧社區...等，都是許多摸索中的課題，長遠來看，都想藉由國際交流增進跨界連結，也相互增能，可以當作長期目標。

因應上述的短、中、長期目標，有關策略與構想如下：

(一)鼓勵社區營造結合社會設計思維，透過公民參與進行社會設計

1. 政府應鼓勵社會設計思維導入社區營造，並以社會設計思維帶動公共服務創新，以及公共參與的新模式。為社會公眾需求而設計，也為社會弱勢而有需求的群體設計。社會設計的方法和願景，不只是去設計一個產品而已，背後更要有一整套服務體系、社會關係和制度結構的相應思考，並將「誰來設計」的主詞從設計師變成社會。既然社會設計的對象是社會，影響到的是社會成員的日常生活，即應該鼓勵所有人共同參與。
2. 社會設計應朝兩個方向同步進行，一個是從聯合國的十七項永續發展指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出發，檢視臺灣社會的永續發展；另一個則是結合社區營造，從在地需求、地方創生和在地產業出發。無論哪個方向，都應回到以「公民社會」作為主詞的共同參與，從而建立臺灣推動社會創新的典範模式。
3. 政府應推動公共空間之參與式設計，導入參與式設計之概念，使公共服務或建設得以對接在地需求，貼合公民生活，並養成公民公共參與之習慣。
4. 以社區營造為基礎，透過群體關係(含合作、協力、夥伴、資源整合等)建構、支持機制的建立、永續發展的模式，推動地方創生。

(二)提升公民科技，形塑數位時代的文化公民社會

1. 政府應該善用數位科技，消弭數位落差，降低參與公共事務之門檻，並注重確實資訊的流通，以促進公民的政策參與，提升公共領域的討論品質，增進公民的社區參與及在地認同，形塑出數位時代屬於全民的文化公民社會，做到理想中的「越科技，越緊密」及「資訊透明，還權於民」。
2. 運用數位科技擴大和完善公共服務，包含醫療、照顧、教育、語言轉譯等各領域。例如運用 5G 推動智慧長照及社區照顧，或運用「時間銀行的系統整合區塊鍊」、「青銀共居小站」、「5G 網路便捷」行動策略來解決偏鄉老人照顧問題等。此外，也運用新媒體廣納社會新議題，改善偏鄉推動困境，並增加國際合作可能性。
3. 為達到社區文化資源之留存共享，文化部應建置數位社造平臺，以利社造資料能進行系統性收存與後續友善加值應用。
4. 政府應支持以科技為媒介連結傳統之創新行動，以新技術彰顯傳統價值、面對變遷中的挑戰。同時鼓勵既有的應用形式之外，奠基於科技技術之上，推動實驗性計畫，探尋更多科技與地方連結的可能。

(三)促進社區與學校、企業等的多元連結，透過跨界協力合作，鼓勵社會創新思維

1. 文化部應爭取將「促進文化發展」納入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認列範疇，後續將持續建立媒合機制，鼓勵企業結合 CSR 擴大對社區的參與。
2. 文化部與教育部應共同合作，建立社區與轄內各級學校的合作，連結 108 課綱內容，從小培力社造基礎觀念；深化大學社會責任（USR）與服務學習等機制，為社區營造帶來新的可能。
3. 政府應鼓勵各種社會創新模式的發展，擴大社造能量。

(四)鼓勵民間創建「亞太社造交流中心平臺」，與國際社群分享臺灣社造經驗

1. 支持民間搭建「亞太社造交流中心平臺」，以「社造力」讓臺灣連結國際。定期支持民間舉辦「國際社造論壇」，邀請各國人士來臺分享，以培力在地社區打開國際視野，也鼓勵臺灣社造成員能夠面向國際，向國際社群分享臺灣經驗。
2. 搭配新南向政策，搭建社造結盟的橋樑，嘗試以新移民、移工與國際連結之可能。結合公部門既有國際交流單位導入社造國際交流工作，同時為達成國際交流之永續與穩定，研議設置社造國際交流基金的可能性。
3. 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思考社區在地行動，政府應研議協助在地組織加入相關議題之國際組織網絡或國際認證機制。藉由全球防災互助系統之建立，共同面對極端氣候，以及交換亞太地區各國社區對地震防災及災後社區重建的經驗分享。
4. 因應全球化與世界接軌後，在地社區對外推廣的需求，相關主管機關宜透由適切的輔導、訪查與支持，協助推動符合社區在地需求並兼顧旅遊價值的地方深度之旅。

結語

三十多年前，當臺灣從威權體制走向民主的過程中，首先面對的是各種長期在發展優先思維下，處於資源分配弱勢的階級，如何不再被剝削進而可以取得補償？其次是黨國體制下的社會組織、教育體系，如何恢復常態的理性、進而發揮社會力，帶動臺灣社會的進步？連帶的被扭曲的區域發展，如何逐步尋求資源的合理分配？這些問題並未隨著解嚴自動解決，反因為解嚴，解除了社會秩序的壓力而爆發，不但引發了社會的不安，更鬆動了政權的統治。這時候的社區營造透過賦權的觀念，針對地域性的、階級性的、內聚性半封閉的社團、社區組織，以其需求、主張、倡議等給予鼓勵與資源挹注，漸漸收攏了一部分的社會力，朝著正向的方式在社區空間、人的組織有了凝聚的效用，乃至政府政策未及的種種細微工作，亦以補助的方式轉由社區自主辦理，有效的在解嚴後迅速穩定臺灣的社會，也吸納了社會階級間的對立與衝突。這個階段對社區營造往後推動最重要的影響是，奠定了一種臺灣特殊的公私協作機制。

然而在解嚴後三十年，當年因為特殊時空累積的各種問題已逐漸被稀釋，由全球化、高齡化及氣候極端化等新興議題所取代。但已經慣性化的社區營造仍然多停留在過往的議題與操作策略上，間亦造成社造範疇僵硬化與議題空洞化的困境。

社區營造在現實環境中的發展，則除了受政府政策與施政計畫的影響外，也隨著臺灣政治社會、科技、環境及青年世代的參與，從討論、形成共識、集結到行動的過程，都起了很大的變化，也創造更多的社群樣態，民眾亦對於參與公共事務的權能及方式，亦有更多的想像和期待。

社區營造是當代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行動展現，體現在食、衣、住、行、育、樂的日常生活中，當代生活的問題、反省和理想的期待都可以透過社區營造的行動，找到更多理念相同的人共同創造生活的各種可能性。因此，社造政策必須能因應臺灣社會的快速變遷，與時俱進的面對當代公共議題，提

供民眾參與社造的工具、方法和參與的管道的暢通。

社區營造政策的基本思維必須能回應新的環境，從未來三十年的願景著手建構，跨越公私、世代、階級、族群等，形成新的社群，提出行動方案以全體公民的力量共同面對。經梳理全國社造會議由下而上的討論與建議，以公民參與、社會改造和民主治理為經，以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與社會共創四個議題為緯，提出社造政策白皮書，除了爬梳社區營造的推動脈絡外，亦期待在各個議題的政策策略及構想方向下，建立支持社造永續推動的機制，翻轉政策思維，以回應社會期待並實現明日社造的願景。

為了落實推動社造政策白皮書，未來將在法的層級，進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相關法規的檢討，促進支持社區營造體系的建立，實踐社造精神。後續是否需進行專法立法之建議，也列入研議評估。在政策施政上以開放政府及促進多元族群都有暢通管道參與公共事務為施政核心價值。創造友善不同世代及多元族群的地方創生環境。

面對未來的三十年，我們的社會將有什麼改變？取決於社會的公民基礎有多深？公民行動有多大？過往威權時代，仰賴具有資訊優勢、權力優勢的政府組織，但在公民社會，我們極需創造每個公民都能參與的新公共治理模式。

面對傳統資源的轉移與逐漸匱乏，下個世代的資源將會由可見的生產要素，諸如土地、資本、勞動力，轉移到社會力、創造力和智慧力等無形資本，更重要的是，生產方式也將由傳統單一生產物件的思維，轉移為提供幸福滿足等感受為主的供需模式，這些改變均需要有新的思維和策略。未來的社會需要由以人為主的設計進行翻轉，包括如何運用公民的力量，凝聚社會共識，實現公共治理？如何設計更加平權的環境，以面對民主化的趨勢？如何設計讓資源互惠分享及分配移轉等，以面對世代資源的不均？如何透過新的工具、科技的運用，面對環境挑戰改善生活？這些都是社區營造所需面對的未來也必須關注的議題。

2019 年全國社造會議的核心價值為，公民參與、社會改造和民主治理。

從社區營造、社群營造、走向社會設計乃至社會改造，都將為臺灣社會民主深化的進程，烙下歷史的印記，政策白皮書邁出推動明日社造的第一哩路，然而社造的主體始終是所有的公民，政策將在以公民為主體的前提下，未來持續透過民間與政府、公私跨域跨部門的不斷對話，打破本位主義，找到全民共同的方向感，讓臺灣成為一個有機的群體，在社造政策的落實推動中，永續台灣文化的生命力。

附錄一

表 1. 世代人口趨勢

單位：人

年別	人口數	出生數	死亡數	總生育率 (平均每位 婦女一生生 育子女數)	平均餘 命(歲)	0-14 歲 人口	15-35 歲青 年人口	36-64 歲壯 年人口	65 歲以上 老年人口
2015	23,492,074	213,093	163,822	1.175	80.2	3,187,780	6,995,115	10,370,600	2,938,579
2016	23,539,816	207,600	172,829	1.17	80.0	3,141,881	6,844,313	10,447,517	3,106,105
2017	23,571,227	194,616	172,028	1.125	80.2	3,091,873	6,676,639	10,534,702	3,268,013
2018	23,588,932	180,656	172,700	1.06	80.6	3,048,227	6,500,761	10,606,427	3,433,517
2019	23,603,121	175,074	175,546	1.05	80.8	3,010,351	6,338,574	10,647,069	3,607,127
2020	23,561,236	165,249	173,156	1.0	80.9	2,963,396	6,169,695	10,640,830	3,787,315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2. 2020 年各縣市人口數與密度

單位：人

名稱	人口數(人)	面積(平方公里)	人口密度(人)	縣市人口占比
新北市	4,030,954	2,053	1,964	17.11%
臺中市	2,820,787	2,215	1,274	11.97%
高雄市	2,765,932	2,952	937	11.74%
臺北市	2,602,418	272	9,574	11.05%
桃園市	2,268,807	1,221	1,858	9.63%
臺南市	1,874,917	2,192	855	7.96%
彰化縣	1,266,670	1,074	1,179	5.38%
屏東縣	812,658	2,776	293	3.45%
雲林縣	676,873	1,291	524	2.87%
新竹縣	570,775	1,428	400	2.42%
苗栗縣	542,590	1,820	298	2.30%
嘉義縣	499,481	1,904	262	2.12%
南投縣	490,832	4,106	120	2.08%

宜蘭縣	453,087	2,144	211	1.92%
新竹市	451,412	104	4,334	1.92%
基隆市	367,577	133	2,769	1.56%
花蓮縣	324,372	4,629	70	1.38%
嘉義市	266,005	60	4,432	1.13%
臺東縣	215,261	3,515	61	0.91%
金門縣	140,597	152	927	0.60%
澎湖縣	105,952	127	835	0.45%
連江縣	13,279	29	461	0.06%
小計	23,561,236	36,1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至 2020 年 12 月)

表 3. 2015-2020 年族群人口數

單位：人

年度	臺灣總人口數 (A)	漢人族群 (B)	漢人族群占 總人口數比 率(B/A)	原住民族 (C)	原住民族群 占總人口數 比率(C/A)	新住民 (D)	新住民族群 占總人口數 比率(D/A)
2015	23,492,074	22,436,013	95.5%	546,698	2.3%	509,363	2.2%
2016	23,539,816	22,465,452	95.4%	553,228	2.4%	521,136	2.2%
2017	23,571,227	22,481,289	95.4%	559,426	2.4%	530,512	2.2%
2018	23,588,932	22,479,564	95.3%	565,561	2.4%	543,807	2.3%
2019	23,603,121	22,474,244	95.2%	571,427	2.4%	557,450	2.4%
2020	23,561,236	22,420,148	95.2%	576,792	2.4%	564,296	2.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

表 4. 2015-2020 年各縣市原住民族年平均人數及占其年平均總人數比率

單位：人

區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6 年平均人 數	縣市原住民 族人數占原 住民族總人 數比
花蓮縣	91,999	92,479	92,754	93,178	93,289	93,450	92,858.17	16.20%
臺東縣	79,155	78,872	78,850	79,235	78,695	78,514	78,886.83	13.61%
桃園市	67,748	69,896	72,140	73,874	75,872	77,662	72,865.33	13.46%
屏東縣	58,474	58,892	59,214	59,832	60,087	60,500	59,499.83	10.49%
新北市	54,162	54,882	55,376	55,607	56,592	57,407	55,671.00	9.95%
高雄市	32,913	33,622	34,219	34,670	35,200	35,756	34,396.67	6.20%

臺中市	32,146	33,049	33,903	34,514	35,297	35,836	34,124.17	6.21%
南投縣	28,748	28,874	29,013	29,187	29,284	29,384	29,081.67	5.09%
新竹縣	21,128	21,207	21,395	21,622	21,851	21,984	21,531.17	3.81%
宜蘭縣	16,684	16,830	17,001	17,192	17,424	17,664	17,132.50	3.06%
臺北市	15,883	16,181	16,456	16,713	16,996	17,131	16,560.00	2.97%
苗栗縣	11,265	11,278	11,276	11,397	11,410	11,409	11,339.17	1.98%
基隆市	9,154	9,281	9,353	9,359	9,435	9,492	9,345.67	1.65%
臺南市	7,253	7,525	7,738	7,938	8,201	8,406	7,843.50	1.46%
嘉義縣	5,795	5,810	5,827	5,868	5,899	5,945	5,857.33	1.03%
彰化縣	5,421	5,577	5,668	5,786	5,941	6,025	5,736.33	1.04%
新竹市	3,864	3,912	3,997	4,167	4,289	4,374	4,100.50	0.76%
雲林縣	2,273	2,341	2,405	2,458	2,573	2,648	2,449.67	0.46%
嘉義市	1,012	1,048	1,060	1,078	1,123	1,153	1,079.00	0.20%
金門縣	979	1,005	1,058	1,092	1,137	1,160	1,071.83	0.20%
澎湖縣	464	474	519	569	608	648	547.00	0.11%
連江縣	178	193	204	225	224	244	211.33	0.04%
合計	546,698	553,228	559,426	565,561	571,427	576,792	562,188.67	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表 5. 2015-2020 年新住民/移工人數及其占全國人口比率

單位：人

年度	外籍移工(A)	新住民(含外裔、外籍 與大陸港澳配偶)(B)	小計(A+B)	總人口數	占全國人口比率
2015	587,940	509,363	1,097,303	23,492,074	4.7%
2016	624,768	521,136	1,145,904	23,539,816	4.9%
2017	676,142	530,512	1,206,654	23,571,227	5.1%
2018	706,850	543,807	1,250,657	23,588,932	5.3%
2019	718,058	557,450	1,275,508	23,603,121	5.4%
2020	705,448	564,296	1,269,744	23,561,236	5.4%
1.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定義為外裔、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 2. 勞動部勞動統計專網之外籍移工為產業與社福移工，本表 2020 年資料統計至 2020 年 11 月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

表 6. 2019 年中央部會社造業務人力及占中央總社造業務人力比率

單位：人

部會名稱	正式人力	約僱人力	聘用人力	臨時人力	小計	
勞動部	15	0	0	47	62	51%
文化部	12.3	0	3.6	3.5	19.4	16%
農委會	5.7	1	7	2	15.7	13%
教育部	3	0	2	3.3	8.3	7%
內政部	3.2	1.4	2	0	6.6	5%
衛福部	2.5	0	0.2	1	3.7	3%
客委會	3	0	0	0	3	2%
經濟部	1	0	0	0	1	1%
環保署	0.2	0	0	0.5	0.7	0.6%
原民會	0.2	0	0	0	0.2	0.2%
合計	46.1	2.4	14.8	57.3	120.6 人	

註：各部會各項人力占比=各項人力數/各部會人力小計數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表 7. 2019 年各縣市政府社造業務人力及局處參與比率

單位：人

縣市別	總局處數(G)	推動局處數(F)	正式(A)	約僱(B)	聘用(C)	臨時(D)	人力小計 (E=A+B+C+D)	平均人力 (E/F)	局處參與 社造比率 (F/G)
新北市	26	11	24.1	2.1	13.4	1.8	41.4	3.8	42.3%
桃園市	32	18	23.7	6.1	4.0	2.2	36.0	2.0	56.3%
臺中市	26	7	14.3	6.3	1.1	13.5	35.2	5.0	26.9%
宜蘭縣	21	6	7.6	4.0	4.0	9.0	24.6	4.1	28.6%
臺北市	27	2	11.0	5.0	7.5	1.0	24.5	12.3	7.4%
屏東縣	25	5	8.0	6.0	7.0	2.0	23.0	4.6	20.0%
臺南市	26	10	14.2	3.5	3.0	1.0	21.7	2.2	38.5%
基隆市	20	7	12.0	1.0	4.5	2.5	20.0	2.9	35.0%
苗栗縣	21	4	17.7	0.0	0.0	0.3	18.0	4.5	19.1%
嘉義縣	20	10	12.1	3.0	1.7	1.0	17.8	1.8	50.0%
嘉義市	20	5	11.2	0.5	0.0	4.0	15.7	3.1	25.0%
彰化縣	25	6	4.4	8.0	0.0	2.8	15.2	2.5	24.0%
雲林縣	23	10	7.6	0.0	1.6	2.5	11.7	1.2	43.5%
南投縣	21	8	6.7	1.0	1.7	2.0	11.4	1.4	38.1%
高雄市	32	4	6.9	0.3	3.0	0.5	10.7	2.7	12.5%
新竹縣	21	12	7.8	0.2	1.0	1.6	10.6	0.9	57.1%
新竹市	21	6	4.7	2.0	0.0	3.0	9.7	1.6	28.6%
澎湖縣	18	6	4.1	1.5	0.0	3.0	8.6	1.4	33.3%
臺東縣	15	5	3.2	0.3	2.0	2.0	7.5	1.5	33.3%
花蓮縣	20	7	3.6	0.0	0.4	3.4	7.4	1.0	35.0%
金門縣	18	3	0.1	1.4	0.0	1.3	2.8	0.9	16.7%
連江縣	16	3	0.0	0.0	1.3	1.0	2.3	0.8	18.8%
小計	494	155	205	52.2	57.2	61.4	375.8	2.4	31.4%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2019 年各縣市政府跨局處推動社區營造情形

單位:個

縣市	文化 (觀光) 局/處	社會 局/處	綜規 /研考會	民政 局/處	青年 事務 及勞工 及青年 發展處	原民 局/處	客家 事務局	教育 局/處	勞動 局/處 勞工處	環保 局	經發 /產發處	城市 暨觀光 發展處 /交通 旅遊處 /捷運 工程局	農 (漁) 業局 /處/ 農村 再生 辦公室	建設 處/ 建築 管理 處/ 綠美 化環 境景觀 處	城鄉 發展 /都 發局 /都 更(發 展)處	水務 /水利 /工務 局	警察 局	消防 局	衛生 (福利) 局	小計
桃園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新竹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新北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臺南市	1	1		1				1		1			1		1	1	1		1	10
雲林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嘉義縣	1	1	1					1		1			1			1	1	1	1	10
南投縣	1	1						1		1			1	1			1		1	8
臺中市	1	1						1		1			1				1		1	7
花蓮縣	1	1		1				1					1	1					1	7
基隆市	1							1		1	1						1	1	1	7
宜蘭縣	1	1		1						1			1						1	6
彰化縣	1	1		1								1	1						1	6
澎湖縣	1	1								1		1	1	1						6
新竹市	1	1						1		1	1				1					6
屏東縣	1	1				1				1			1							5
臺東縣	1	1								1			1						1	5
嘉義市	1	1								1							1		1	5
高雄市	1	1	1												1					4
苗栗縣	1				1												1		1	4
金門縣	1									1									1	3
連江縣	1										1								1	3
臺北市		1													1					2
合計	21	18	2	6	3	3	1	11	3	16	6	4	12	5	7	4	11	6	16	155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9. 2019 年各縣市文化局處社造業務人力及占其縣市總社造業務人力比率 單位:人

縣市別	正式人力	約僱人力	聘用人力	臨時人力	文化局處 人力小計 (A)	總人力(B)	文化局處人力占 總人力比率(B/A)
新北市	10.6	0.0	0.4	2.0	13.0	41.4	31.4%
臺南市	4.5	1.0	1.0	0.0	6.5	21.7	30.0%
桃園市	1.1	1.3	2.0	0.0	4.4	36.0	12.2%
雲林縣	2.0	0.0	0.0	0.0	2.0	11.7	17.1%
南投縣	1.0	0.0	0.0	1.0	2.0	11.4	17.5%
基隆市	1.0	0.0	0.0	1.0	2.0	20.0	10.0%
臺中市	1.0	1.0	0.0	0.0	2.0	35.2	5.7%
屏東縣	0.0	1.0	1.0	0.0	2.0	23.0	8.7%
嘉義市	0.0	0.0	0.0	2.0	2.0	15.7	12.7%
新竹縣	1.4	0.0	0.0	0.4	1.8	10.6	17.0%
宜蘭縣	0.0	0.0	0.8	0.8	1.6	24.6	6.5%
新竹市	1.5	0.0	0.0	0.0	1.5	9.7	15.5%
高雄市	0.3	0.3	0.0	0.5	1.1	10.7	10.3%
嘉義縣	0.3	0.0	0.7	0.0	1.0	17.8	5.6%
臺東縣	0.0	0.0	1.0	0.0	1.0	7.5	13.4%
澎湖縣	1.0	0.0	0.0	0.0	1.0	8.6	11.6%
連江縣	0.0	0.0	0.0	1.0	1.0	2.3	43.5%
金門縣	0.1	0.3	0.0	0.0	0.4	2.8	14.3%
花蓮縣	0.3	0.0	0.0	0.0	0.3	7.4	4.1%
苗栗縣	0.3	0.0	0.0	0.0	0.3	18.0	1.7%
彰化縣	0.2	0.0	0.0	0.0	0.2	15.2	1.5%
臺北市	0.0	0.0	0.0	0.0	0.0	24.5	0.0%
合計	26.6	4.9	6.9	8.7	47.1	375.8	12.5%

備註：臺北市社造業務由都市更新處專責，故該市文化局無社造人力之編制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0. 2019 年鄉鎮市區公所社造業務人力及參與社造公所數占全國公所總數比率

單位：人

縣市別	公所數 (H)	投入人力 之公所數 (G)	正式人力 總數(A)	約僱人力 總數(B)	聘用人力 總數(C)	臨時人力 總數(D)	總人力數 (E=A+B+C+D)	平均人力 (F=E/G)	公所參與 社造比率 (G/H)
臺南市	37	36	70.9	8.0	0.0	6.2	85.1	2.4	97.3%
屏東縣	33	22	23.7	3.0	6.0	1.0	33.7	1.5	66.7%
雲林縣	20	19	15.2	0.6	0.0	13.2	29.0	1.5	95.0%
新北市	29	29	10.8	2.0	0.0	12.8	25.6	0.9	100.0%
臺中市	29	25	22.6	1.4	0.0	0.0	24.0	1.0	86.2%
高雄市	38	32	19.1	2.3	0.0	1.0	22.4	0.7	84.2%
彰化縣	26	22	14.0	2.0	0.0	6.0	22.0	1.0	84.6%
苗栗縣	18	12	15.5	2.1	0.0	1.0	18.6	1.6	66.7%
臺東縣	16	16	13.8	2.0	0.0	2.7	18.5	1.2	100.0%
宜蘭縣	12	12	16.0	0.5	0.0	0.0	16.5	1.4	100.0%
嘉義縣	18	18	14.1	0.0	0.3	1.4	15.8	0.9	100.0%
南投縣	13	13	10.2	0.9	0.0	2.2	13.3	1.0	100.0%
新竹縣	13	10	8.7	1.0	0.0	1.0	10.7	1.1	76.9%
桃園市	13	13	5.7	0.8	0.0	1.5	8	0.6	100.0%
花蓮縣	13	13	5.2	1.4	0.0	0.0	6.6	0.5	100.0%
臺北市	12	8	2.7	0.3	0.0	0.0	3.0	0.4	66.7%
金門縣	6	3	1.7	0.0	0.0	1.0	2.7	0.9	50.0%
基隆市	7	7	1.8	0.0	0.0	0.0	1.8	0.3	100.0%
連江縣	4	4	1.5	0.0	0.0	0.0	1.5	0.4	100.0%
澎湖縣	6	5	1.0	0.2	0.0	0.0	1.2	0.2	83.3%
新竹市	3	3	0.8	0.0	0.0	0.0	0.8	0.3	100.0%
嘉義市	2	2	0.4	0.0	0.0	0.0	0.4	0.2	100.0%
小計	368	324	275.4	28.5	6.3	51.0	361.2	1.1	88.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11. 2016-2020 年中央部會社造預算及占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業務費 (A)	業務費占 比(A/D)	補助 費(B)	補助 費占比 (B/D)	設備投 資(C)	設備投資 占比 (C/D)	公務預算小 計(D=A+B+C)	公務預 算占比 (D/F)	基金 (E)	基金預 算占比 (E/F)	社造預 算小計 (F=D+E)	中央政府總 預算(G)	社造預算占 比(F/G)
2016	1.3	12.3%	9.2	86.8%	0.1	0.9%	10.6	82.2%	2.3	17.8%	12.9	19,758.7	0.07%
2017	1.4	7.6%	17	91.9%	0.1	0.5%	18.5	85.3%	3.2	14.7%	21.7	19,740.0	0.11%
2018	1.6	5.2%	28.8	94.4%	0.1	0.3%	30.5	83.8%	5.9	16.2%	36.4	19,668.7	0.19%
2019	1.6	5.4%	27.9	94.5%	0.03	0.1%	29.5	90.2%	3.2	9.8%	32.7	19,979.8	0.16%
2020	2.8	8.5%	30.2	91.2%	0.1	0.3%	33.1	85.1%	5.8	14.9%	38.9	20,775.7	0.19%
小計	8.7	7.1%	113.1	92.6%	0.4	0.3%	122.2	85.7%	20.4	14.3%	142.6	99,922.9	0.14%
年平均	1.7	7.0%	22.6	92.6%	0.1	0.4%	24.4	85.6%	4.1	14.4%	28.5	19,984.6	0.14%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開資料

表 12. 2016-2020 年中央部會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部會	業務費(A)	補助助費 (B)	設備投資 (C)	公務預算小 計 (D=A+B+C)	基金(E)	社造預算小 計(F=D+E)	部會總預算 (G)	社造預算占 部會預算比 率(F/G)
教育部	0.3	10.4	0	10.7	0	10.7	2,413.2	0.4%
客委會	0.5	5.7	0.004	6.2	0	6.2	27.1	22.9%
文化部	0.6	2.6	0.03	3.2	0	3.2	184.8	1.7%
衛福部	0.02	1.3	0.001	1.3	1.8	3.1	2,155.3	0.1%
勞動部	0	0	0	0.0	1.7	1.7	1,307.0	0.1%
農委會	0.01	1.3	0	1.3	0.3	1.6	1,321.5	0.1%
內政部	0.1	1.2	0	1.3	0	1.3	802.7	0.2%
原民會	0.1	0.2	0.08	0.4	0	0.4	78.8	0.5%
環保署	0	0	0	0.0	0.3	0.3	49.6	0.6%
經濟部	0.03	0	0	0.03	0.0008	0.03	540.6	0.01%
小計						28.6	8,880.6	0.3%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表 13. 2016-2020 年文化部各單位社造預算及占其機關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文化部社造預算 (A)	所屬機關社造預算(B)	社造預算小計 (C=A+B)	文化部總預算(D)	社造預算占總預算比率(C/D)
2016	3.0	0.2	3.2	165.3	1.9%
2017	3.1	0.2	3.3	188.5	1.8%
2018	2.9	0.2	3.1	178.3	1.7%
2019	2.9	0.2	3.1	197.4	1.6%
2020	3.0	0.3	3.3	194.3	1.7%
小計	14.9	1.1	16	923.8	1.7%
年平均	3.0	0.2	3.2	184.8	1.7%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資料

表 14. 2016-2020 年縣市政府社造預算及占縣市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業務費 (A)	業務費 占比 (A/D)	補助費 (B)	補助費 占比 (B/D)	設備投資 (C)	設備投資 占比 (C/D)	公務預算 (D=A+B+C)	公務預算 占比(D/F)	基金預算 (E)	基金預算 占比 (E/F)	社造預算 (F=D+E)	地方政府 總預算 (G)	社造預算 占總預算 比率(F/G)
2016	2.9	37.7%	4.1	53.2%	0.7	9.1%	7.7	78.6%	2.1	21.4%	9.8	8,985.8	0.11%
2017	2.5	33.8%	4.0	54.1%	0.9	12.2%	7.4	68.5%	3.4	31.5%	10.8	9,198.4	0.12%
2018	2.8	26.9%	5.8	55.8%	1.8	17.3%	10.4	72.7%	3.9	27.3%	14.3	9,464.5	0.15%
2019	2.6	24.8%	6.1	58.1%	1.8	17.1%	10.5	65.6%	5.5	34.4%	16.0	9,383.2	0.17%
2020	2.6	27.4%	5.0	52.6%	1.9	20.0%	9.5	60.5%	6.2	39.5%	15.7	9,922.8	0.16%
小計	13.4	29.5%	25.0	54.9%	7.1	15.6%	45.5	68.3%	21.1	31.7%	66.6	46,954.7	0.14%
年平均	2.7	29.5%	5.0	54.9%	1.4	15.6%	9.1	68.3%	4.2	31.7%	13.3	9,390.9	0.14%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5. 2016-2020 年各縣市政府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縣市	公務預算	基金	社造預算小計	地方政府平均預算	社造預算占比	財力分級
臺北市	0.4	2.3	2.7	1,670.40	0.16%	1
桃園市	2.2	0.1	2.3	895.6	0.26%	2
新北市	1.8	0	1.8	1,400.50	0.13%	2
臺中市	0.8	0.3	1.1	1,142.00	0.10%	3
臺南市	0.8	0.3	1.1	857.5	0.13%	3
彰化縣	0.6	0.5	1.1	242.2	0.45%	4
嘉義縣	0.7	0.1	0.8	241.2	0.33%	5
宜蘭縣	0.4	0.1	0.5	110.7	0.45%	4
高雄市	0.2	0.1	0.3	1,316.70	0.02%	3
花蓮縣	0.2	0.1	0.3	89.1	0.34%	5
新竹縣	0.1	0.1	0.2	150.5	0.13%	3
屏東縣	0.1	0.1	0.2	156.5	0.13%	5
雲林縣	0.2	0	0.2	200.1	0.10%	4
新竹市	0.1	0.03	0.13	151.5	0.09%	3
嘉義市	0.1	0.02	0.12	131.3	0.09%	3
澎湖縣	0.1	0.01	0.11	83.3	0.13%	5
臺東縣	0.1	0.01	0.11	78.6	0.14%	5
南投縣	0.1	0	0.1	111.3	0.09%	4
金門縣	0.03	0.03	0.06	81.9	0.07%	3
連江縣	0.02	0.02	0.04	22.2	0.18%	5
基隆市	0.03	0	0.03	155.5	0.02%	4
苗栗縣	0.02	0	0.02	102.3	0.02%	5
縣市年平均 預算合計	9.1	4.2	13.3	9,390.9	0.14%	
縣市年平均	0.414	0.19	0.605	426.86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6. 2016-2020 年各文化局處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文化局處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縣市	文化局處 社造平均預算	文化局處 平均總預算	文化局處社造預算占總預算 比率
桃園市	0.13	9.4	1.4%
臺南市	0.11	26.5	0.4%
臺中市	0.09	15.7	0.6%
澎湖縣	0.05	1	5.0%
高雄市	0.03	18.8	0.2%
宜蘭縣	0.02	4.1	0.5%
新竹縣	0.02	3.3	0.6%
新北市	0.02	20.3	0.1%
嘉義市	0.01	3.2	0.3%
基隆市	0.01	3.5	0.3%
南投縣	0.01	1.5	0.7%
屏東縣	0.01	1.9	0.5%
新竹市	0.01	6.4	0.2%
彰化縣	0.01	4.6	0.2%
苗栗縣	0.01	2.2	0.5%
連江縣	0.01	2.3	0.4%
金門縣	0.01	3.3	0.3%
嘉義縣	0.01	2.9	0.3%
花蓮縣	0.01	2.7	0.4%
臺東縣	0.01	2.7	0.4%
雲林縣	0.005	6.3	0.1%
年平均預算合計	0.595	142.6	13.4%
年平均預算	0.028	6.79	0.64%
臺北市(都發局都更處)	0.05	1.5	3.3%

備註:臺北市推動社造業務主要組織為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處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政府提供資料

表 17. 2016-2020 年全國 324 處投入社造之公所預算及占全國公所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年度	324 處投入社造人力公所之 社造總預算	368 處公所 年度總預算	公所社造預算占總預算比率
2016	3.0	1,262.0	0.2%
2017	3.7	1,161.3	0.3%
2018	4.5	1,285.4	0.4%
2019	6.0	1,384.2	0.4%
2020	4.6	1,354.5	0.3%
小計	21.8	6,447.4	0.3%
年平均	4.4	1,289.5	0.3%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18. 2016-2020 年各縣市公所年平均社造預算及占其公所年平均總預算比率 單位:億元

縣市	編有社造預算公所數	公所 5 年累計社造總預算(A)	每年平均社造預算(B=A/5)	公所 5 年累計總預算 C	每年平均總預算 (D=C/5)	公所社造預算占公所總預算比率(B/D)
臺東縣	2	3.6	0.7	252	50.4	1.4%
宜蘭縣	2	3.5	0.7	770.7	154.1	0.5%
花蓮縣	10	2	0.4	226	45.2	0.9%
苗栗縣	9	1.9	0.4	338.5	67.7	0.6%
彰化縣	19	2	0.4	511.9	102.4	0.4%
臺中市	19	1.2	0.2	282.3	56.5	0.4%
南投縣	10	0.9	0.2	195.1	39	0.5%
嘉義縣	16	0.9	0.2	281	56.2	0.4%
新竹縣	7	1.2	0.2	438.8	87.8	0.2%
金門縣	2	0.6	0.1	55	11	0.9%
雲林縣	18	0.7	0.1	100	20	0.5%
澎湖縣	2	0.4	0.1	68.3	13.7	0.7%
臺南市	21	0.4	0.1	139.7	27.9	0.4%
高雄市	5	0.3	0.1	253	50.6	0.2%
屏東縣	20	0.4	0.1	372.3	74.5	0.1%
新北市	10	0.3	0.1	514.2	102.8	0.1%
新竹市	2	0.2	0.04	16.9	3.4	1.2%
桃園市	10	0.2	0.04	423.4	84.7	0.05%
連江縣	1	0.02	0.004	20	4	0.1%
臺北市	0	0	0	240.5	48.1	0.0%
基隆市	0	0	0	35.8	7.2	0.0%
嘉義市	0	0	0	11.6	2.3	0.0%
小計	185	20.7		5,343.6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資料

表 19. 2019 年各項社造資源統計彙整

類別	社會福利類別										教育類別			
縣市/組織	社區發展協會(個數)	社區發展協會占其總數之平均	社區關懷據點(個數)	社區關懷據點占其總數之平均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機構數)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占其總數之平均	原民文化健康站(站數)	原民文化健康站占其總數之平均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機構數)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占其總數之平均	社區大學(所)	社區大學占其總數之平均	樂齡中心(中心數)	樂齡中心占其總數之平均
新北市	459	6.6%	108	4.4%	214	20.0%	7	2.2%	2	3.7%	12	13.5%	31	8.5%
臺北市	375	5.4%	92	3.8%	102	9.6%	0	0.0%	1	1.9%	12	13.5%	12	3.3%
桃園市	298	4.3%	167	6.9%	66	6.2%	18	5.7%	14	25.9%	5	5.6%	13	3.6%
臺中市	613	8.9%	232	9.5%	65	6.1%	14	4.5%	4	7.4%	11	12.4%	29	7.9%
臺南市	685	9.9%	258	10.6%	111	10.4%	1	0.3%	3	5.6%	7	7.9%	38	10.4%
高雄市	770	11.1%	198	8.1%	156	14.6%	25	8.0%	5	9.3%	7	7.9%	39	10.7%
宜蘭縣	241	3.5%	92	3.8%	41	3.8%	12	3.8%	5	9.3%	2	2.2%	12	3.3%
新竹縣	186	2.7%	53	2.2%	19	1.8%	9	2.9%	1	1.9%	2	2.2%	13	3.6%
苗栗縣	280	4.0%	114	4.7%	14	1.3%	10	3.2%	2	3.7%	2	2.2%	18	4.9%
彰化縣	566	8.2%	172	7.1%	51	4.8%	0	0.0%	1	1.9%	7	7.9%	27	7.4%
南投縣	276	4.0%	106	4.4%	17	1.6%	25	8.0%	1	1.9%	3	3.4%	12	3.3%
雲林縣	434	6.3%	85	3.5%	41	3.8%	0	0.0%	1	1.9%	4	4.5%	21	5.7%
嘉義縣	362	5.2%	122	5.0%	27	2.5%	7	2.2%	2	3.7%	2	2.2%	18	4.9%
屏東縣	466	6.7%	350	14.4%	55	5.1%	53	16.9%	4	7.4%	2	2.2%	34	9.3%
臺東縣	158	2.3%	74	3.0%	13	1.2%	67	21.3%	1	1.9%	2	2.2%	13	3.6%
花蓮縣	177	2.6%	62	2.5%	17	1.6%	65	20.7%	1	1.9%	1	1.1%	13	3.6%
澎湖縣	93	1.3%	34	1.4%	3	0.3%	0	0.0%	1	1.9%	1	1.1%	6	1.6%
基隆市	145	2.1%	39	1.6%	30	2.8%	0	0.0%	1	1.9%	1	1.1%	7	1.9%
新竹市	120	1.7%	26	1.1%	9	0.8%	1	0.3%	1	1.9%	3	3.4%	3	0.8%
嘉義市	81	1.2%	15	0.6%	14	1.3%	0	0.0%	1	1.9%	2	2.2%	2	0.5%
金門縣	114	1.6%	28	1.1%	2	0.2%	0	0.0%	1	1.9%	1	1.1%	5	1.4%
連江縣	20	0.3%	8	0.3%	1	0.1%	0	0.0%	1	1.9%	0	0.0%	0	0.0%
小計	6,919	100%	2,435	100%	1,068	100%	314	100%	54	100%	89	100%	366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相關部會網站統計資料

表 20. 2016-2019 年各縣市社區發展協會設立數及其會員數占全國總會員數比率 單位:個

縣市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設立數 $D=(A1+A2+A3+A4)/4$	各縣市設立數占比 $D/6865.5$	平均會員數 $E=(C1+C2+C3+C4)/4$	各縣市會員數占比 $E/2410.3$
	設立數 A1	會員數 B1	會員平均數 $C1=B1/A1$	設立數 A2	會員數 B2	會員平均數 $C2=B2/A2$	設立數 A3	會員數 B3	會員平均數 $C3=B3/A3$	設立數 A4	會員數 B4	會員平均數 $C4=B4/A4$				
高雄市	853	82,087	96.2	775	83,293	107.5	736	79,747	108.4	770	81,585	106.0	783.5	11.4%	104.5	4.3%
臺南市	678	92,457	136.4	677	90,902	134.3	674	88,503	131.3	685	89,133	130.1	678.5	9.9%	133.0	5.5%
臺中市	606	52,417	86.5	611	53,855	88.1	616	55,094	89.4	613	53,982	88.1	611.5	8.9%	88.0	3.7%
彰化縣	547	66,991	122.5	555	67,781	122.1	556	66,648	119.9	566	68,366	120.8	556.0	8.1%	121.3	5.0%
屏東縣	464	55,499	119.6	465	49,915	107.3	464	49,366	106.4	466	51,215	109.9	464.8	6.8%	110.8	4.6%
新北市	448	68,966	153.9	450	68,400	152.0	453	68,039	150.2	459	66,788	145.5	452.5	6.6%	150.4	6.2%
雲林縣	431	29,208	67.8	433	30,935	71.4	433	28,416	65.6	434	29,150	67.2	432.8	6.3%	68.0	2.8%
嘉義縣	360	33,074	91.9	361	32,255	89.4	361	32,799	90.9	362	32,595	90.0	361.0	5.3%	90.6	3.8%
臺北市	354	25,095	70.9	362	25,042	69.2	360	23,451	65.1	375	24,468	65.3	362.8	5.3%	67.6	2.8%
南投縣	283	28,813	101.8	284	28,246	99.5	284	28,600	100.7	276	28,090	101.8	281.8	4.1%	101.0	4.2%
苗栗縣	279	46,048	165.1	279	45,865	164.4	280	44,897	160.4	280	44,139	157.6	279.5	4.1%	161.9	6.7%
桃園市	258	46,996	182.2	264	49,249	186.6	278	51,110	183.9	298	53,872	180.8	274.5	4.0%	183.4	7.6%
宜蘭縣	240	23,523	98.0	240	23,253	96.9	240	23,564	98.2	241	24,018	99.7	240.3	3.5%	98.2	4.1%
新竹縣	186	34,700	186.6	186	35,664	191.7	186	35,354	190.1	186	39,009	209.7	186.0	2.7%	194.5	8.1%
花蓮縣	176	16,409	93.2	176	15,403	87.5	175	15,841	90.5	177	15,012	84.8	176.0	2.6%	89.0	3.7%
臺東縣	156	14,329	91.9	155	13,268	85.6	157	13,276	84.6	158	14,176	89.7	156.5	2.3%	88.0	3.6%
基隆市	147	9,004	61.3	147	8,761	59.6	148	9,023	61.0	145	8,561	59.0	146.8	2.1%	60.2	2.5%
新竹市	118	14,051	119.1	118	14,439	122.4	119	14,020	117.8	120	14,195	118.3	118.8	1.7%	119.4	5.0%
金門縣	107	24,765	231.5	110	10,183	92.6	112	10,629	94.9	114	11,079	97.2	110.8	1.6%	129.1	5.4%
澎湖縣	92	9,480	103.0	93	9,442	101.5	93	9,529	102.5	93	9,938	106.9	92.8	1.4%	103.5	4.3%
嘉義市	78	7,176	92.0	78	6,763	86.7	78	7,067	90.6	81	7,253	89.5	78.8	1.1%	89.7	3.7%
連江縣	20	1,153	57.65	20	1,153	57.65	20	1,179	58.95	20	1,179	58.95	20.0	0.3%	58.3	2.4%
小計	6,881	782,241	113.68	6,839	764,067	111.72	6,823	756,152	110.82	6,919	767,803	110.97	6,865.5	100%	2,410.3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

表 21. 2016-2019 年各縣市年平均社造點及占年平均社造點總數比率

單位:個

縣市別/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小計	社造點平均數	社造點平均數占比
臺南市	132	127	127	101	487	121.8	17.4%
臺中市	70	129	35	103	337	84.3	12.1%
桃園市	76	67	58	48	249	62.3	8.9%
新北市	44	57	24	55	180	45.0	6.4%
高雄市	43	45	43	43	174	43.5	6.2%
宜蘭縣	26	58	35	35	154	38.5	5.5%
雲林縣	17	42	43	40	142	35.5	5.1%
嘉義市	32	47	16	31	126	31.5	4.5%
基隆市	33	27	29	27	116	29.0	4.2%
新竹縣	28	32	37	13	110	27.5	3.9%
彰化縣	14	23	16	33	86	21.5	3.1%
屏東縣	19	20	21	16	76	19.0	2.7%
南投縣	16	18	19	18	71	17.8	2.5%
花蓮縣	12	17	24	17	70	17.5	2.5%
嘉義縣	14	18	18	18	68	17.0	2.4%
臺東縣	13	17	20	18	68	17.0	2.4%
新竹市	11	15	20	16	62	15.5	2.2%
澎湖縣	12	12	11	16	51	12.8	1.8%
臺北市	18	8	12	10	48	12.0	1.7%
金門縣	10	14	10	12	46	11.5	1.6%
連江縣	9	9	11	12	41	10.3	1.5%
苗栗縣	6	12	7	7	32	8.0	1.1%
小計	655	814	636	689	2,794	698.5	10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

表 22. 2019 年各縣市社造資源挹注村里數及占村里總數比率

單位:個

縣市	村里數 (A)	挹注數 (B)	挹注比率 (B/A)	縣市	村里數 (A)	挹注數 (B)	挹注比率 (B/A)
臺南市	649	649	100%	南投縣	262	257	98%
桃園市	504	504	100%	雲林縣	391	383	98%
屏東縣	463	463	100%	臺中市	625	606	97%
宜蘭縣	233	233	100%	嘉義縣	357	343	96%
花蓮縣	176	176	100%	彰化縣	589	565	96%
基隆市	157	157	100%	新竹縣	192	183	95%
臺東縣	147	147	100%	苗栗縣	275	261	95%
新竹市	122	122	100%	新北市	1,032	970	94%
嘉義市	84	84	100%	澎湖縣	96	90	94%
金門縣	37	37	100%	高雄市	891	738	83%
連江縣	22	22	100%	臺北市	456	359	79%
小計					7,760 個 村里	7,349 個 挹注點	挹注比率 94.7%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各縣市提供資料

表 23. 2020 年各縣市在地創生團隊數及占全國總數比率

單位:個

縣市	團隊數	占比	縣市	團隊數	占比
花蓮縣	65	10.9%	新北市	30	5.0%
屏東縣	50	8.3%	新竹縣	21	3.5%
臺東縣	50	8.3%	桃園市	20	3.3%
苗栗縣	44	7.3%	嘉義縣	20	3.3%
臺中市	40	6.7%	彰化縣	19	3.2%
高雄市	39	6.5%	基隆市	10	1.7%
臺南市	38	6.3%	澎湖縣	6	1.0%
臺北市	36	6.0%	連江縣	4	0.7%
南投縣	35	5.8%	新竹市	4	0.7%
宜蘭縣	32	5.3%	金門縣	3	0.5%
雲林縣	30	5.0%	嘉義市	3	0.5%
小計			599 個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網站資料

表 24. 2016-2019 年平均各縣市社區關懷據點設立數及其服務人次占全國服務人次總數
比率

單位: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設 立數	平均服 務人次	平均服 務人次 占比
縣市	設立數	服務人 次	平均數	設立數	服務人 次	平均數	設立數	服務人 次	平均數	設立 數	服務人 次	平均數			
基隆市	13	286,896	22,068.9	17	263,805	15,517.9	17	391,409	23,024.1	15	442,919	29,527.9	15.5	22,534.7	20.9%
臺北市	39	439,559	11,270.7	53	387,796	7,316.9	87	914,812	10,515.1	92	1,442,876	15,683.4	67.8	11,196.5	10.4%
雲林縣	46	319,004	6,934.9	54	305,943	5,665.6	63	341,897	5,426.9	85	703,818	8,280.2	62.0	6,576.9	6.1%
澎湖縣	18	165,221	9,178.9	19	19,042	1,002.2	29	177,499	6,120.7	26	241,266	9,279.5	23.0	6,395.3	5.9%
桃園市	109	653,320	5,993.8	132	884,175	6,698.3	153	744,431	4,865.6	167	1,200,056	7,186.0	140.3	6,185.9	5.7%
新北市	106	344,145	3,246.7	103	197,537	1,917.8	107	647,320	6,049.7	108	1,085,961	10,055.2	106.0	5,317.4	4.9%
臺南市	245	1,459,646	5,957.7	252	443,309	1,759.2	264	1,398,260	5,296.4	258	1,849,944	7,170.3	254.8	5,045.9	4.7%
宜蘭縣	73	265,305	3,634.3	71	330,198	4,650.7	77	375,105	4,871.5	92	601,459	6,537.6	78.3	4,923.5	4.6%
彰化縣	91	402,759	4,425.9	101	406,899	4,028.7	118	447,089	3,788.9	172	617,440	3,589.8	120.5	3,958.3	3.7%
高雄市	137	405,514	2,960.0	153	492,560	3,219.4	174	754,788	4,337.9	198	1,031,332	5,208.8	165.5	3,931.5	3.7%
臺中市	148	631,621	4,267.7	173	136,432	788.6	206	891,907	4,329.7	232	1,379,700	5,947.0	189.8	3,833.2	3.6%
南投縣	90	276,775	3,075.3	94	289,345	3,078.1	91	394,267	4,332.6	106	498,730	4,705.0	95.3	3,797.8	3.5%
臺東縣	26	68,027	2,616.4	19	79,324	4,175.0	29	121,731	4,197.6	74	184,050	2,487.2	37.0	3,369.0	3.1%
嘉義縣	51	139,926	2,743.7	60	174,659	2,911.0	69	243,651	3,531.2	122	436,420	3,577.2	75.5	3,190.8	3.0%
嘉義市	13	47,246	3,634.3	17	22,696	1,335.1	17	18,924	1,113.2	15	88,764	5,917.6	15.5	3,000.0	2.8%
苗栗縣	90	230,949	2,566.1	84	130,859	1,557.9	112	327,939	2,928.0	114	517,867	4,542.7	100.0	2,898.7	2.7%
新竹市	26	18,407	708.0	19	68,170	3,587.9	29	95,106	3,279.5	26	97,590	3,753.5	25.0	2,832.2	2.6%
新竹縣	43	111,091	2,583.5	41	107,285	2,616.7	43	110,679	2,573.9	53	136,641	2,578.1	45.0	2,588.1	2.4%
花蓮縣	18	54,370	3,020.6	51	76,411	1,498.3	61	114,667	1,879.8	62	226,842	3,658.7	48.0	2,514.3	2.3%
金門縣	19	17,595	926.1	22	52,075	2,367.1	24	55,910	2,329.6	28	26,983	963.7	23.3	1,646.6	1.5%
屏東縣	238	357,419	1,501.8	282	343,081	1,216.6	326	399,057	1,224.1	350	452,156	1,291.9	299.0	1,308.6	1.2%
連江縣	7	3,059	437.0	7	896	128.0	7	2,387	341.0	8	12,548	1,568.5	7.3	618.6	0.6%
小計	1,646	6,697,854	4,069.2	1,824	5,212,497	2,857.7	2,103	8,968,835	4,264.8	2,403	13,275,362	5,524.5	1,994.0	107,663.9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福部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統計專區資料

表 25. 2016-2019 年各縣市年平均社區大學數及占全國年平均總數比率

單位：所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數	各縣市平均與總 平均數占比
新北市	12	12	12	12	12	14.2%
臺北市	12	12	12	12	12	14.2%
臺中市	9	11	11	11	10.5	12.4%
臺南市	7	7	7	7	7	8.3%
彰化縣	7	7	7	7	7	8.3%
高雄市	5	5	5	7	5.5	6.5%
桃園市	5	5	5	5	5	5.9%
雲林縣	4	4	4	4	4	4.7%
新竹市	3	3	3	3	3	3.5%
宜蘭縣	2	2	2	2	2	2.4%
新竹縣	2	2	2	2	2	2.4%
苗栗縣	2	2	2	2	2	2.4%
嘉義縣	2	2	2	2	2	2.4%
屏東縣	2	2	2	2	2	2.4%
臺東縣	2	2	2	2	2	2.4%
嘉義市	2	2	2	2	2	2.4%
花蓮縣	1	1	1	1	1	1.2%
澎湖縣	1	1	1	1	1	1.2%
基隆市	1	1	1	1	1	1.2%
金門縣	1	1	1	1	1	1.2%
南投縣	0	0	0	3	0.8	0.9%
連江縣	0	0	0	0	0	0.0%
小計	82	84	84	89	84.8	100%
參與學員萬人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
	10.5		40.2	42.7	45	34.6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教育部統計處網站資料

表 26. 2016-2019 年各縣市年平均樂齡學習中心設置數及其參與人次占全國總參與人次比率

單位:個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各縣 市平 均中 心數	各縣市 年度平 均參與 人次	各縣市年 度平均參 與人次占 比
縣市	中心數	參與 人次	平均參 與人次	中心數	參與 人次	平均參 與人次	中心數	參與 人次	平均參 與人次	中心數	參與 人次	平均參 與人次			
新北市	38	25.2	0.7	38	24.2	0.6	39	28.8	0.7	39	29.5	0.8	38.5	26.9	11.1%
高雄市	20	18	0.9	27	21	0.8	27	22.3	0.8	27	26.6	1.0	25.3	22.0	9.0%
雲林縣	12	14.8	1.2	13	13.8	1.1	13	19.7	1.5	13	20.1	1.5	12.8	17.1	7.0%
臺南市	29	15.1	0.5	29	13.5	0.5	29	18.8	0.6	29	18.3	0.6	29	16.4	6.8%
彰化縣	14	12.4	0.9	14	17.3	1.2	15	16.9	1.1	13	15.9	1.2	14	15.6	6.4%
屏東縣	12	12.3	1.0	12	16.3	1.4	12	15.9	1.3	12	17.2	1.4	12	15.4	6.3%
臺北市	37	12.6	0.3	37	13.8	0.4	37	15.1	0.4	38	18.5	0.5	37.3	15.0	6.2%
苗栗縣	16	12.8	0.8	18	14.3	0.8	18	14.9	0.8	18	12.7	0.7	17.5	13.7	5.6%
臺中市	30	11.7	0.4	31	13.7	0.4	31	14.2	0.5	31	15	0.5	30.8	13.7	5.6%
南投縣	13	12.4	1.0	14	12.4	0.9	14	12.4	0.9	13	10	0.8	13.5	11.8	4.8%
桃園市	33	10.3	0.3	34	13.5	0.4	34	11.6	0.3	34	10.9	0.3	33.8	11.6	4.8%
嘉義縣	12	8.3	0.7	13	10.4	0.8	13	11.7	0.9	12	11.4	1.0	12.5	10.5	4.3%
新竹市	5	6.8	1.4	5	9.3	1.9	5	10	2.0	5	12.3	2.5	5	9.6	3.9%
新竹縣	18	7.9	0.4	18	8.2	0.5	18	9.2	0.5	18	9.3	0.5	18	8.7	3.6%
基隆市	4	9.7	2.4	5	8	1.6	6	6.2	1.0	6	6.4	1.1	5.3	7.6	3.1%
宜蘭縣	15	7	0.5	17	5.4	0.3	21	8	0.4	21	7.6	0.4	18.5	7.0	2.9%
花蓮縣	8	2.9	0.4	13	6.5	0.5	13	7.1	0.5	13	7.6	0.6	11.8	6.0	2.5%
臺東縣	11	4.2	0.4	12	5.1	0.4	12	6	0.5	12	6.4	0.5	11.8	5.4	2.2%
澎湖縣	7	2.8	0.4	7	3.7	0.5	7	4.3	0.6	7	3.9	0.6	7	3.7	1.5%
嘉義市	3	5.1	1.7	3	4.6	1.5	3	2.6	0.9	3	1.6	0.5	3	3.5	1.4%
金門縣	2	1.6	0.8	2	2.2	1.1	2	2.5	1.3	2	2.8	1.4	2	2.3	0.9%
連江縣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	0.0	0	0.0	0.0%
小計	339	213.9	0.6	362	237.2	0.7	369	258.2	0.7	366	264	0.7	359.4	243.3	1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教育部樂齡學習網資料

表 27. 2016-2019 年各縣市年平均部落文化健康站數及占全國年平均總數比率

單位：站

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年度平均	平均數與總平均占比
花蓮縣	21	34	45	65	41.3	19.4%
臺東縣	21	24	49	67	40.3	18.9%
屏東縣	23	31	38	53	36.3	17.0%
南投縣	13	17	21	25	19.0	8.9%
高雄市	7	15	23	25	17.5	8.2%
桃園市	5	9	18	18	12.5	5.9%
苗栗縣	8	10	10	10	9.5	4.5%
宜蘭縣	5	7	10	12	8.5	4.0%
臺中市	3	4	11	14	8.0	3.8%
新竹縣	5	7	8	9	7.3	3.4%
嘉義縣	7	7	7	7	7.0	3.3%
新北市	3	3	5	7	4.5	2.1%
臺南市	0	1	1	1	0.8	0.4%
新竹市	0	0	2	1	0.8	0.4%
臺北市	0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站數小計	121	169	248	314	213	100%
服務人次	4,685	5,508	7,542	11,715	7,362.5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表 28. 2016-2019 年各縣市年平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數及其累計服務人次占全國總服務人次比率

單位：萬人次

縣市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累計服務人次	平均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與總數占比
	設置數	服務人次	設置數	服務人次	設置數	服務人次	設置數	服務人次			
高雄市	5	11.9	5	26.6	5	25.7	5	5	69.2	13.8	23.6%
桃園市	1	0.7	1	0.4	1	0.6	14	4.3	6	1.4	2.0%
臺中市	4	11.2	4	3.4	4	10	4	4	28.6	7.2	9.8%
屏東縣	4	2.6	4	2.3	4	5.1	4	4	14	3.5	4.8%
臺南市	3	1.3	3	2.7	3	2.7	3	3	9.7	3.2	3.3%
苗栗縣	2	1.9	2	2.2	2	3.5	2	2	9.6	4.8	3.3%
新北市	1	6.6	1	8.4	2	6.6	2	1.5	23.1	15.4	7.9%
宜蘭縣	0	1	0	0.5	1	0.7	5	1.5	3.7	2.5	1.3%
嘉義縣	1	0.4	1	0.7	1	0.9	2	1.3	3.3	2.6	1.1%
臺北市	1	2.2	1	31.3	1	13.1	1	1	47.6	47.6	16.3%
彰化縣	1	0.7	1	9.7	1	10.2	1	1	21.6	21.6	7.4%
金門縣	1	0.3	1	4.6	1	5.2	1	1	11.1	11.1	3.8%
雲林縣	1	0.9	1	3.7	1	2.4	1	1	8	8.0	2.7%
臺東縣	1	1	1	3.4	1	0.8	1	1	6.2	6.2	2.1%
新竹市	1	2.3	1	1.1	1	0.6	1	1	5	5.0	1.7%
嘉義市	1	1.2	1	1.3	1	1.3	1	1	4.8	4.8	1.6%
花蓮縣	1	1.3	1	1.5	1	0.7	1	1	4.5	4.5	1.5%
澎湖縣	1	1.3	1	1.1	1	1	1	1	4.4	4.4	1.5%
基隆市	1	0.5	1	1.5	1	1.1	1	1	4.1	4.1	1.4%
新竹縣	1	1.5	1	0.6	1	0.9	1	1	4	4.0	1.4%
南投縣	1	0.3	1	0.6	1	1.1	1	1	3	3.0	1.0%
連江縣	1	0.1	1	0.1	1	0	1	1	1.2	1.2	0.4%
小計	34	51.2	34	107.7	36	94.2	54	39.6	292.7	179.9	100.0%

資料來源：文化部調查整理衛生福利部網站統計資料

附錄二

社造政策白皮書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說明
2019/04/14	北中南東社造中心工作坊	邀集北中南東社造中心團隊於臺中社造中心，針對社造現況問題提出想法。
2019/04/24	全國社區營造會議暨專業執行團隊案正式啟動	由台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與台灣社造聯盟共同協力執行團隊。
2019/06/11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確認辦理北、中、南區各兩場，東、離島區各三場，共十二場分區論壇。各論壇以審議式民主精神辦理，以公民為主體。
2019/06/28	第一次諮詢會議	由部長主持，邀集不同領域專家，討論全國社區營造會議之議題與子議題。 地點：文化部
2019/07/02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北區）	培力第一線 社造 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空總 C-lab 共享吧
2019/07/04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確認論壇四大議題方向（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
2019/07/21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中區）	培力第一線 社造 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臺中市社造中心教室
2019/07/25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東區）	培力第一線 社造 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花蓮勞工育樂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7/27	初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南區）	培力第一線 社造 工作者擔任分區論壇及全國大會之桌長或記錄人員，並了解全國社造會議之目標與操作方式。 地點：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2B 金龍展演廳
2019/08/11	進階觀察員培力工作坊	邀請初階觀察員模擬公民會議情形，並

日期	大事紀要	說明
		實際演練主持與重點記錄。 地點：文化部
2019/08/14	全國社區營造會議啟動記者會	部長宣示以「公共治理、社會改造、民主治理」之核心精神，以「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社會共創」四大議題，召開全國社區營造會議。
2019/08/18	東區論壇—宜蘭場	地點：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興創館
2019/08/24	離島論壇—馬祖場	地點：日光春和旅店
2019/08/26	離島論壇—澎湖場	地點：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第一會議室與演講室
2019/08/31	中區論壇—臺中場	地點：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9/01	中區論壇—南投場	地點：南投文化局圖書館七樓電影播放室
2019/09/07	南區論壇—台南場	地點：台南生活美學館 2.3F 會議室
2019/09/08	南區論壇—高雄場	地點：集思亞灣會議中心 301 會議室
2019/09/21	北區論壇—台北場	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11 樓禮堂
2019/09/22	北區論壇—新竹場	地點：清華大學台達館 B05
2019/09/24	離島論壇—金門場	地點：金門文化局 3 樓會議室
2019/09/28	東區論壇—花蓮場	地點：花蓮市勞工育樂中心一樓會議室
2019/09/29	東區論壇—台東場	地點：國立台東生活美學館禮堂
2019/10/07	第二次諮詢會議	執行團隊彙整分區論壇之意見，邀集各地不同領域之專家提出見解。 地點：文化部
2019/10/09	第三次諮詢會議	執行團隊彙整分區論壇之意見，邀集各地不同領域之專家提出見解。因考量地域可及性，會議於臺中辦理。 地點：臺中文創園區
2019/10/30	部長、議題委員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預備會議及全國社造大會流程確認，並研討各議題可能對應之政策方向。同時討論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架構與內容。
2019/11/05	部長與執行團隊工作會議	預備會議及全國社造大會流程修正確認，各議題政策建議確認。
2019/11/15	預備會議	綜理 12 場分區論壇、民間論壇、縣市論壇之觀察記錄，經議題委員會收斂聚焦後，召開預備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局處人員及民間專家共同參與，確保議題形

日期	大事紀要	說明
		成政策與具體計畫之執行。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203、204 室
2019/11/30-12/01	全國社造大會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卓越堂、前瞻廳
2020/01/04	第四次諮詢會議	社區營造政策白皮書及全國社造會議實錄之架構篇章研討確認。 地點：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2020/12/17	白皮書文稿諮詢會議	討論白皮書整體文稿內容。 地點:文化部 18 樓長廳

附錄三

工作團隊

- **公共治理議題委員**

曾旭正（召集人）、許主冠（副召集人）、林崇熙、洪德仁、李永展、
林國明、蔡榮光

- **世代前進議題委員**

王本壯（召集人）、郭瑞坤（副召集人）、吳盈慧、李俊憲、董建宏、
林依瑩、林峻丞

- **多元平權議題委員**

夏曉鵬（召集人）、盧思岳（副召集人）、王貞儒、王增勇、比令亞布、
阮金紅、陳邦畛（陳板）

- **社會共創議題委員**

黃世輝（召集人）、向家弘（副召集人）、廖嘉展、梁秉義

- **歷次邀請諮詢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古淑薰、朱世雲、吳長錕、吳茂成、余國信、林 昕、林振春、金惠雯、
洪惠冠、施聖文、孫華翔、卿敏良、張明純、張力亞、許芳瑜、曾煥鵬、
黃盈豪、邵珮君、楊志彬、楊富民、連振佑、陳錦煌、陳育平、陳惠民、
賴偉傑、謝國清、顧忠華

- **社區觀察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王貞乃、王珮蓉、石峻旻、江雅筑、江甫晏、吳哲銘、吳文莉、 吳明季、吳玟綾、
吳贊鐸、阮敬瑩、余岡祐、李建清、李佳晏、李昌諭、 林榆笙、林介佳、林竹方、

邱創彥、施建廷、姚莉亭、洪國書、洪翊嵐、洪力云、高鈺淳、凌佳儀、張沛齊、張雅智、張聘孝、胡乃云、黃琇蓉、黃雅聖、黃建圖、黃淑玲、黃秀溫、傅偉特、馮韻萱、楊富民、連雅棋、劉玉媛、劉建億、劉佳宜、歐雨鑫、陳玉霜、陳亮煊、陳思安、陳盈宏、陳昱婷、陳致中、陳書吟、賴志政、駱若瑤、龍煒璿、蔡宜臻、謝思儀、戴崇育、鄭鼎青、魏旭妍、藍忻怡

- **社區觀察員培力講師（依姓氏筆畫排序）**

李佳晏、宋威穎、吳淨文、洪士育、洪莉棋、洪國書、陳思安、陳致中、張為然、張喬銘、黃秀溫、楊家華、廖宇雯

- **計畫執行團隊**

許主冠（計畫主持人）、向家弘（計畫協同主持人）、王貞儒（計畫協同主持人）、林奠鴻（計畫協同主持人）、郭瑞坤（計畫協同主持人）、盧思岳（計畫協同主持人）、楊玉如、吳盈慧、林心乙、楊婷雁、林怡君、吳偉如、吳鴻銘、徐家楓、陳亭均

- **文化部團隊**

李永得（部長）、鄭麗君（前部長）

蕭宗煌、彭政亨、李連權、陳登欽

洪世芳、張惠珠、連丁幼、李長龍、林郁欣、楊淑華、陳德宇、邱文志、茆家靜、

張玉萱、楊宛青、蔡芷茵、簡頊函、洪聖凱、蘇怡華、陳彥碩